

警察人員貪污防治對策委託研究案

委託單位：法務部廉政署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

主持人：許福生教授

共同主持人：蔡田木教授、陳永鎮助理教授

研究員：陳昭佑博士生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摘要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探討警察人員廉政風險因素、描述警察人員廉政狀況、分析現有規範及機制與防制措施，並提出改善建議及可行作法；採取之研究方法為文獻探討法與次級資料分析法。研究歸納警察人員廉政風險因素，包含有如個人因素、犯罪結構、動機誘因、監控、機會方法、決意因素等。至於警察人員廉政狀況分析，研究發現下列四大特點：1. 民眾對警察清廉觀感尚佳。2. 相對其他類型公務員，警政人員立案廉查件數之人口率並不高。3. 結構性、集團性的違法案件已大幅減少。4. 從共犯結構傾向於個人犯案之趨勢。另本研究依法務部廉政署「廉政風險指引個案研究成果報告（警政類）」，將警察人員廉政類型區分為類型 1：利用職務機會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類型 2：員警入股不法行業並收取紅利；類型 3：洩漏公務機密；類型 4：偽造文書、侵占或詐取財物；類型 5：浮報超勤加班費、交通費等費用；類型 6：毒品相關案件；類型 7：其他瀆職案件等 7 類。發現各類型案件廉政風險因素具六項共通性特性：1. 結構特性：多以個人犯案模式為主，僅類型 1 利用職務收受賄賂為共犯模式。2. 週期特性：類型 1、2、3 採按月或按次模式，類型 4、5、6、7 採按次模式進行貪瀆行為。3. 動機因素：多因貪圖金錢而實施貪瀆行為。4. 監控因素：多因監控薄弱而趁機實施貪瀆行為。5. 機會因素：大多利用職權機會而實施貪瀆行為。6. 個人因素：大多因經濟壓力、認知偏誤及人情壓力因素而實施貪瀆行為，另類型 1、6、7 亦有因績效因素而實施貪瀆行為。再者，現行防制警察人員貪瀆措施分析，可歸納歸納下列五大面向：1. 提升犯罪阻力：包含宣導教育、強化監控、去除機會等作為。2. 增加犯罪風險：包含強化管理、提升逮捕風險、提升查緝、強化檢舉機制等作為。3. 減少犯罪報酬：強化財產申報、登錄及稽核。4. 減少犯罪刺激：包含減少壓力、輪調制度等作為。5. 去除犯罪藉口：包含強化督考及案例教育、設立規則、關懷輔導對象等作為。最後，本研究建議亦歸納下列五大面向：1. 增加犯罪阻力之策略：加強防制重點案類及個案、強化全員教育訓練、定期舉辦員工與眷屬互動聯誼活動。2. 增加犯罪風險之策略：訂定揭弊法制強化保護機制、強化外部監控機制。3. 減少犯罪誘因之策略：強化財產申報及登錄、落實輪調制度或職務調整、落實分散專責勤業務機制。4. 減少犯罪刺激之策略：落實關說登錄、改善績效評核制度、避免模仿效應、強化正向職場倫理與法紀。5. 移除犯罪藉口之策略：落實執行案件作業處理流程、修正貪污治罪條例及公務員任用法。

關鍵詞：警察人員、貪污、廉政風險因素、貪污防制策略、情境犯罪預防

目錄

摘要.....	i
目錄.....	iii
圖表目錄.....	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3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過程.....	3
第四節 名詞詮釋.....	5
第二章 文獻探討.....	7
第一節 相關成因探討.....	7
第二節 相關實證研究.....	9
第三節 綜合評析.....	12
第三章 研究結果.....	15
第一節 警察人員廉政狀況分析.....	15
第二節 警察人員廉政風險因素之分析.....	21
第三節 現行防制警察人員貪瀆措施之分析.....	66
第四章 結論及建議.....	89
第一節 結論.....	89
第二節 建議.....	96
參考文獻.....	101
附錄：廉政署「廉政風險指引個案研究成果報告（警政類）」研編廉政風險指引流程	103

圖表目錄

圖 1-3-1	研究流程圖.....	4
表 2-3-1	警察廉政風險因素歸納表.....	13
表 3-1-1	公務人員清廉程度評價彙整表.....	16
表 3-1-2	2015 年廉立、廉查字案類型統計表.....	18
表 3-1-3	2017 年 1 至 4 月風紀狀況分析表.....	19
表 3-1-4	第 1、2 期及 2016 年風紀數據比較表.....	20
表 3-2-1	利用巡邏、臨檢勤務收受賄賂涉貪風險因素表.....	22
表 3-2-2	包庇不法集團並收受賄賂涉貪風險因素表.....	23
表 3-2-3	個人因素藉偵辦刑案機會向嫌犯家屬索取贓款涉貪風險因素表.....	24
表 3-2-4	挪用查扣之贓款圖謀不法利益涉貪風險因素表.....	24
表 3-2-5	利用職務之便竊取贓證物涉貪風險因素表.....	25
表 3-2-6	勾結詐騙集團詐領保險理賠金涉貪風險因素表.....	26
表 3-2-7	利用身分及職權包庇轄區不法業者涉貪風險因素表.....	27
表 3-2-8	假借職權查緝違法者並索賄涉貪風險因素表.....	28
表 3-2-9	利用取締砂石車違規機會趁機索賄涉貪風險因素表.....	29
表 3-2-10	違法撤銷交通罰單圖利涉貪風險因素表.....	30
表 3-2-11	利用職務機會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涉貪風險因素表.....	31
表 3-2-12	員警入股色情酒店涉貪風險因素表.....	32
表 3-2-13	員警入股國際性線上簽賭公司或賭場涉貪風險因素表.....	33
表 3-2-14	員警包庇職業賭場及洩密涉貪風險因素表.....	34
表 3-2-15	員警包庇職業賭場及洩密涉貪風險因素表.....	35
表 3-2-16	員警包庇包庇賭場抽頭涉貪風險因素表.....	36
表 3-2-17	員警包庇包庇賭場抽頭涉貪風險因素表.....	37
表 3-2-18	員警入股不法行業並收取紅利涉貪風險因素表.....	38

表 3-2-19	洩漏取締訊息予色情業者涉貪風險因素表.....	39
表 3-2-20	洩漏取締訊息予色情業者涉貪風險因素表.....	41
表 3-2-21	非法查詢個資洩漏予不法集團或第三人涉貪風險因素表.....	42
表 3-2-22	洩漏臨檢訊息予電玩集團涉貪風險因素表.....	43
表 3-2-23	過失洩密涉貪風險因素表.....	43
表 3-2-24	員警洩漏公務機密不法行業並收取紅利涉貪風險因素表.....	45
表 3-2-25	偽造文書侵占公有器材涉貪風險因素表.....	46
表 3-2-26	偽造交通事故和解書並詐取財物涉貪風險因素表.....	47
表 3-2-27	侵占遺失物涉貪風險因素表.....	48
表 3-2-28	侵占遺失物涉貪風險因素表.....	49
表 3-2-29	詐取六合彩組頭財物涉貪風險因素表.....	50
表 3-2-30	員警辦理出納業務虧空公款涉貪風險因素表.....	50
表 3-2-31	員警辦理出納業務虧空公款涉貪風險因素表.....	51
表 3-2-32	侵占查扣物品涉貪風險因素表.....	52
表 3-2-33	發票、收據核銷不實涉貪風險因素表.....	53
表 3-2-34	員警偽造文書、侵占或詐取財物涉貪風險因素表.....	54
表 3-2-35	不實申領超勤加班費涉貪風險因素表.....	55
表 3-2-36	不實申領交通費補助涉貪風險因素表.....	56
表 3-2-37	公務車私用、虛報油料涉貪風險因素表.....	57
表 3-2-38	員警浮報超勤加班費、交通費涉貪風險因素表.....	57
表 3-2-39	員警緝毒、轉賣毒品涉貪風險因素表.....	58
表 3-2-40	員警吸毒販毒涉貪風險因素表.....	59
表 3-2-41	員警吸毒販毒涉貪風險因素表.....	60
表 3-2-42	查緝毒品相關案件涉貪風險因素表.....	61
表 3-2-43	員警借提人犯而過失縱放涉貪風險因素表.....	62
表 3-2-44	員警借提人犯而過失縱放涉貪風險因素表.....	63
表 3-2-45	員警借提人犯而過失縱放涉貪風險因素表.....	64

表 3-2-46	員警借提人犯而過失縱放涉貪風險因素表.....	64
表 3-2-47	員警其他瀆職案件涉貪風險因素表.....	65
表 3-3-1	防制利用職務機會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現行策略表.....	69
表 3-3-2	防制員警入股不法行業並收取紅利現行策略表.....	72
表 3-3-3	防制員警洩漏公務機密現行策略表.....	76
表 3-3-4	防制員警偽造文書、侵占或詐取財物現行策略表.....	80
表 3-3-5	防制員警浮報超勤加班費、交通費等費用現行策略表.....	84
表 3-3-6	防制員警涉及毒品相關案件現行策略表.....	86
表 3-3-7	防制員警涉及其他瀆職案件現行策略表.....	87
表 4-2-1	警察人員涉貪防治策略建議表.....	100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

2016 年高雄警方再傳重大風紀弊案，12 位現任、退休的官警涉嫌向電玩業者收取超過 700 萬元的規費，協助業者免被警方查緝，雄檢今一口氣起訴 6 名員警及 2 員白手套，另有 6 名現任、退休的員警遭法院羈押，案情仍持續延燒。高雄地檢署表示，2015 年 1 月時，高市府警察局接獲情資，發現仁武、鳳山及林園 3 個分局的員警疑似收取電玩業者的規費，市警局獲報後將情資轉交給雄檢，由雄檢指揮廉政署、調查局及警政署政風室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展開調查。高市警局指出，此案發生的時間點在 2012 年間，局長陳家欽上任後得知此事，立即交辦督察室和雄檢配合展開調查，並下令要求所屬配合調查，絕不縱容寬待違法亂紀的情況出現。雄檢指出，任職仁武分局的蔣姓偵查佐、高姓偵查佐與仁武分局保防組的林姓員警，從自 2013 年 4 月間起，按月收受位在高市大樹、仁武、鳥松、大社等區共 14 家賭博電玩業者，透過某白手套（另行偵辦中）親自或透過不同管道轉交的賄款，再由白手套透過蔣姓偵查佐轉交賄款，進而包庇 14 家賭博電玩業者不被取締或遭臨檢仍可順利、迅速通過，雄檢查出，蔣姓偵查佐等 3 人共收賄 23 次，收賄總金額達 132 萬 8000 元。鳳山分局督察組陳姓警務員、警備隊許姓巡佐及文山派出所巫姓警員則是從 2012 年 7 月起至 2015 年 10 月，同樣透過白手套向鳳山轄區 9 家賭博電玩業者收取 418 萬元的賄款，包庇電玩業者不被取締，或遭臨檢仍可順利、迅速通過，收賄次數達 87 次。此外，某白手套在 2013 年 5 月間，原本要幫仁武、鳥松、大樹等區 8 家賭博電玩業行賄仁武分局保防組的林姓員警，但林姓員警拒收賄款，把錢轉交給告蔣姓偵查佐退還，但蔣姓偵查佐沒有把錢退回去，反而把錢佔為己有，雄檢查出，蔣男共侵占 16 次、總金額高達 157 萬 5 千元（黃佳琳，2016）¹。

從媒體報導發現，警察人員收受賄賂大多以包庇賭博性電玩、色情行業為主，導致警察團隊中形成共犯結構之收賄次文化，實質上，就是以干預的手段來

¹ 自由時報 2016 年 03 月 16 日，黃佳琳，高雄報導；查詢日期：2017 年 5 月 18 日。
<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1634397>

促使人民合乎規範，相反的，不當運用指導、干預的手段，極易造成民怨；然而，在眾多警察人員之中，並非所有警察運用指導手段的行為，都是合乎法令規定及符合道德規範與期望的行為，導致偏差行為，甚至觸犯法令，其中貪污瀆職便是一例（林釗圭，2002）²，故警察在執行其職務時，有所偏頗時，極受民眾之微詞，更何況以其職務職權進行索賄或是成為違法者之幫手而收賄，更將影響公正執法之形象，也更讓整個警隊受辱，所以警察廉潔執法有其重要性。

依據法務部統計處於 2014 年 9 月 1 日函訂「法務部辦理貪瀆案件涉案類別及特殊註記歸類原則」，其研定之涉案類別（弊端項目），依案件性質分類共區分為工商監督管理、金融保險、稅務、關務、電信監理、公路監理、運輸觀光氣象、司法、法務、警政、消防、營建、民戶役地政、入出國及移民與海岸巡防、環保、衛生醫療、社會福利、教育、農林漁牧、河川及砂石管理、軍方事務、外交事務、國家安全情報、國有財產管理、國營事業、行政事務、其他等 27 類。依上開分類統計結果，2015 年各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共計 164 件³中，以「警政」類⁴（計 26 件，占 15.85%）最多，2016 年各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共計 149 件⁵中，仍以「警政」類（計 34 件，占 22.82%）最多。

由於警察職務繁雜，職權之行使多與民眾利害切身相關，貪瀆不法情事長久以來便不斷發生，警察人員所爆發之貪瀆案，對警察暨政府形象及公信力傷害至鉅。故為透過具有代表性之個案，深入檢視分析，發現可能存在於制度面之關鍵問題，進而制定有效之具體預防策略，從事本研究，希望從制度面著手，針對長期貪瀆積弊及問題尋求改善之道。

² 林釗圭（2002），警察貪污問題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³ 以各地檢署（不含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法務部統計處於 2015 年 1-12 月結案之起訴書為基準，故包含其他期間起訴，惟於 2015 年 1-12 月間始併其他追加起訴案件結案之相關起訴書。

⁴ 指警察事務，含刑事警察局、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鐵路警察局、各保安警察總隊、各港務警察總隊、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警察局。

⁵ 以各地檢署（不含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法務部統計處於 2016 年 1-12 月結案之起訴書為基準，故包含其他期間起訴，惟於 2016 年 1-12 月間始併其他追加起訴案件結案之相關起訴書。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參考法務部廉政署「廉政風險指引個案研究成果報告（警政類）」所提出之廉政風險、案例類型及防制措施等內容，研提在現行制度面可能存在之整體性問題或不足之處，並就未來預防警察人員貪污犯罪，提出在制度面之具體改善建議及可行作法。故其研究目的如下：

- 一、 透過官方統計資料，描述警察人員廉政狀況。
- 二、 透過文獻資料，探討警察人員廉政風險因素。
- 三、 分析現有規範及機制，檢視現行防制警察人員貪瀆措施。
- 四、 根據上述研究發現，提出在制度面之具體改善建議及可行作法。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過程

一、研究方法

（一）文獻探討法

文獻探討為一種較為簡單之探索性研究，亦即進行蒐集相關學者、專家之研究分析結果與建議，將其應用作為本研究之基礎，研究者利用文獻探討法

（Literature Review）廣泛蒐集，關於貪污犯罪相關理論、實證研究、媒體報導等資料，藉由相關文獻之蒐集並參酌貪污犯罪防治之實務做法，期能對貪污犯罪情形有全盤之瞭解，避免疏漏，進而掌握警察人員貪污犯罪之因素，配合資料分析，使研究更能還原警察人員貪污犯罪之真實歷程，擬定出防制之策略，以作為實務單位之參考。

（二）次級資料分析

在犯罪學領域的研究，經常運用到官方所統計發布之資料，本研究運用官方文件資料分析法（Authoritative document information to analyze）採用法務部每年出版之「犯罪狀況及其分析」、法務部調查局年報、法務部廉政署年報統計之貪污犯罪統計資料、銓敘部、行政院主計處、法務部檢察統計指標、司法院司法統計

等相關統計資料，作為研究問題背景、研究動機、貪污犯罪現況分析，歸納、整理「廉政風險指引個案研究成果報告（警政類）」所提出之廉政風險、案例類型及防制措施等研究成果，作為進一步研究探討之基礎。

二、研究過程

本研究目的係透過相關文獻探討，並分析法務部廉政署「廉政風險指引個案研究成果報告（警政類）」（如附錄），並檢視現行制度面可能存在之整體性問題或不足之處，最後針對預防警察人員貪污犯罪，提出改善建議及可行作法，主要研究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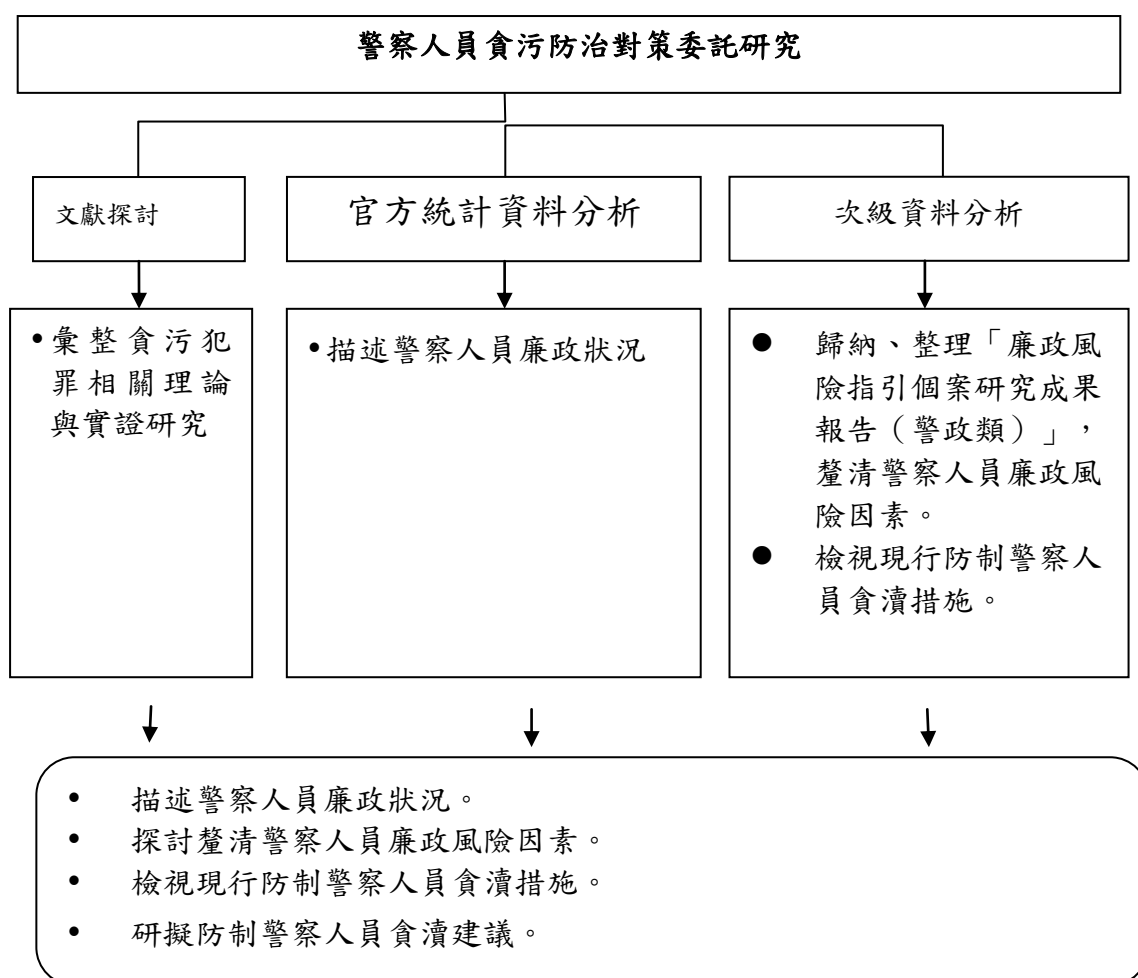


圖 1-3-1 研究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繪製

第四節 名詞詮釋

一、警察人員

警察 (Police) 一詞是從希臘文「Politeia」與拉丁文的「Politia」演變而來，其意為「都市之統治方法與都市行政」。另一英文詞語「Constabulary」亦可代表警察部隊，源於十四世紀拉丁文表示社區內執法隊伍的意思。在中世紀時，該概念首先傳入歐洲由法國所用，經由法國傳入德國，並非我國所固有。我國近代警察一詞，來自日本，而日本警察之意義又譯自英國之「Police」、法國之「la police」、德國之「Die Polizei」等（許福生，2016）。

現若依我國現行實定法規來定義警察的話，可稱為「警察是依據法令，以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為目的，並以指導、服務、強制為手段的行政作用。」由於此種概念是基於實定法規，且限於現行組織法上的警察機關或警察人員，因而又稱為「狹義的或法定上或實定法上或組織法上或形式上的警察」（梅可望等，2014）。至於，本文所稱警察人員，乃指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所稱，依該條例任官授階執行警察任務之人員。

二、貪污犯罪

在中國歷史中，並無「貪污」名詞，以往對於貪污行為都稱以「貪墨」、「犯贓」，左傳載明「貪以敗官為墨」，至於「墨」即係為貪污不廉潔之意（黃惠婷，2009），西方國家則以 Greed 及 Corruption 譯成「貪污」、「貪腐」，但是在中文的解釋「貪腐」則更甚於「貪污」，由於，貪污行為牽涉層面甚為廣泛，較難定義， Klitgaard (1988) 曾以公式描述貪污： $C (Corruption) = M (Monopoly) + D (Discretion) - A (Accountability)$ ，亦即貪污為壟斷加上謹慎去除負責任，依其見解為不論某項業務、甚至非營利，任何組織或個人針對某項業務、服務等，具有壟斷能力，且在其職務上有自由裁量之權限時，這些裁量又無須課責，自然貪污行為即會發生。

依據貪污治罪條例區分行為態樣有三（張平吾、范國勇、黃富源，2012），係指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5、6 條規定之行為，綜上，貪污犯罪事實上具有圖

利自己或第三人之意，亦即，公務人員為謀取不當利益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從中牟取自己或第三人之不法利益者之行為，惟在龐大行政體系下區分各種職務類別，其行為有違上述三種行為態樣者，即為本研究所稱之貪污犯罪行為（陳永鎮，2015）。

我國法制以往並未使用「貪腐」一詞，縱使立法院現已通過制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亦未定義何謂「貪腐」，目前與「貪腐」概念較相近的法律用詞有「貪污」或「瀆職」等名詞。就字面意義上來解釋，「貪污」係貪求財物，亦即以不法之手段，期能獲取財物之意，而「瀆職」即係有虧職守，致國家人民產生損害之謂，延伸至刑法上瀆職規定，其定義是指國家機關公務員於履行職責或行使職權過程中，怠忽職守、濫用職權或者徇私舞弊，致使國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損失的行為。兩者雖表面上定義不同，惟非可以清楚界定彼此概念，蓋瀆職的目的可能係為了貪污，貪污則可能造成瀆職，兩者都是一種「濫用公權力（public power）」的職務上犯罪。亦即具有一定權限的公務員，利用其地位而濫用公權力所實施的職務上犯罪，屬於一種白領犯罪（許福生，2016）。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研究蒐集有關貪瀆相關文獻，首先就探討相關成因，其次探討相關實證研究，最後再進行綜合評析，茲分述如下：

第一節 相關成因探討

就貪腐行為理論，有從社會結構與亂迷理論、一般緊張理論、中立化技術、新機會理論而論述；另相關實證研究，有從結構因素、控制因素及機會因素來探討影響貪腐的因素；亦有從個人因素、職務因素、壓力因素及監控機制對貪腐行為的影響（蔡田木，2014）。

再者，中國時報於 2015 年 1 月 17 日社論引述 Klitgaard 所提的貪腐方程式，即 C 是貪腐（corruption），M 是獨占的地位（monopoly），D 是自由裁量權（discretion），A 是問責（accountability）。 $C=M+D-A$ ；也就是貪腐=獨占+裁量-問責。亦即獨占獨享的權力位置加上完全的自由裁量，如果不具有有效的問責機制，就會成為貪腐的淵藪。現若回到現實面來看，只要公務員享有獨占裁量權的話，無論採取什麼樣的問責機制，要根絕貪腐真的很困難。按賦予公務員裁量的主要目的，乃是要讓資源能更合理有效的發揮效率，以及能更加實現公平正義，因為每一個案均不相同，為了符合公平正義及成本效率，必須考量個案的不同而做合理的裁量。但因有廣泛裁量權，就有它的操作空間。此種現象，猶如研究西西里島黑手黨著名的義大利犯罪經濟學者 Gambetta 所言，在某些不穩定的交易市場中，往往由於買賣雙方互不信任，使得交易不能順利達成。而西西里島上黑手黨的出現，正是為那些在不穩定市場謀生的人提供保護，使其交易過程得以順利進行，所以黑手黨在本質上是一種提供「保護服務的企業」(protection firm)（許春金等，1997）。台灣地區黑金的出現，正是為了滿足鞏固維持執政優勢的保護市場；同樣地，公務員擁有裁量權，便足以提供「保護市場」，以謀取暴利。由於無法避免公務人員獨占行使裁量權，但貪腐又嚴重損及國民對公正公務的信

賴，因而從刑事政策的角​​度來看，貪腐犯罪便成為嚴格刑事政策規範的重點⁶。

本文綜合上述，認為可從古典理性論、倫理道德論、社會學習論、組織結構論及文化因素論等觀點來論述貪腐之成因(許福生，2016)。

一、古典理性論

此派觀點強調理性選擇理論，認為人是自利及以自我為中心，倘若有足夠的懲罰，人便會考量其利弊而放棄犯罪。換言之，理性選擇理論強調犯罪是一種利益與損害之衡量，人可以理性選擇而理解刑罰的抑止效果。因此，依據理性選擇的途徑，違法行為的發生，乃是犯罪者在考量個人因素（如需要用錢、報復或娛樂）及情境因素（如目標物受保護程度及當地警察執法效率等）後，決定冒險而從事違法行為。亦即在選擇犯罪之前，理性犯罪者會評估犯罪風險高低、處罰的嚴厲性、犯罪的及利益及其想從犯罪之中獲得的立即利益等，倘若其評估結果犯罪利益大於其風險，便會去從事犯罪，反之則放棄（許福生，2016）。換言之，古典理性論認為貪腐是一種利益與損害之衡量，認為公務員貪腐乃是自由意志決策選擇的結果，企圖以最小成本獲得最大利益的理性選擇行為。

二、倫理道德論

此派觀點強調伴隨貪腐犯罪的是快樂而非罪惡感，認為貪污犯罪是公務員決策時的個人倫理道德淪喪，因而需強化其道德倫理價值及責任感。此派觀點認為重點並非在外在的環境或是行為人的理性選擇，而是行為人因為不再具有倫理道德觀念，對於貪腐行為沒有任何的罪惡感，故認為重點應該是放在個人的倫理道德提升。

三、社會學習論

此派觀點認為人們非生而具有犯罪行為的本能，犯罪行為乃係透過生活學習

⁶嚴格刑事政策，即從維持法社會秩序及保護國民法益的觀點為出發，嚴格地使用國家獨占之刑罰權以壓制重大犯罪。對於帶來凶惡且重大法益侵害的犯罪者，採取嚴格處遇，以達到撲滅同種犯罪並達到預防作用之刑事政策。而其基本策略與目的，則為對於重大犯罪及危險犯罪者於刑事立法上採取應報思想，於刑事司法上從重量刑或剝奪其犯罪所得，於刑事執行上則從嚴處遇，以維持法社會秩序及保護國民法益而壓制重大犯罪再發生(許福生，2017)。

經驗而來，而其行為學習模仿來源主要是家庭成員、立即的生活環境及大眾傳播媒體，倘若在工作的生活情境中，發覺「人家都在貪腐了，為什麼我不貪？」的現象出現，便會產生貪腐的行為。

四、組織結構論

此派觀點認為行為人的心理因素或是環境學習因素，均無法阻擋組織所帶來的影響，強調是因為整個組織結構的透明度不夠，是組織建構的問題，讓公務員有機可乘。又認為在社會環境因素中，有些公務員由於希望獲得「社會接受」，尋求生存一席之地而同流合污，但在其初衷，並非意在貪污貪腐，而係由於不貪腐將為組織內貪腐者所排擠，由於此環境影響不得不接受其貪腐同事的「分贓」而導致貪腐行為。

五、文化因素論

此派從文化的角度來看，貪腐在我們華人社會一直都是很普遍的事，所謂的「拿人錢財為人消災」。另我國自古即有「千里為官只為財」之觀念，把當官視為生財之工具，而不認為貪污為羞恥，藉官吏之職位來取得財富；再加上如為請託說項而行賄，受助人以送禮、送錢報答感謝，好像視為理所當然，亦助長了貪腐行為之發生。

第二節 相關實證研究

一、基本特徵研究之啟發

在基本特徵上的研究發現性別、年齡、婚姻狀況、教育程度等具有統計上之差異，有顯著之影響，對家庭控制的關聯性研究發現，並未達統計上顯著水準，而家庭財務狀況負債、婚姻上離婚組之貪瀆犯罪率最高。均公職年資 14 年，但年齡愈大犯罪比率愈高，以 61 歲以上犯罪比率最高，職位以中階公務員貪瀆較為嚴重，職務愈高、教育程度愈高，技術類人員較具貪污風險，但民代、主管及人員涉貪有增加趨勢。個性上具有衝動性格、自制力欠佳，疏忽或利慾薰心、不正常的生活習性，喜歡參與狂歡聚會飲宴者與不正常的兩性關係之樣本與貪瀆犯罪有高度關聯性。在應酬文化下隱藏貪瀆高風險徵兆為貪污犯罪之主因。啟發本

研究基本特徵之訪談大綱（胡佳吟，2003；王永福，2008；孟維德、蔡田木、劉至剛，2010；蔡田木，2013）。

二、貪污犯罪需求動機之啟發

對於貪污動機研究發現，大多基於貪念或受物慾、金錢需求與誘惑、貪小便宜、懼怕、信任及誘惑等心理需求，並透過同儕飲宴、聚餐方式，營造人脈，拉近距離、取得信任，業者進而瞭解其需求，予以提供滿足其需求之模式或其他不正利益，導致呈現需求，並在人情及長官與機關陋習等壓力情況下所致；再與工作環境因素、壓力因素、利益機會誘惑因素等外在誘因等內外情境因素交集，引發動機，並啟發本研究之需求動機之訪談細項（胡奇玉，2010；孟維德、蔡田木、劉至剛，2010；陳永鎮，2013）。

三、風險及內在認知觀念之啟發

犯罪者在認知上存有錯誤的價值觀與過於信任朋友（業者），抱持僥倖心態，為減低不安與自責，進而認知上轉化為合理化自己行為；在評估上以風險顧慮為重，犯罪風險低、不易被發現，利益及刑罰後果較少優先考慮，無視監控機制的存在而忽略，自認遭查獲及曝光機率低。在道德認知上並無顯著差異，僅有對犯罪感到不安與自責有顯著差異。啟發對於風險評估、認知等之訪談大綱（胡佳吟，2003；王永福，2008；孟維德、蔡田木、劉至剛，2010；陳永鎮，2013）。

四、壓力、監控因素之啟發

研究發現壓力程度與貪污犯罪之關係並不顯著，但何以無顯著，卻無從得知，監控因素在外在控制恥感程度、受法律威嚇程度之高低，有相當顯著之影響；但在法律規範之關聯性分析則未達統計上顯著水準；案件之發現與偵破大多透過檢舉管道及透過內在監控機制的勾稽與司法偵查單位配合而偵破。司法制度上自認不會被政風、檢調調查、自認與廠商、業者關係良好，可一手遮天監標人員未再現場。嚴刑峻罰可產生心理威嚇，但在預防效果上卻無法達到實質之威嚇，有六成歸責於他人及環境與體制。基此，予以啟發壓力及監控與機會部分之訪談大綱（胡佳吟，2003；王永福，2008；孟維德、鄧馨華，2011；蔡田木，2013；陳永鎮，2013）。

五、決意因素之啟發

決意因素在認知上並無顯著差異，僅有對犯罪感到不安與自責有顯著差異，一般以風險顧慮為重，利益及刑罰後果較少優先考慮，自視其所為係非貪污行為或無視監控機制的存在而忽略，自認遭查獲及曝光機率低，故風險考量為其決意的重要因素。且發現犯罪前大多未經過理性思考，在情境的誘因下，經過審慎評估考量，抱持不會被抓的僥倖心態，並未思考刑罰及後果，只關心被逮捕或被發現之風險，且因食髓知味而增強其持續犯行。基此，予以啟發本研究決意影響因素部分之訪談大綱（王永福，2008；孟維德、蔡田木、劉至剛，2010；陳永鎮，2013）。

六、貪污犯罪行為歷程研究之啟發

研究發現貪污犯罪行為歷程為公務員在生活誘因、財務需求、工作上出現解決財務問題之非法機會、評估風險、合理違法行為等依序判斷進行實施貪污犯罪（孟維德、鄧馨華，2011）。因考績、人事升遷、事務分配等因素考量，對長官之關說難以拒絕，且於廠商誘惑、人情壓力，均有影響力，透過關說、金錢賄賂、合法掩護非法、包庇以致利用職權而收受不法利益，製造公務員貪污機會，在歷程上為接觸業務後半年至1年不等時間，引發嚴重之貪瀆犯罪，行賄手法採以車內交付、以福利金名義轉帳或是互助會模式、將現金以包餡方式，裝入茶葉、煙盒、水果盒內交付賄款，或由業者提供提款卡供公務員使用，為規避查緝聯絡方式以簡訊、app、LINE方式聯絡（陳文隆，2010；蔡田木，2013）。利用專業職能及裁量空間與行賄模式向各承辦人員、監督、查緝人員行賄而達到獲利之模式，賄款皆以現金為主，金額以案件狀況、階層級而定，索賄之期程約有2至21個月不等為其歷程（陳文隆，2010；胡奇玉，2010）。所以歷程僅呈現出生活、財務之需求導致貪污動機，遂利用工作上職務之便非法解決問題，利用風險評估，尋找機會合理化自己行為而貪污犯罪，此僅為簡化之心理動機，輔以機會因素探索風險，形成藉口而合理化自己行為，因行為動機被合理化而施行貪污犯罪解決原先之金錢、財務、生活上之需求，惟未陳述其行為之歷程，如何強化合理自己行為、風險之評估因素及實施步驟、何以計畫施行，其持續續行抑或僅實施一次，

最後為何終止均未有相關研究加以敘述。

第三節 綜合評析

犯罪乃是個人特徵與外在環境或是場景互動的結果，而缺少外在環境機會，僅有犯罪動機的人，犯罪仍是難以發生，故無論一個人的犯罪傾向或動機為何，克服外在環境上的障礙及犯罪機會亦與個人因素同等重要，並為犯罪一個重要的根本因素（許春金，2014；陳永鎮，2015）。故綜合犯罪學理論與實證研究，本研究歸納警察人員廉政風險因素如下。

一、個人因素

個人經濟、家庭、社會等具特殊問題之背景因素，或個人心理、價值觀等造成之低自我控制內在因素，如衝動性、行為簡易性、冒險性、不穩定的婚姻、漠視性、非言語協調性、短視性、追求非犯罪行為的立即快樂等。

二、犯罪結構

如果行為人因不同接觸所連結到的法律觀念是負面取向，那麼他就較易於從事犯罪行為。警察因執行職務之必要，經常與社會不法分子有所接觸，若其所服務之地區有著較多幫派及色情、賭博電玩等聲色場所，必定需與該等場所之人士長期大量接觸，進而成為其之親密團體。倘若該等業者人士向員警誘以財物或不正利益或要求其協助，則廉能廉政案件之發生非不可預期。如同儕、主管部屬、社區違法份子之正共犯結構。

三、動機誘因

基於貪念或受物慾、金錢需求與誘惑、貪小便宜、懼怕、信任及誘惑等心理需求，並透過同儕飲宴、聚餐方式，營造人脈，拉近距離、取得信任，業者進而瞭解其需求，予以提供滿足其需求之模式或其他不正利益，導致呈現需求，並在人情及長官與機關陋習等壓力情況下所致；再與工作環境因素、壓力因素、利益機會誘惑因素等外在誘因等內外情境因素交集，引發動機。

四、監控

監控因素在外在控制恥感程度、受法律威嚇程度之高低，有相當顯著之影響。案件之發現與偵破大多透過檢舉管道及透過內在監控機制的勾稽與司法偵查單位配合而偵破。制度上有認為監標人員未在現場，或自認不會被政風、檢調調查、自認與廠商、業者關係良好，可一手遮天而犯之。

五、機會方法

透過勤業務等職權所產生之機會或方法，如巡邏、查察而犯之。

六、決意因素

犯罪當下之風險及內在認知觀念。一般以風險顧慮為重，利益及刑罰後果較少優先考慮，自視其所為係非貪污行為或無視監控機制的存在而忽略，自認遭查獲及曝光機率低，故風險考量為其決意的重要因素。且發現犯罪前大多未經過理性思考，在情境的誘因下，經過審慎評估考量，抱持不會被抓的僥倖心態，並未思考刑罰及後果，只關心被逮捕或被發現之風險，且因食髓知味而增強其持續犯行。

表 2-3-1 警察廉政風險因素歸納表

廉政風險因素	概念內涵
個人因素	個人經濟、家庭、社會等具特殊問題之背景因素，或個人心理、價值觀等造成之低自我控制內在因素，如衝動性、行為簡易性、冒險性、不穩定的婚姻、漠視性、非言語協調性、短視性、追求非犯罪行為的立即快樂等。
結構	如果行為人因不同接觸所連結到的法律觀念是負面取向，那麼他就較易於從事犯罪行為。警察因執行職務之必要，經常與社會不法分子有所接觸，若其所服務之地區有著較多幫派及色情、賭博電玩等聲色場所，必定需與該等場所之人士長期大量接觸，進而成為其之親密團體。倘若該等業者人士向員警誘以財物或不正利益或要求其協助，則廉能廉政案件之發生非不可預期。如同儕、主管部屬、社區違法份子之正共犯結構。
動機誘因	基於貪念或受物慾、金錢需求與誘惑、貪小便宜、懼怕、信任及誘惑等心理需求，並透過同儕飲宴、聚餐方式，營造人脈，拉近距離、取得信任，業者進而瞭解其需求，予以提供滿足其需求之模式或其他不正利益，導致呈現需求，並在人情及長官與機關陋習等壓力情況下所致；再與工作環境因素、壓力因素、利益機會誘惑因素等外在誘因等內外情境因素交集，引發動機。

監控	監控因素在外在控制恥感程度、受法律威嚇程度之高低，有相當顯著之影響。案件之發現與偵破大多透過檢舉管道及透過內在監控機制的勾稽與司法偵查單位配合而偵破。 制度上有認為監標人員未在現場，或自認不會被政風、檢調調查、自認與廠商、業者關係良好，可一手遮天而犯之。
機會方法	透過勤業務等職權所產生之機會或方法，如巡邏、查察而犯之。
決意因素	犯罪當下之風險及內在認知觀念。一般以風險顧慮為重，利益及刑罰後果較少優先考慮，自視其所為係非貪污行為或無視監控機制的存在而忽略，自認遭查獲及曝光機率低，故風險考量為其決意的重要因素。且發現犯罪前大多未經過理性思考，在情境的誘因下，經過審慎評估考量，抱持不會被抓的僥倖心態，並未思考刑罰及後果，只關心被逮捕或被發現之風險，且因食髓知味而增強其持續犯行。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第三章 研究結果

本研究首先透過官方統計資料分析描述警察人員廉政狀況，其次分析法務部廉政署2017年「廉政風險指引個案研究成果報告」有關警政類部份之內容，最後檢視現行制度面可能存在之整體性問題或不足之處，茲就警察人員廉政狀況分析、廉政風險因素及現行防制警察人員貪瀆措施等三節分述如下：

第一節 警察人員廉政狀況分析

警察職司社會秩序維護與刑事案件偵辦，不僅是第一線的執法者，也是最接近民眾的公權力執行者與安全維護者，其職權範圍亦具備多樣性及複雜性。參照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條之規定，警察為達成其法定任務，於執行職務時，依法採取查證身分、鑑識身分、蒐集資料、通知、管束、驅離、直接強制、物之扣留、保管、變賣、拍賣、銷毀、使用、處置、限制使用、進入住宅、建築物、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場所或其他必要之公權力之具體措施；此外，為保障人民依法行使權利，並增進公共利益，警察職務範圍亦涵蓋保安、正俗、交通、衛生、消防、救災、營業建築、市容整理、戶口查察、外事處理等事項。另為執行前揭任務，警察人員往往掌握相關機密資訊，例如個人、車籍或商業秘密等資料，在在顯示警察人員的一舉一動俱與社會安全及民眾權益息息相關。警察身肩國家執法者之重責大任，理應守法重紀、廉潔自持，杜絕一切賄賂或利誘；惟少數人員因貪圖私利而誤入歧途，個人不僅因小失大、葬送美好前程，更嚴重戕害警察聲譽形象，妨害人民對政府之信賴。有鑑於此，本報告針對層出不窮之不法案例進行個案研析，以期提出正本清源之防治措施，有效提升警察執法效能，建立廉能清新之風氣。有鑑於此，本研究參考法務部廉政署廉政風險指引個案研究成果報告（警政類）說明如下（廉政署，2017）。

一、警察執行職務可能遭遇之廉政風險

（一）警察負責地區治安及交通之維護，有關警察職權之行使，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一般基層警察個人皆得執行。員警具有查緝取締之裁量權，每天勤務均面對轄區民眾，常與業者、商家接觸溝通，面對之人員複雜，常因酗酒、女色、金錢、賭博等誘因，導致行為偏差，誤觸法網，在無法把持及拒絕誘因下，常會陷入不法集團或不肖業者的圈套而無法

自拔。

(二) 部分員警與業者平時往來密切、交往複雜，由於生活習慣不良，經常出入不正當場所，或涉有複雜的男女關係，生活奢靡致收入與開銷無法平衡；或與業者間有借貸關係；或要求業者代為支付某些開銷，致易受業者請託影響。另業者為爭取更高業績收益，遂利用主動之模式透過各種管道與員警接觸，促使員警涉入貪瀆犯罪。

(三) 少數民眾遭遇警察取締告發，動輒運用關係委請民意代表到場關切，影響員警行使職權。民意代表為籌措選舉經費、爭取選民支持，部分民意代表以刪減預算或加強質詢來牽制警察機關，員警受到民意代表請託關說壓力，對違法業者或民眾給予通融放行、甚或涉犯圖利，導致公權力不彰。

(四) 警察升遷管道有限，僅能依據績效及資績分評考。在同一分局、派出所轄區內往往任職數年，優點是充分掌握了解轄區狀況，缺點則是久任一職，與轄內商家、業者較為熟絡，尤其違法商家業者週年節或婚喪喜慶，多透過各方管道籠絡、親近員警，員警有時難免接受饋贈或邀宴，分寸較難拿捏，甚至觸法而不自覺；或於執行查察取締時，礙於情面或接受關說而使執法有失公允。

(五) 基層員警面對各種誘惑，易生價值觀偏差，因工作環境誘因產生貪慕虛榮心理，無法克制貪念，遂利用職務之便，以明示或暗示之手法，接觸業者索賄，並存有不易被發現之僥倖心理，因而知法犯法，以合法掩護非法，陷入貪瀆犯罪深淵。

二、警察廉政案件分析

依據法務部廉政署廉政風險指引個案研究成果報告（警政類），有關警政廉政案件具有平和性、隱蔽性、智慧性、連續性、模倣性、高黑數性等六項特徵。再者，本研究再依據 **2016 年廉政民意調查第二階段調查報告**，調查民眾受訪者對公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評價，「警察」人員排名 2014 年為第 11 名，2015 年為第 7 名，2016 年亦維持為第 7 名，顯示民眾對警察清廉觀感尚佳（如表 3-1-1）。

表 3-1-1 公務人員清廉程度評價彙整表

人員類別	2016 年 10 月				2015 年 10 月			2014 年 10 月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排名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名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名
公立醫院醫療人員	6.48	2.17	1,035	1	6.24	2.18	1	6.47	2.22	1
監理人員	6.04	2.21	985	2	5.77	2.19	2	5.90	2.31	2

一般公務人員	5.91	2.19	1,033	3	-	-	-	5.90	2.35	3
消防安檢人員	5.87	2.30	1,006	4	5.63	2.33	3	5.85	2.45	4
教育行政人員	5.85	2.31	1,010	5	5.43	2.19	5	5.60	2.34	6
軍人	5.77	2.43	992	6	5.33	2.41	8	5.65	2.44	5
警察	5.76	2.28	1045	7	5.37	2.18	7	5.12	2.40	11
衛生稽查人員	5.70	2.19	985	8	5.49	2.26	4	5.24	2.33	9
環保稽查人員	5.54	2.27	1007	9	5.22	2.36	9	5.19	2.37	10
稅務稽查人員	5.51	2.31	986	10	5.38	2.33	6	5.48	2.39	7
殯葬管理人員	5.28	2.47	960	11	5.18	2.39	10	4.96	2.52	12
檢察官	5.20	2.37	989	12	5.11	2.38	11	5.27	2.33	8
海關人員	5.09	2.30	960	13	4.75	2.37	16	4.84	2.42	15
河川水利業務人員	5.02	2.26	944	14	4.72	2.26	17	4.39	2.45	16
中央政府首長及主管	5.01	2.36	958	15	4.80	2.44	14	4.26	2.57	19
縣市政府首長及主管	4.95	2.29	985	16	4.91	2.30	12	4.39	2.36	17
監獄管理人員	4.92	2.30	928	17	4.63	2.29	18	4.84	2.31	14
鄉鎮市首長及主管	4.88	2.33	987	18	4.85	2.33	13	4.22	2.44	20
法官*	4.83	2.48	1008	19	4.77	2.55	15	4.95	2.45	13
政府公共工程人員	4.78	2.32	982	20	4.42	2.29	20	3.89	2.45	25
建管人員	4.70	2.28	978	21	4.51	2.27	19	4.30	2.39	18
政府採購人員	4.61	2.25	988	22	4.26	2.34	21	4.04	2.49	22
立法委員	4.49	2.53	1,008	23	4.22	2.51	24	3.95	2.49	24
鄉鎮市民代表	4.38	2.47	1,001	24	4.24	2.49	22	4.08	2.55	21
縣市議員	4.38	2.49	999	25	4.23	2.45	23	4.01	2.50	23
土地開發業務人員	4.34	2.39	957	26	4.05	2.42	25	3.58	2.56	26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2016）

再者，廉政署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受理並立案（廉立案件）計有 1,205 件，其中以營建 159 件（13.20%）、國營事業 117 件（9.71%）、教育 98 件（8.13%）最多，警政則為 81 件（6.72%）。復經廉政署情資審查小組審查後，認貪瀆情資具體而發

交廉政署肅貪組及各地區調查組深入調查之案件（廉查案件）計有 427 件，以營建 58 件（13.58%）、民戶役地政 42 件（9.84%）、國營事業 33 件（7.73%）最多，警政則為 21 件（4.92%），排名第 4。因 2016 年警察總人數高達 75452 人，所有公務員不含政務官 187639 人（含派用及雇員），相對其他類型公務員，警政人員立案廉查件數之人口率並不高，大約是每千人 0.27 件。

表 3-1-2 2015 年廉立、廉查字案類型統計表

類型	廉立字案		廉查字案	
	件數	%	件數	%
工商監督管理	17	1.41	4	0.94
金融保險	13	1.08	1	0.23
稅務	20	1.66	6	1.41
關務	27	2.24	10	2.34
電信監理	1	0.09	1	0.23
公路監理	21	1.74	10	2.34
運輸觀光氣象	61	5.06	31	7.26
司法	75	6.22	16	3.74
法務	68	5.64	17	3.98
警政	81	6.72	21	4.92
消防	14	1.16	7	1.64
營建	159	13.20	58	13.58
民戶役地政	97	8.05	42	9.84
移民與海岸巡防	17	1.41	9	2.11
環保	36	2.99	23	5.34
衛生醫療	60	4.98	21	4.92
社會福利	18	1.49	7	1.64
教育	98	8.13	28	6.56
農林漁牧	27	2.24	9	2.11
河川及砂石管理	21	1.74	10	2.34
軍方事務	22	1.83	13	3.10
外交事務	5	0.41	4	0.94
國家安全情報	1	0.09	1	0.23
國有財產管理	5	0.41	1	0.23
國營事業	117	9.71	33	7.73
行政事務	28	2.32	15	3.51
其他	96	7.98	29	6.79
總計	1205	100	427	100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2016）

三、警察人員廉政狀況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2017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督察業務工作報告，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4 月統計最新風紀狀況如表 3-1-3。

表 3-1-3 2017 年 1 至 4 月風紀狀況分析表

本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期別 類型		本期	去年同期	增減	本期 自檢	本期 自檢比率	去年同期 自檢比率
違法 案件	件	69	68	+1	68	98.55%	100%
	人	70	91	-21	69	98.57%	100%
違紀 案件	件	51	96	-45	51	100%	100%
	人	52	102	-50	52	100%	100%
貪污 案件	件	5	5	0	5	100%	100%
	人	5	6	-1	5	100%	100%

資料來源：警政署（2017）

一、違法案件檢討：

（一）數量分析：

本期違法案件發生69件70人，比去年同期68件91人，增加1件、減少21人。

（二）案類分析：（依序）

1、酒駕14件14人。

2、偽造文書8件8人。

3、洩密5件6人。

4、貪瀆、妨害名譽、詐欺背信及重利罪均各5件5人。

（三）單位分析：（依序）

1、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2件12人。

2、高雄市政府警察局8件8人。

3、桃園市政府警察局7件7人。

4、台中市政府警察局6件6人。

二、違紀案件檢討：

(一)數量分析：

本期違紀案件發生51件52人，比去年同期96件102人，減少45件50人。

(二)案類分析：(依序)

- 1、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15件15人。
- 2、未報准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11件11人。
- 3、言行失檢6件7人。
- 4、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及拒絕酒測均5件5人。

(三)單位分析：(依序)

- 1、臺北市政府警察局8件8人。
- 2、新北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7件7人。
- 3、高雄市、苗栗縣、屏東縣政府警察局3件3人。

三、歷年數據分析：

靖紀工作自 2006 年 11 月執行迄今已逾 10 年，2006 年起第 1、2 期(統計一整年)及 2016 年數據比較如下：

表 3-1-4 第 1、2 期及 2016 年風紀數據比較表

項目		第1、2期	2016年	增減	比率
違 法	件數	432	248	-184	-43%
	人數	574	286	-288	-50%
違 紀	件數	773	318	-455	-59%
	人數	850	344	-506	-6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2017）

從上表分析可以發現，員警違法及違紀案件，均持續穩定降低，警察風紀在各單位「淨化、自清」的積極查處作為下，獲得有效控制。另外值得一提的是，違法案件中，違法的件數與人數的差距逐漸拉近，顯示結構性、集團性的違法案件已大幅減少。此外，有從共犯結構傾向於個人犯案之趨勢。

第二節 警察人員廉政風險因素之分析

本研究依據法務部廉政署（2017）廉政風險指引個案研究成果報告（警政類）之案例進行分析，該項研究將警察人員廉政類型區分為 7 類，類型一：利用職務機會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10 個案，15 個案例；類型二：員警入股不法行業並收取紅利，6 個案例；類型三：洩漏公務機密，5 個案，16 個案例；類型四：偽造文書、侵占或詐取財物，9 個案例；類型五：浮報超勤加班費、交通費等費用，3 個案，4 個案例；類型六：毒品相關案件，3 個案例；類型七：其他瀆職案件，4 個案例等七類，計有 40 個案 57 個案例，茲將分析各類型之廉政風險因素分別敘述如下：

一、類型一：利用職務機會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利用職務機會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類型，計有利用巡邏、臨檢勤務收受賄賂、包庇不法集團並收受賄賂、個人因素藉偵辦刑案機會向嫌犯家屬索取贓款、挪用查扣之贓款圖謀不法利益、利用職務之便竊取贓證物、勾結詐騙集團詐領保險理賠金、利用身分及職權包庇轄區不法業者、假借職權查緝違法者並索賄、利用取締砂石車違規機會趁機索賄、違法撤銷交通罰單圖利等 10 個案類計 15 個案例，均屬警察執行勤務，利用職務機會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依據探討粹取之廉政風險因素區分有法律規範、結構、動機誘因、監控、機會、方法、個人因素等七項，予以分析如下：

（一）利用巡邏、臨檢勤務收受賄賂案

1、案情概述

（1）甲與乙任職某警察局警員期間，利用服巡邏勤務時機盤查可疑外勞，於查獲逃逸外勞時，疑涉未將逃逸外勞移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收容所，而要求及收受或賄賂，或藉勢、藉端強占逃逸外勞財物後，將被查獲之逃逸外勞縱放。

（2）員警丙擔任分局偵查隊偵查佐職務，明知其承辦分局少年業務，且相關法令明定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等不當場所。丙竟基於要求、期約及接續收受不正財物之故意，在特定業者之營業場所內，向該業者要求按月交付不正財物，以此作為減少查察之對價。該業者為避免影響生意，乃應允行為不正財物之索取，並每月交付一定金額賄款予丙。

2、風險因素

依據案例加以分析其法律規範、結構、動機誘因、監控、機會、方法、個人因素等廉

政風險因素如下：

(1) 法律規範：所涉及的為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罪。

(2) 結構：一為共犯、一為個人犯案。

(3) 動機誘因：皆為缺乏金錢而索取賄賂，以金錢為主。

(4) 監控：皆為無監控機制，或相互監控無效。

(5) 機會：利用執勤機會，運用專業知識。

(6) 方法：一為一次性索賄，另一為按月收受。

(7) 個人因素：基於經濟因素而為。

表 3-2-1 利用巡邏、臨檢勤務收受賄賂涉貪風險因素表

態樣/手段	法律規範	結構	動機誘因	監控	機會	方法	個人因素
執行制服勤務時收受賄賂	貪污4I⑤	共犯及個人	缺乏金錢	無或無效、次文化	執勤機會	一次及按月收受	經濟因素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 包庇不法集團並收受賄賂案

1、案情概述

(1) 某警察局○○分局○○派出所前所長甲及前警員乙等2人，涉嫌自99年起至102年1月間長期包庇轄區職業賭場規避取締，按月收取新臺幣(以下同)5萬元以上賄款，且乙於服勤結束後，屢至賭場參與賭博，賭輸便以賄款折抵，另甲因未取得規費，竟親自跑至賭場收賄，案經○○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法務部調查局以「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嫌將2員移送偵辦，並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在案。

(2) 某警察局○○分局偵查隊前小隊長丙接獲線報，稱某大樓內有人經營職業賭場，案經丙率同該分局偵查隊等6人，在該大樓查獲以A君(現場負責人)為首之職業賭場，並當場扣得賭資等○物，惟本案於查獲後，陸續風聞丙等人於現場偵辦上開案件時，藉勢強占應扣押之賭資、抽頭金合計700萬餘元並收受賄賂縱放詐欺通緝犯A君及賭客B君等情，嗣經○○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起訴後，○○地方法院判決有罪在案。

(3) 某警察局小隊長甲涉嫌為協助竊車集團主嫌乙脫罪，教唆竊盜通緝犯丙替乙頂替，並從

中收取乙 20 萬元賄款，後甲另要求乙提供贓車為充其績效，乙遂要求竊盜通緝犯丁等人提供贓車，便利為登載、查獲贓車等之不實文書。

(4)甲為某警察局派出所所長，明知轄內若有任意傾倒廢棄物情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應依法告發取締，竟基於違背職務而行求、收受賄賂之犯意，透過當地里長擔任白手套，以每車收賄 300 至 500 元代價，換取免遭轄區員警取締舉發，放水讓 4 名不法廢土業者在轄內農地內任意傾倒廢土。

2、風險因素

(1)法律規範：所涉及的為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罪。

(2)結構：皆為共犯結構。

(3)動機誘因：皆為缺乏金錢而索取賄賂，以金錢為主。

(4)監控：皆為相互監控無效。

(5)機會：利用執勤機會，裁量權限。

(6)方法：按月、按次收受。

(7)個人因素：基於經濟因素及績效因素。

表 3-2-2 包庇不法集團並收受賄賂涉貪風險因素表

態樣/手段	法律規範	結構	動機誘因	監控	機會	方法	個人因素
平時包庇	貪污 4I⑤	共犯	缺乏 金錢	相互監 控無效	利用執勤 及裁量權	按月按 次收受	經濟及績效 因素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 個人因素藉偵辦刑案機會向嫌犯家屬索取贓款案

1、案情概述

甲為某警察局偵查隊小隊長，涉嫌藉由偵辦恐嚇詐欺案件機會，於扣押 贓款過程中，未依規定扣押全數贓款，反而交嫌犯將部分贓款藏於住處，再向嫌犯家屬索取贓款。

2、風險因素

(1)法律規範：所涉及的為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罪。

(2)結構：為個人。

(3) 動機誘因：為缺乏金錢而索取賄賂，以金錢為主。

(4) 監控：監控薄弱、無效。

(5) 機會：利用辦案機會，裁量權限。

(6) 方法：一次性收受。

(7) 個人因素：基於經濟因素。

表 3-2-3 個人因素藉偵辦刑案機會向嫌犯家屬索取贓款涉貪風險因素表

態樣/手段	法律 規範	結構	動機 誘因	監控	機會	方法	個人 因素
偵辦案件藉機	貪污 4I⑤	個人	缺乏金 錢	監控薄弱證 物未全數扣 押	辦案機會裁 量權限	一次性 收受	經濟 因素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 挪用查扣之贓款圖謀不法利益案

1、案情概述

某分局員警於偵辦組織犯罪案所查扣之贓款 40 萬元，未依規定隨案移送，而挪用其中 20 萬元私自借予他人，並期約收取 10 萬元利息，至檢察官指示發還被告時始歸還入庫。本案經臺灣○○地方法院於 103 年 3 月 31 日判決有期徒刑 5 年 6 月，褫奪公權 3 年；臺灣高等法院於 104 年 9 月 17 日判決上訴駁回，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2、風險因素

(1) 法律規範：所涉及的皆為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2) 結構：為個人。

(3) 動機誘因：為貪圖金錢而侵占贓款，以金錢為主。

(4) 監控：監控薄弱、無效。

(5) 機會：利用辦案機會。

(6) 方法：一次性侵占收受。

(7) 個人因素：基於經濟因素。

表 3-2-4 挪用查扣之贓款圖謀不法利益涉貪風險因素表

態樣/手段	法律 規範	結構	動機 誘因	監控	機會	方法	個人因 素
-------	----------	----	----------	----	----	----	----------

挪用查扣侵佔 贓款	貪污 4I①	個人	貪圖 金錢	薄弱未依規定 隨案移送	利用辦 案機會	一次性侵 占	經濟因 素
--------------	-----------	----	----------	----------------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五) 利用職務之便竊取贓證物案

1、案情概述

甲為某警察局偵察隊偵查佐，知悉其他同仁偵辦詐欺案件之證物中有大筆現金放至於證物室，未經許可下，利用職務之便擅自拿取承辦人抽屜內證物室鑰匙及磁扣，分次進入證物室竊取扣案款項，經承辦人整理該案扣案物送地檢署辦理贓證物入庫時，發現扣案款項短少現金 90 萬，經調閱監視錄影資料查悉上情。

2、風險因素

(1) 法律規範：所涉及的皆為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2) 結構：為個人。

(3) 動機誘因：為貪圖金錢而竊取贓款，以金錢為主。

(4) 監控：監控薄弱、無效。

(5) 機會：利用職務機會。

(6) 方法：一次性。

(7) 個人因素：基於經濟因素。

表 3-2-5 利用職務之便竊取贓證物涉貪風險因素表

態樣/手段	法律 規範	結構	動機 誘因	監控	機會	方法	個人因 素
竊取贓證物	貪 4I①	個人	貪圖金 錢而竊 取	監控薄弱未 依規定入庫	利用職 務機會	一次 性	經濟因 素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六) 勾結詐騙集團詐領保險理賠金案

1、案情概述

(1) 甲、乙、丙、丁均為某警察局警員，涉嫌提供偽造之交通事故資料予戊為首之詐欺集團及保險公司理賠專員己，向不同保險公司共詐領車禍保險理賠金約 595 萬元，收

受飲宴之不正利益或每件 5,000 元或 8 萬元不等之賄款。

(2) 庚為某警察局警員，辛為詐騙集團首腦，為詐領車輛失竊險保險理賠金，由壬擔任購車人頭，明知壬所有之車輛未遭竊，由壬向某警察局警員謊稱該車某地失竊等不實情節，經員警受理並將該車之失竊紀錄登錄於車輛協尋電腦輸入單上，通報全國警察查尋該車及訪捕竊嫌。壬取得該車輛協尋電腦輸入單後，在汽車險理賠申請書上填載該車業於上揭時、地遭人竊走等不實內容，並檢附前開車輛協尋電腦輸入單，持該向保險公司申請保險理賠，致該公司理賠人員陷於錯誤，依保險契約匯款保險理賠金至壬指定之第三人即該車抵押權人某汽車公司之帳戶，以償還該車貸款。嗣由庚佯裝該車已於某轄區內尋獲，通知壬至警察局製作筆錄，並填製車輛尋獲電腦輸入單交予壬，壬於翌日持該車輛尋獲電腦輸入單，前往某監理處註銷原車牌，並請領新車牌號碼及過戶登記在癸名下，癸再將該車出售給某車行。

(3) 當舖業者子與民眾丑共謀以謊報車輛失竊之方式詐領保險金，約定業者子供予資金，民眾丑出面購得一部價值近 500 萬 BMW 自小客車，再向新光產險公司投保失竊險，嗣子、丑 2 嫌均明知上開小客車並未失竊，為詐領該車之失竊保險金，遂於 101 年 3 月 18 日凌晨 1 時餘許向○○分局○○派出所，謊報失竊，取得失竊證明，即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獲賠償 458 萬 3250 元。

2、風險因素

(1) 法律規範：所涉及的皆為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及刑法偽造文書罪。

(2) 結構：為共犯。

(3) 動機誘因：為貪圖金錢，以金錢為主。

(4) 監控：監控薄弱、無效。

(5) 機會：利用職務權限機會。

(6) 方法：按次收受。

(7) 個人因素：基於經濟、人情因素。

表 3-2-6 勾結詐騙集團詐領保險理賠金涉貪風險因素表

態樣/手段	法律規範	結構	動機誘因	監控	機會	方法	個人因素
詐領保險理賠金	刑 210	共犯	貪圖金	監控薄	利用職	按次	經濟、人

	刑 216 貪 51②		錢及不正利益	弱、無效	務權限 機會	收受	情因素
--	----------------	--	--------	------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七) 利用身分及職權包庇轄區不法業者案

1、案情概述

某分局 3 名員警於 102 年起，利用其身分及職權，包庇轄區內賭博業者經營賭場，期間多次接受轄區賭博業者邀約飲宴及至有女陪侍酒店消費，並以賭場每經營 1 日即給予 1 萬元之代價，洩漏分局查緝賭博行動之消息，獲取不法利益。本案經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 104 年 6 月 29 日提起公訴，嗣經臺灣○○地方法院於 105 年 4 月 25 日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11 年、9 年、7 年；褫奪公權 3 年、2 年、2 年。

2、風險因素

(1) 法律規範：所涉及的為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罪及刑法洩密罪。

(2) 結構：為共犯。

(3) 動機誘因：為貪圖金錢而收受，以金錢為主。

(4) 監控：監控薄弱、次文化。

(5) 機會：利用職務權限機會。

(6) 方法：按次收受。

(7) 個人因素：基於經濟因素。

表 3-2-7 利用身分及職權包庇轄區不法業者涉貪風險因素表

態樣/手段	法律 規範	結構	動機 誘因	監控	機會	方法	個人因 素
利用身分及職權 洩密	貪污 4I⑤ 刑 132	共犯	貪圖金 錢	薄弱、次 文化	利用職 務權限 機會	按次 收受	經濟因 素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八) 假借職權查緝違法者並索賄案

1、案情概述

(1) ○○分局偵查隊小隊長甲辦理某宗詐欺、恐嚇案，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與同隊隊員押

解嫌犯乙至其住所進行同意搜索，搜索期間基於意圖為自己與乙不法之所有及基於侵占職務上扣得而持有之贓款之犯意，於監控乙過程中，利用其餘成員架設錄影機、組裝點鈔機及清理桌面之際，私自與乙達成協議，將應扣押而未扣押之贓款交予乙之妻藏匿。

(2) 104 年 11 月 27 日晚間 9 時許，甲司自製嫌犯乙住所，向乙之妻要求從藏匿之贓款中取出 50 萬元作為替乙委任律師之費用，乙之妻唯恐拒絕甲要求將對乙不利，當下倉皇取出總數 47 萬 7000 元現鈔交予甲，甲並將上開金額易持有為己有侵占入己。

2、風險因素

(1) 法律規範：所涉及的皆為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2) 結構：為個人。

(3) 動機誘因：為貪圖金錢而侵占贓款，以金錢為主。

(4) 監控：監控薄弱、無效。

(5) 機會：利用辦案機會。

(6) 方法：一次性侵占收受。

(7) 個人因素：基於經濟因素。

表 3-2-8 假借職權查緝違法者並索賄涉貪風險因素表

態樣/手段	法律規範	結構	動機誘因	監控	機會	方法	個人因素
假借職權侵佔贓款	貪污 4I①	個人	貪圖金錢	薄弱無效	利用辦案機會	按次收受	經濟因素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九) 利用取締砂石車違規機會趁機索賄案

1、案情概述

(1) ○○交通分隊前○○小隊員警甲長期於大高雄轄區任職交通警察，得知業者乙經營半聯結車之公司常有「懸掛他車車牌行駛」、「不依規定附掛半拖車」、「超載」等違規情節，因違規罰鍰金額甚高有索賄空間而積極攔檢；乙因不堪開罰，乃透過靠行丙司機向甲求情關照。

(2) 事後，甲遂洩漏該小隊員警勤務時間，使業者得以規避其他員警交通稽查取締，只由甲攔查業者乙經營公司之車輛，駕駛人被攔檢後致電乙，再由乙請丙司機聯絡董員，由

甲扣留行照或駕照以取代開單舉發，另與丙司機約定時間收取墊付賄款，自 100 年 3 月起至 101 年 2 月底止計索賄多達 14 次，收取 8 萬餘元賄款及茶葉、泰國蝦等賄賂。除此之外，由於該交通小隊每月可核銷 600 元茶水費，甲兼任該小隊總務後，即透過丙司機、乙業者二人設法取得茶行空白收據，經於請購單位欄核章後逐層陳核請得 7200 元，該款項經列帳後流用於該小隊修繕費用等日常公務使用，足生損害於交通警察大隊對行政事務費管理核銷之正確性。

2、風險因素

(1) 法律規範：所涉及的為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罪及刑法偽造文書罪。

(2) 結構：為個人。

(3) 動機誘因：為貪圖金錢而收受，以金錢為主。

(4) 監控：監控薄弱、無效。

(5) 機會：利用執勤機會。

(6) 方法：按月收受。

(7) 個人因素：基於經濟因素、人情因素。

表 3-2-9 利用取締砂石車違規機會趁機索賄涉貪風險因素表

態樣/手段	法律規範	結構	動機誘因	監控	機會	方法	個人因素
取締砂石車	貪污 4I⑤ 刑 210 刑 216	個人	貪圖金錢	薄弱無效	利用執勤機會	洩密偽文按月收受	經濟因素、人情因素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十) 違法撤銷交通罰單圖利案

1、案情概述

甲為任職於某警察機關之員警，具行使有關警察業務之交通事項及道路交通管理之稽查、違規紀錄之職權。某日甲與同仁巡邏轄區時，發現有汽車違規臨停，於是對現場違規停放之車輛全部逕行舉發，民眾 A 向親友 B 借用之自小客車亦在其中，當 B 至停放地點欲將其車輛駛離時，發現渠遭開立「違規停車逕行舉發標示單」後，遂通知 A 此事，由於 A 之鄰居乙亦任職於該警察機關，A 旋即向乙請託協助撤銷上開交通違規事項之罰單以免繳罰款。

乙受託後要求同事甲撤回罰單，並將違規照片刪除且勿將違規事實填載於應交付裁決室之裁處單內，使B免除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繳納 900 元罰鍰。

2、風險因素

(1) 法律規範：所涉及為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2) 結構：為共犯。

(3) 動機誘因：基於壓力。

(4) 監控：監控薄弱、無效。

(5) 機會：利用勤務機會。

(6) 方法：按性圖利。

(7) 個人因素：基於人情因素。

表 3-2-10 違法撤銷交通罰單圖利涉貪風險因素表

態樣/手段	法律規範	結構	動機誘因	監控	機會	方法	個人因素
違法撤銷交通罰單圖利	貪污6I④	共犯	基於壓力	薄弱無效	勤務機會	按性圖利	人情因素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十一) 小結

利用職務機會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其態樣/手段，大致皆以執行勤務為主的態樣及手段，區分制服勤務時收受、平時包庇、偵辦案件藉機、挪用查扣侵佔贓款、竊取贓證物、詐領、利用身分及職權、假借職權侵佔贓款、取締砂石車、違法撤銷交通罰單圖利等 10 種；所牽涉之法律規範，計有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等，及刑法第 210 條、216 條之偽造文書為主；在犯罪結構上主要以共犯結構為主，個人犯案為輔；動機誘因上以缺乏金錢、貪圖金錢及不正利益及基於壓力因素等 3 種；監控上，大多為監控薄弱因素；機會因素上皆以利用執勤，辦案機會及利用職務權限機會與裁量權等因素；方法上，係以一次收受、侵占及按月收受、洩密偽文按月收受、按次圖利等，在個人因素上，經濟因素及績效因素、人情因素等 3 種

因素（表 3-2-11）。

表 3-2-11 利用職務機會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涉貪風險因素表

態樣/手段	法律 規範	結構	動機 誘因	監控	機會	方法	個人因素
制服勤務時收受	貪 4I⑤	共犯 及個人	缺乏 金錢	無或無效、 次文化	執勤機會	按月收 受	經濟因素
平時包庇		共犯		監控無效	利用執勤 及裁量權	按月按 次收受	經濟及績 效因素
偵辦案件藉機		個人		監控薄弱證 物未全數扣 押	辦案機會 裁量權限	一次性 收受	經濟因素
挪用查扣侵佔 贓款	貪 4I①			薄弱未依規 定隨案移送	利用辦案 機會	一次性 侵佔	
竊取贓證物		刑 210 刑 216 貪 5I②	共犯	貪圖 金錢 及不 正利 益	監控薄弱、 無效	利用職務 權限機會	按次收 受
詐領保險理賠 金	利用職務 權限機會					按次收 受	
利用身分及職 權	貪 4I⑤	個人	貪圖 金錢	薄弱、次文 化	利用職務 權限機會	按次收 受	經濟因素
假借職權侵佔 贓款	貪 4I①			薄弱無效	利用執勤 機會	按次收 受	
取締砂石車	貪 4I⑤ 刑 210 刑 216					洩密偽 文按月 收受	
違法撤銷交通 罰單圖利	貪 6I④	共犯	基於 壓力			按性圖 利	人情因素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二、類型二：員警入股不法行業並收取紅利

本類型員警入股涉貪種類，區分有員警入股色情酒店、員警入股國際性線上簽賭公司或賭場、員警包庇職業賭場及洩密、員警包庇色情業者及洩密、員警包庇賭場抽頭、員警入股地下錢莊等 6 個案例，均屬警察入股不法行業並收取紅利之行為，依據探討粹取之廉政風險因素區分有法律規範、結構、動機誘因、監控、機會、方法、個人因素等七項，予以分析如下（表 3-2）：

（一）員警入股色情酒店案

1、案情概述

某警察局員警及其妻子與某色情酒店股東共同意圖使成年女子與他人性交或猥褻行為而容留、媒介以營利之接續犯意聯絡，該員警並指示妻子匯款 30 萬元予該股東，充作股金而取得 1 股股權，迨 102 年 7 月、10 月、12 月間，獲得約 1 萬 5,000 元、7,500 元、1 萬 1,000 元之不法營利利益。本案經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 104 年 5 月 28 日以該員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刑法第 231 條第 1 項等罪嫌提起公訴。

2、風險因素：

（1）法律規範：所涉及為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及刑法妨害風化。

（2）結構：為個人犯案。

（3）動機誘因：為貪圖金錢利益而入股經營，以金錢為主。

（4）監控：監控薄弱。

（5）機會：利用職權機會。

（6）方法：按月分紅。

（7）個人因素：基於經濟因素、認知因素。

表 3-2-12 員警入股色情酒店涉貪風險因素表

態樣/手段	法律 規範	結構	動機 誘因	監控	機會	方法	個人 因素
入股色情酒店	刑 231 貪 6I④	個人	貪圖金錢 利益	薄弱	職權機 會	按月 分紅	經濟因素、認 知因素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二）員警入股國際性線上簽賭公司或賭場案

1、案情概述：

某警察局員警及其妻子向某多個不法賭博網站代理商取得參賭之帳號密碼參與賭博，並與其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之接續犯意聯絡，及對於主管、監督事務直接圖利，該員警並指示妻子匯款 10 萬元予該業者，作為共同經營賭博網站之股金，並於

101 年起至 103 年間，獲得股東分紅 9 萬 5,473 元；該員復引介警務同仁、民間友人在該網站投注賭博，獲取俗稱水錢 61 萬 3,805 元之不法利益。本案經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 104 年 5 月 28 日以該員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4 項第 1 款、刑法第 266 條第 1 項、268 條等罪嫌提起公訴。

2、風險因素：

(1) 法律規範：所涉及為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及刑法賭博罪

(2) 結構：從個人犯案模式轉為引介同事而共犯。

(3) 動機誘因：為貪圖金錢利益而經營，以金錢為主。

(4) 監控：監控薄弱。

(5) 機會：利用職權機會。

(6) 方法：按件抽擁獲利。

(7) 個人因素：基於經濟因素、認知因素。

表 3-2-13 員警入股國際性線上簽賭公司或賭場涉貪風險因素表

態樣/手段	法律 規範	結構	動機 誘因	監控	機會	方法	個人 因素
入股國際性線上 簽賭公司或賭場	刑 266 刑 268 貪 6I④	共犯 個人轉 為共犯	貪圖金 錢利益 而經營	監控 薄弱	利用職 權機會	按件抽 擁獲利	經濟因 素、認知 因素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三) 員警包庇職業賭場及洩密案

1、案情概述

(1) 某分局偵查隊甲知同鄉之乙於 100 年及 101 年農曆除夕日起之過年期間（視賭客多寡而決定經營期間），分別在轄內○○加油站附近機車行 2 樓及○○寮 31 號旁鐵皮屋等處所，以四色牌、象棋為賭具，經營「棋子場」賭場，從中抽頭牟利，甲竟透過綽號「阿賓」男子，接續收受數次賄款後，即任由乙在轄區內經營賭場牟利。

(2) 另乙之妻丙女於 100 年 2 月 27 日凌晨，在上開乙經營之○○賭場附近見有車

牌號碼 4 字開頭休旅車停於路旁，懷疑係司法單位欲前來查緝賭博之偵防用車，乃向該分局偵查隊偵查佐庚員詢問，庚明知車籍登記資料，涉個人隱私並攸關國家對於車籍管理事務，屬國防以外應秘密之資料，竟因與丙女具朋友關係，查得該車係法務部調查局偵防車後，向其告知上情，案經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風險因素：

(1) 法律規範：所涉及的為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及刑法洩密罪。

(2) 結構：個人犯案模式。

(3) 動機誘因：為貪圖金錢利益而經營，以金錢為主。

(4) 監控：監控薄弱。

(5) 機會：利用職權機會。

(6) 方法：按次收受。

(7) 個人因素：基於經濟因素、認知因素。

表 3-2-14 員警包庇職業賭場及洩密涉貪風險因素表

態樣/手段	法律 規範	結構	動機 誘因	監控	機會	方法	個人 因素
包庇職業賭場及 洩密	刑 132 貪 4I⑤	個人	貪圖金錢 利益	薄弱	職權機 會	按次 收受	經濟因素、認 知因素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四) 員警包庇色情業者及洩密案

1、案情概述

(一) 甲員警於 96 年間擔任某分局偵查隊副隊長時已與經營○○旅社色情業者乙熟識，甲明知乙所經營之旅社有從事容留、媒介女子與他人為性行為以牟利之違法情事，復明知臨檢計畫之有無實施、臨檢目標、時段等內容均應予保密，卻僅因與乙間之私人情誼，於依序規劃分局所屬警力臨檢轄內色情業者之正俗專案勤務後，竟均基於包庇他人容留、媒介性交易及洩漏上述應秘密消息之犯意，先後以電話暗語向乙示意該分局人員將執行臨檢色情業者勤務，而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臨檢消息予黃民，使其遂得以及早準備，避免○○旅舍遭警方查獲不法。

(二) 甲嗣於 100 年 5 月 16 日調職至另一分局○○分駐所擔任所長職務，於同年 5 月間

率隊至轄內「○○小吃店」執行臨檢，獲悉該卡拉 OK 店有越南女子陪侍，且業者另於○○區，欲開設一間經營模式和消費內容均相同的小吃店。甲聽聞該家店營業之訊息後，雖明知兩家越南小吃店均有從事容留、媒介色情違法情事，仍於同年6月至8月間，多次邀約業者到○○國中附近便利超商等處，提出欲插乾股，作為日後通報警方臨檢訊息及替小吃店排解糾紛等情事之對價，事後更利用渠擔任所長職權向特定色情業者洩漏警方臨檢資訊；又多次因未依勤務分配表出勤，利用不知情的同事不實登載於員警出入登記簿。

2、風險因素：

(1) 法律規範：所涉及的為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及刑法洩密、妨害風化等罪。

(2) 結構：個人犯案模式。

(3) 動機誘因：為貪圖金錢利益而經營，以金錢為主。

(4) 監控：監控薄弱。

(5) 機會：利用職權機會。

(6) 方法：入股分紅獲利。

(7) 個人因素：基於經濟因素、認知因素。

表 3-2-15 員警包庇職業賭場及洩密涉貪風險因素表

態樣/手段	法律規範	結構	動機誘因	監控	機會	方法	個人因素
包庇色情業者及洩密案	刑 132 刑 231 貪 6I④	個人犯案	貪圖金錢利益	監控薄弱	職權機會	入股分紅獲利	經濟因素、認知因素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五) 員警包庇賭場抽頭案

1、案情概述

賭博業者A於大樓地下室擺設麻將桌供員警及不特定人聚賭，並從中抽取抽頭金，退休員警甲與某警察機關之員警乙二人經常前往A所經營之賭場賭博。某日，A之麻將場遭警方查察，甲遂聯繫乙，並透過乙聯繫該麻將場之轄區員警丙瞭解賭場是否遭人檢舉，及督察單位是否已開始查緝等情，經丙透過管道探詢得知該賭場確實已遭檢舉，並開始查緝，丙隨即將消息告知乙。乙與甲討論後，決定請A儘速更換賭場地點，並且要求A開立賭場新

地點需靠近丙之轄區，以便渠等日後繼續包庇，並提醒A不得將渠等在該處賭博之事洩漏出去，A依指示於丙之轄區內另承租新址做為賭博場所，每月抽頭獲利約數萬元。之後，甲、乙、丙持續將警方查緝訊息洩漏給A，並指導如何應付警方查緝、問話等避免被查獲，涉嫌圖利與包庇賭場營運等犯行。

2、風險因素：

(1) 法律規範：所涉及的為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及刑法洩密、賭博等罪。

(2) 結構：個人犯案模式。

(3) 動機誘因：為貪圖金錢利益而經營，以金錢為主。

(4) 監控：監控薄弱。

(5) 機會：利用職權機會。

(6) 方法：按月收受。

(7) 個人因素：基於經濟因素、認知因素。

表 3-2-16 員警包庇包庇賭場抽頭涉貪風險因素表

態樣/手段	法律規範	結構	動機誘因	監控	機會	方法	個人因素
包庇賭場	刑 132 刑 266 刑 268 貪 4I⑤ 貪 6I④	個人犯案模式	貪圖金錢利益	監控薄弱	職權機會	按月收受	經濟因素、認知因素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六) 員警入股地下錢莊案

1、案情概述

某警察局甲、乙、丙、丁等4名員警，明知業者A經營「地下錢莊」重利放款業務，竟違背職務未加以查緝，反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與機會，包庇掩護A，嗣後甚為圖暴利進而要求入股共營違法事業，要求高額變相之報酬。A因欲拉攏警界勢力，且懼怕甲等4人運用

警界影響力恐對其進行查緝，故同意渠等要求；其中甲、乙及丙更入股成為該公司股東，並以自身名義或提供人頭之方式配合A分工設局侵占借款人名下所有房產。

A因不堪甲等4人長期索取高額報酬致該公司週轉不靈，又擔憂甲利用警界勢力報復，即決定結束公司營業並切斷與甲聯繫。惟經甲發現後極度不滿，為逼迫A出面解決投資款項之問題，對A之家屬施壓恐嚇，並向A提出詐欺告訴，利用其任偵查隊長之職務，指示不知情之屬員強力偵辦A之詐欺案件，欲藉偵辦司法案件逼迫A現身，A因不堪甲之脅迫，向法務部調查局提出檢舉始查悉上情。

2、風險因素：

(1) 法律規範：所涉及的為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罪及刑法偽造文書罪。

(2) 結構：為共犯結構。

(3) 動機誘因：為貪圖金錢利益而索賄，以金錢為主。

(4) 監控：監控薄弱、無效。

(5) 機會：利用執勤機會。

(6) 方法：強行插股按月收受。

(7) 個人因素：基於經濟因素、認知因素。

表 3-2-17 員警包庇包庇賭場抽頭涉貪風險因素表

態樣/手段	法律 規範	結構	動機 誘因	監控	機會	方法	個人 因素
入股地下錢莊	貪 4I⑤	共犯	貪圖金 錢利益	薄弱、無 效	執勤 機會	強行插 股按月 收受	經濟因 素、認知 因素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七) 小結

員警入股不法行業並收取紅利，其態樣/手段，區分以入股色情酒店、國際性線上簽賭公司或賭場、地下錢莊及包庇職業賭場、色情業者及洩密等主；所牽涉之法律規範，計有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第6條第1項第4款及刑法第132條洩密罪、231條妨害風化罪、第266條及268條賭博罪等；在犯罪結構上，大多以個人犯案模式或轉為共犯結構；動機誘因上，僅以貪圖金錢利益；監控上，為監控薄弱無效因素；機會因素上皆

以職權機會因素；方法上，採以入股按月分紅、按月（次）抽擁獲利收受或強行入股按月收受等方法；在個人因素上經濟及認知因素等 2 種因素(表 3-2-18)。

表 3-2-18 員警入股不法行業並收取紅利涉貪風險因素表

態樣/手段	法律 規範	結構	動機 誘因	監控	機會	方法	個人 因素
入股色情酒店	刑 231 貪 6I④	個人犯 案模式	貪圖金 錢利益	監控薄 弱無效	職權機 會	按月分紅	經濟因 素、認 知因素
入股國際性線上 簽賭公司或賭場	刑 266 刑 268 貪 6I④	共犯 個人轉 為共犯				按件抽擁 獲利	
包庇職業賭場及 洩密	刑 132 貪 4I⑤	個人犯 案模式				按次收受	
包庇色情業者及 洩密案	刑 132 刑 231 貪 6I④					入股分紅 獲利	
包庇賭場	刑 132 刑 266 刑 268 貪 4I⑤ 貪 6I④					按月收受	
入股地下錢莊	貪 4I⑤	共犯				強行入股 按月收受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三、類型三：洩漏公務機密

本類型員警洩密模式計有洩漏取締訊息予色情業者、洩漏臨檢訊息予電玩、賭博業者、非法查詢個資洩漏予不法集團或第三人、洩漏臨檢訊息予電玩集團、過失洩密等 5 個案例，16 個案例，均屬警察洩漏公務機密之行為，，依據探討粹取之廉政風險因素區分有法律規範、結構、動機誘因、監控、機會、方法、個人因素等七項，予以分析如下（表 3-3）：

（一）洩漏取締訊息予色情業者案

1、案情概述

（一）甲為某警察局巡佐，明知轄內色情業者丁經營「○○咖啡坊」及「○○休閒廣場」，從事「半套」及「全套」不法性交易，涉犯妨害風化罪，竟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不取締、調查及移送丁等人涉犯妨害風化罪，收受丁交付之賄款共 15 萬元。

(二) 乙為某警察局巡佐，明知丁經營「○○咖啡坊」及「○○休閒廣場」，從事不法性交易，涉犯妨害風化罪，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主動向丁表示可洩漏警方取締、臨檢情資，以利丁經營之上開 2 間店規避查緝；同時要求丁每月每間店支付 1 萬元，即 2 間店每月共支付 2 萬元賄款，作為洩漏警方取締、臨檢情資之對價，收受丁交付之賄款共 20 萬元。乙收受賄款後，基於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於是將警局督察室預定派員查緝「○○咖啡坊」勤務訊息，事先洩漏予丁知悉。乙並與丁討論，決定於查緝當日提供虛偽性交易及人頭負責人供警方查獲。乙於「○○咖啡坊」執行查緝勤務，查獲虛偽性交易對象 2 名，以及人頭負責人 1 名，並將負責人以涉妨害風化罪嫌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三) 丙為某警察局員警，明知警方臨檢之勤務內容及時間，係屬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不得洩漏，竟然將獲悉分局擬對「○○休閒廣場」實施臨檢勤務之消息，以持有之行動電話告知丁。

(四) 某分局員警因與色情酒店、賭博網站業者交好，基於洩密犯意，於 101 年至 103 年間，多次以「Skype」、「We Chat」等通訊軟體洩漏擴大臨檢、春安工作、個人車籍、前科資料等應保密之訊息。

2、風險因素：

(1) 法律規範：所涉及的為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罪及刑法洩密罪。

(2) 結構：為個人犯案。

(3) 動機誘因：為貪圖金錢而索賄收受，以金錢為主。

(4) 監控：監控薄弱。

(5) 機會：利用職務權限機會。

(6) 方法：按月收受。

(7) 個人因素：基於經濟因素、認知因素。

表 3-2-19 洩漏取締訊息予色情業者涉貪風險因素表

態樣/手段	法律規範	結構	動機誘因	監控	機會	方法	個人因素
洩漏取締訊息予色情業者	刑 132 貪 41⑤	個人	貪圖金錢而索賄	監控薄弱	職務權限機會	按月收受	經濟因素、認知因素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二）洩漏臨檢訊息予電玩、賭博業者案

1、案情概述

（一）甲為某警察局巡佐，明知戊開設「二〇〇電子遊戲場」，竟未積極查緝該場業是否涉有賭博情事，反而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之犯意，收受丁交付之賄款共計 99 萬元。

（二）乙為某警察局偵查隊小隊長，明知戊開設「大〇〇電子遊戲場」，竟未積極查緝該場業是否涉有賭博情事，反而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丁交付之賄款 20 萬元。

（三）丙為某警察局偵查隊小隊長，明知刑責區內有戊經營之「大〇〇電子遊戲場」，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丁交付之賄款 12 萬元。

（四）丁任某警察局員警期間，與經營「〇〇休閒館」業者戊及經營「〇〇鄉休閒坊」業者己均係朋友關係，明知警方臨檢上開場所之勤務內容及時間，係屬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不得洩漏，詎料以持有之行動電話告知戊及己分局規劃實施擴大臨檢勤務目標包含「〇〇休閒館」及「〇〇鄉休閒坊」。

（五）員警庚明知轄內經營之遊藝場屬賭博性電子遊戲場，竟未調查、取締，並長期收受賄賂，案經法院判決庚員共同連續有調查職務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權 6 年，同案員警辛在拖吊場負責違規車輛之拖吊公務，受經營遊戲場友人所託，為過濾友人所經營遊戲場前之車輛是否為警方偵防車，以避免警方查緝，查詢車籍資料後，以電話洩漏與友人，案經判決犯公務員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應執行有期徒刑 6 月。

2、風險因素：

（1）法律規範：所涉及的為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罪及刑法洩密罪。

（2）結構：為個人犯案。

（3）動機誘因：為貪圖金錢而索賄收受，以金錢為主。

（4）監控：監控薄弱。

（5）機會：利用職務權限機會。

（6）方法：按月收受。

（7）個人因素：基於經濟因素、認知因素、人情因素。

表 3-2-20 洩漏取締訊息予色情業者涉貪風險因素表

態樣/手段	法律 規範	結構	動機 誘因	監控	機會	方法	個人 因素
洩漏臨檢訊息予 電玩、賭博業者	刑 132 貪 4I⑤	個人犯 案	貪圖金 錢	監控薄 弱	職務權 限機會	按月收 受	經濟因 素、認知 因素、人 情因素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三) 非法查詢個資洩漏予不法集團或第三人案

1、案情概述：

(1)甲為某警察局警員，明知乙與丙間有金錢債務糾紛，且丙並無涉有任何刑事犯罪嫌疑，亦非其所負責偵辦刑事案件之被害（告訴）人或證人，不得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外，非法查詢丙之個人資料，接受乙委託查詢丙之姓名年籍或車籍等個人資料後，在任職之警察機關辦公處所，利用職掌之公務電腦，先開啟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知識聯網」網頁，自「單一簽入系統入口網」登入後，輸入自己使用者帳號及密碼後，依所查詢個人資料之類別，自行政、刑事及交通等不同選項登入後，非法查詢丙之姓名、年籍或車籍等個人資料，再以持用之行動電話門號傳輸簡訊之方式，非法洩漏前述國防以外應秘密之個人資料予以丁為首之討債集團，供其索討債務之用。俟討債成功後，由丁交付賄賂予甲作為上開違背職務之對價。

(2)某警察局偵查佐戊的親戚己在某路口與另臺自小客車發生交通事故，因該肇事自小客車迅即駛離，己旋以電話報警，經執勤員警庚前往處理，發現己所駕自小客車左前車門確實有遭毀損痕跡，經員警庚返回派出所，以警政知識聯網查詢車籍資料，但因無法顯示網頁而未能查明。戊為使其親戚己尋找肇事逃逸之相對人，以其所有警政知識聯網帳號、密碼登入查詢系統，查詢對造自用小客車車籍資料，並以電話告知己。

(3)庚為民代、辛為分局員警，庚因案遭臺灣○○地方法院裁定執行監聽，在偵查中發現辛疑將該分局各組支援外勤巡邏勤務計畫表交付予庚。辛恐因涉上述洩密案，主動前往該地方法院檢察署欲自首，經該局查處人員與轄區檢察官報告協調後，將辛帶回該局並製作調查筆錄，辛於調查筆錄中坦承將該分局規劃之各組支援外勤巡邏勤務計畫表交付予庚。辛並收受庚所贈送之茶葉及前往有女陪侍場所接受飲宴招待。

2、風險因素：

(1) 法律規範：所涉及的為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罪及刑法洩密罪。

(2) 結構：為個人犯案。

(3) 動機誘因：為貪圖金錢及人情壓力而收受，以金錢為主。

(4) 監控：監控薄弱。

(5) 機會：利用職務權限機會。

(6) 方法：按次收受不正利益。

(7) 個人因素：基於經濟因素、認知因素、人情因素。

表 3-2-21 非法查詢個資洩漏予不法集團或第三人涉貪風險因素表

態樣/手段	法律規範	結構	動機誘因	監控	機會	方法	個人因素
非法查詢個資洩漏予不法集團或第三人	刑 132 貪 41⑤	個人	貪圖金錢及人情壓力	監控薄弱	職務權限機會	按次收受不正利益	經濟因素、認知因素、人情因素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四) 洩漏臨檢訊息予電玩集團案

1、案情概述

○○電玩集團為期能順利經營，避免遭到臨檢或取締，透過白手套乙，於 101 年 7 月起至 104 年間，以現金行賄○○分局員警甲等官警，洩漏警方臨檢查緝訊息，作為包庇對價。本案因○○電玩集團業者之白手套乙在律師建議下轉做污點證人，且於偵辦中所查扣業者日曆及帳冊上有詳細記載受賄人代號及賄賂金額。檢方故就本案相關人員、資金流向及涉案遊藝轄區繼續追查，持續擴大偵辦。

2、風險因素：

(1) 法律規範：所涉及的為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罪及刑法洩密罪。

(2) 結構：為共犯犯案。

(3) 動機誘因：為貪圖金錢而收受，以金錢為主。

(4) 監控：監控薄弱。

(5) 機會：利用職務權限機會。

(6) 方法：按月收受。

(7) 個人因素：基於經濟因素、認知因素。

表 3-2-22 洩漏臨檢訊息予電玩集團涉貪風險因素表

態樣/手段	法律 規範	結構	動機 誘因	監控	機會	方法	個人 因素
洩漏臨檢訊息予 電玩集團	刑 132 貪 41⑤	共犯	貪圖金 錢收受	監控 薄弱	職務權 限機會	按月收 受	經濟因 素、認知 因素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五) 過失洩密案

1、案情概述

(1) 某警察局員警甲在外辦理勤務時，利用無線電接受通報一宗聚賭案件，因未注意一旁另有閒雜人等，後來趕赴聚賭現場卻查無所獲。

(2) 某派出所所長乙某日接獲檢察官指揮查緝屠宰保育類動物查緝行動，後於辦公室內與同仁談論，適逢有民眾丙在所內洽公。所長乙未注意言談保密，談論內容為民眾丙所私下聽取，並於事後以行動電話告知相關屠宰業者，導致查緝成效不力。

(3) 丁男陪同戊女前往某警察局製作筆錄時，趁員警己、庚未及注意，徒手竊取置放於桌面之警訊筆錄，該筆錄附有第三人之前科資料、國民身分證相片影本及戶籍資料影本。

2、風險因素：

(1) 法律規範：所涉及的為刑法洩密罪。

(2) 結構：為個人犯案。

(3) 動機誘因：過失所致。

(4) 監控：監控薄弱。

(5) 機會：利用職務機會。

(6) 方法：過失所致未收受賄賂。

(7) 個人因素：基於認知因素。

表 3-2-23 過失洩密涉貪風險因素表

態樣/手段	法律 規範	結構	動機 誘因	監控	機會	方法	個人 因素
過失洩密	刑 132②	個人	過失所	薄弱	職務機	未收受	認知因

			致		會	賄賂	素
--	--	--	---	--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六）小結

員警洩漏公務機密不法行業並收取紅利，其態樣/手段，區分以洩漏取締訊息予色情業者、洩漏臨檢訊息予電玩、賭博業者、非法查詢個資洩漏予不法集團或第三人、洩漏臨檢訊息予電玩集團、過失洩密等 5 種；所牽涉之法律規範，計有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刑法第 132 條洩密罪等；在犯罪結構上，大多以個人犯案模式或共犯結構；動機誘因上，僅以貪圖金錢及人情壓力及過失所致；監控上，為監控皆屬薄弱；機會因素上皆以職務權限機會因素；方法上，採以入股按月收受、按次收受不正利益及未收受賄賂等方法；在個人因素上經濟、認知及人情因素等 3 種因素(表 3-2-24)。

表 3-2-24 員警洩漏公務機密不法行業並收取紅利涉貪風險因素表

態樣/手段	法律 規範	結構	動機 誘因	監控	機會	方法	個人 因素
洩漏取締訊息予 色情業者	刑 132 貪 4I⑤	個人犯 案模式	貪圖金 錢而索 賄	監控 薄弱	職務權 限機會	按月收 受 按月收 受	經濟因 素、認知 因素
洩漏臨檢訊息予 電玩、賭博業者			貪圖金 錢及人 情壓力			按次收 受不正 利益	經濟、認 知及人情 因素
非法查詢個資洩 漏予不法集團或 第三人		按月收 受					
洩漏臨檢訊息予 電玩集團		共犯	貪圖金 錢而收 受				
過失洩密	刑 132②	個人	過失所 致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四、類型四：偽造文書、侵占或詐取財物

本類型計有偽造文書侵占公有器材、偽造交通事故和解書並詐取財物、侵占遺失物、取締交通違規詐財、詐取六合彩組頭財物、員警辦理出納業務虧空公款、利用偵辦刑案詐取財物、侵占查扣物品、發票、收據核銷不實等 9 個案例，均屬警察偽造文書、侵占或詐取財物之行為，依據探討粹取之廉政風險因素區分有法律規範、結構、動機誘因、監控、機會、方法、個人因素等七項，予以分析如下（表 3-4）：

（一）偽造文書侵占公有器材案

1、案情概述

某分局員警於利用承辦該分局財產、營繕等業務之機會，假用工友之名義偽造物品之收發領用登記，另又將行政組保管之相機攜回住處，供其出遊、私人使用。本案經臺灣○○地方法院判決該員犯行使偽造文書罪，處有期徒刑 4 月；侵占公用器材罪，處有期徒刑 2 年 8 月，褫奪公權 2 年。

2、風險因素：

（1）法律規範：所涉及的為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竊取或侵占公用或

公有器材、財物者及刑法偽造文書罪。

- (2) 結構：個人犯案模式。
- (3) 動機誘因：為貪小便宜、貪圖公有器材佔為已有。
- (4) 監控：監控薄弱、管理鬆散。
- (5) 機會：利用職權機會。
- (6) 方法：偽造文書侵佔據為已有。
- (7) 個人因素：基於認知因素。

表 3-2-25 偽造文書侵占公有器材涉貪風險因素表

態樣/手段	法律 規範	結構	動機 誘因	監控	機會	方法	個人 因素
偽造文書侵占公 有器材	刑 214 刑 216 貪 4I①	個人犯 案模式	貪小 便宜	監控薄弱、 管理鬆散	職權 機會	偽造文書侵 佔據為已有	認知因 素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二) 偽造交通事故和解書並詐取財物案

1、案情概述

某分局員警甲處理轄內交通事故，偽造民眾乙之署押製作車禍事故 和解書，向民眾丙致電佯稱其已替雙方協調完成和解事宜，詐取車禍賠償 6,000 元。本案經臺灣○○地方法院於 104 年 5 月 7 日判決有期徒刑 1 年 2 個月，褫奪公權 2 年；臺灣高等法院於 104 年 9 月 11 日判決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褫奪公權 2 年；最高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判決上訴駁回而定讞。

2、風險因素：

(1) 法律規範：所涉及的皆為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及刑法偽造文書罪。

- (2) 結構：個人犯案模式。
- (3) 動機誘因：貪圖金錢。
- (4) 監控：監控薄弱、管理鬆散。
- (5) 機會：利用職權機會。
- (6) 方法：運用詐術詐取財物，一次收受。

(7) 個人因素：基於經濟因素、認知因素。

表 3-2-26 偽造交通事故和解書並詐取財物涉貪風險因素表

態樣/手段	法律規範	結構	動機誘因	監控	機會	方法	個人因素
偽造交通事故和解書並詐取財物	刑 214 刑 216 貪 5I②	個人犯案	貪圖金錢	監控薄弱	職權機會	運用詐術，一次收受	經濟因素、認知因素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三) 侵占遺失物案

1、案情概述

某分局員警甲於受理民眾拾獲遺失物報案後，未依標準作業程序受理報案，反將前揭民眾拾獲之遺失物攜至另一派出所報案，並冒名署押，據以取得拾得物收據。另經追查後甲為掩飾前揭犯行，持另一部筆記型電腦，至他分局派出所報稱拾獲遺失物，另取得拾得物收據，然該電腦後經民眾領回，而該員對於該電腦來源無法合理說明。本案經臺灣○○地方法院於 105 年 8 月 9 日判決，竊盜部分處拘役 50 日；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處有期徒刑 2 年 7 月，褫奪公權 1 年；臺灣高等法院於 106 年 2 月 22 日判決，撤銷原判決關於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財物部分；改判行使偽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及他人，處有期徒刑 3 月。

2、風險因素：

(1) 法律規範：所涉及的皆為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刑法第 210 條、216 條偽造私文書罪。

(2) 結構：個人犯案模式。

(3) 動機誘因：貪小便宜。

(4) 監控：監控薄弱、管理鬆散。

(5) 機會：利用職權機會。

(6) 方法：偽造私文書一次獲得。

(7) 個人因素：基於認知因素。

表 3-2-27 侵占遺失物涉貪風險因素表

態樣/手段	法律 規範	結構	動機 誘因	監控	機會	方法	個人 因素
侵占遺失物	貪 6I③ 刑 210 刑 216	個人犯 案模式	貪小便 宜	監控薄 弱、管理 鬆散	職權機 會	偽造文書 一次獲得	認知因 素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四) 取締交通違規詐財案

1、案情概述

(1) ○○分局○○派出所員警甲平日沈溺於簽賭六合彩，平均每月簽賭金額達數萬元，經濟入不敷出，嗣於 101 年 4 月 22 日下午 4 時至 6 時擔任備勤，遇有民眾乙駕車行經某路口，擦撞對向車道等待紅綠燈之自小客車後肇事逃逸案件，竟萌生不法所有之意圖，向乙謊稱其於肇事逃逸時，還另擦撞騎士丙（事實上不存在）腿部受傷，甲偽稱與丙騎士熟稔，居中協調後，向乙詐得 6 萬 2000 元得逞。甲食髓知味，復於同年 5 月 20 日凌晨，處理另一件車禍事故，又以酒駕之民眾丁涉及肇逃情事，向其表示是否願意拿錢出來處理證人，從中再詐得 3 萬元。

(2) 嗣該分局另發現甲假借職務上機會，冒用偵查員戊之名義，製作不實「列管毒品人口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公文書，圖謀不法，乃檢附相關卷證，以甲涉嫌貪污、瀆職等罪嫌，函請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等罪，於 101 年 9 月 17 日提起公訴。

2、風險因素：

(1) 法律規範：所涉及的皆為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及刑法偽造文書罪。

(2) 結構：為個人犯案模式。

(3) 動機誘因：為貪圖金錢，以金錢為主。

(4) 監控：監控薄弱。

(5) 機會：利用職務權限機會。

(6) 方法：按次詐取。

(7) 個人因素：基於經濟、認知因素。

表 3-2-28 侵占遺失物涉貪風險因素表

態樣/手段	法律 規範	結構	動機 誘因	監控	機會	方法	個人 因素
取締交通違規 詐財	貪 51② 刑法 213 216	個人犯 案模式	貪圖 金錢	監控薄 弱	職務權 限機會	按次 詐取	經濟、認 知因素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五) 詐取六合彩組頭財物案

1、案情概述

○○分局偵查佐甲於 99 年 1 月間查緝賭博，執行搜索當日由另一共犯乙安排賭客於開獎前夕前往簽注，俟賭客下注離開後，乙即攜同偵查佐甲與其他不知情員警入內查緝，執行逮捕搜索程序，並扣押簽賭所用之簽單等證物，致組頭不及留底或傳真轉注予上游組頭以供事後核對，復於當晚交付許嫌所扣留之空白簽單及簽注所用物品，俾利乙於開獎後偽變造中獎簽單一式二份，一份再交還甲放入扣押物證物袋(渠等認為萬一組頭以無從核對為由不願付款，尚可向組頭表示可透過管道由警方自扣押物品出示簽單存根供組頭查閱)，一份則交由原簽賭之賭客向組頭訛詐六合彩獎金，爾由參與之人依比例朋分獎金，甲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組頭財物共計 5 案。

2、風險因素：

(1) 法律規範：所涉及的皆為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及刑法偽造文書罪。

(2) 結構：為個人犯案模式。

(3) 動機誘因：為貪圖金錢，以金錢為主。

(4) 監控：監控薄弱、管理鬆散。

(5) 機會：利用職務權限機會。

(6) 方法：按次詐取收受。

(7) 個人因素：基於經濟、認知因素。

表 3-2-29 詐取六合彩組頭財物涉貪風險因素表

態樣/手段	法律規範	結構	動機誘因	監控	機會	方法	個人因素
詐取六合彩組頭財物	刑 210 刑 216 貪 5I②	個人犯案模式	貪圖金錢	監控薄弱、管理鬆散	職務權限機會	按次詐取收受	經濟、認知因素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六) 員警辦理出納業務虧空公款案

1、案情概述

員警甲於某警察機關辦理出納業務，負責繳交各項分局支出款項及製作全機關同仁之薪資清冊與撥款等業務。因甲投資股票失利及理財不當，急需周轉，遂以偽、變造表單及偽刻相關人員職章方式，向某公庫銀行詐領公款，後將詐得之款項先匯入渠不知情之配偶帳戶，再轉存入自己帳戶，作為購買股票之用，陸續以「後帳補前帳」方式回補虧空之公款。嗣經甲之主管乙到職後，因對該帳目提出質疑，並欲針對出納業務進行稽核，甲恐東窗事發，遂主動將詐領公款情事告知乙，並在乙偕同下向該機關政風機構自首。

2、風險因素：

(1) 法律規範：所涉及的皆為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及刑法偽造文書罪。

(2) 結構：為個人犯案模式。

(3) 動機誘因：資金缺口、為貪圖金錢，以金錢為主。

(4) 監控：監控薄弱、管理鬆散。

(5) 機會：利用職務權限機會。

(6) 方法：按月詐取收受。

(7) 個人因素：基於經濟、認知因素。

表 3-2-30 員警辦理出納業務虧空公款涉貪風險因素表

態樣/手段	法律規範	結構	動機誘因	監控	機會	方法	個人因素
員警辦理出納業務虧空公款	刑 213 刑 216 貪 5I②	個人犯案模式	資金缺口、貪圖金錢	監控薄弱、管理鬆散	職務權限機會	按月詐取收受	經濟、認知因素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七）利用偵辦刑案詐取財物案

1、案情概述

某警察局員警甲利用偵辦 A 涉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之機會，透過電腦網路即時通訊軟體與 A 聯繫會面，A 遂依約前往，甲即向 A 聲稱此案已被盯上，希望 A 拿出 100 萬元來處理，雙方幾經討價還價，最後 A 不疑有他，誤認甲能介入處理案件，而同意交付 20 萬元予甲以解決上開案件。嗣經 A 於地檢署開庭收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後與甲聯絡，甲表示案件已處理好，起訴不一定會被判刑等語；惟 A 仍因上開案件為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6 個月確定，並與甲失聯，始知受騙。

2、風險因素：

（1）法律規範：所涉及的皆為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罪。

（2）結構：為個人犯案模式。

（3）動機誘因：為貪圖金錢，以金錢為主。

（4）監控：監控薄弱。

（5）機會：利用職務權限機會。

（6）方法：按次詐取收受。

（7）個人因素：基於經濟、認知因素。

表 3-2-31 員警辦理出納業務虧空公款涉貪風險因素表

態樣/手段	法律規範	結構	動機誘因	監控	機會	方法	個人因素
利用偵辦刑案詐取財物	貪 5I②	個人犯案模式	貪圖金錢	監控薄弱	職務權限機會	按次詐取收受	經濟、認知因素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八）侵占查扣物品案

1、案情概述

甲擔任某警察機關員警，於偵辦案件因職務查扣車輛與車內物品時，見該車輛內有一黑色包包，經打開檢視後，除犯嫌 A 之個人證件與帳單等資料外，尚有舒壓館之按摩券 2 本（每本共有 10 張，每張價值 1,500 元），甲遂據為己有，並陸續至該舒壓館使用，嗣經舒壓館向 A 索取消費款項時，始悉上情。

2、風險因素：

(1) 法律規範：所涉及的皆為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2) 結構：為個人犯案模式。

(3) 動機誘因：為貪小便宜。

(4) 監控：監控薄弱。

(5) 機會：利用職務權限機會。

(6) 方法：一次侵占。

(7) 個人因素：基於認知因素。

表 3-2-32 侵占查扣物品涉貪風險因素表

態樣/手段	法律規範	結構	動機誘因	監控	機會	方法	個人因素
侵占查扣物品	貪 4I①	個人犯案模式	貪小便宜	監控薄弱、管理鬆散	職務權限機會	一次侵占	認知因素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九) 發票、收據核銷不實案

1、案情概述

分局員警甲自 102 年 7 月起即承辦該派出所庶務雜項業務核銷承辦人疑便宜行事自行填寫 103 年 4 月 16 日○○茶行、同年 5 月 20 日○○書局、5 月 24 日○○商行、5 月 29 日○○農產製品、8 月 23 日○○商行及 8 月 27 日○○茶園等 6 家之免用發票收據辦理核銷，惟核銷單據經稽核發現免用發票收據筆跡相似及採購物品單價過高。案經該警察局約詢商家調查、實際訪查市售同質性商品，核對收據內相關核銷品項、數量、單價及總價皆相符且實支實付，無從中牟取不當利益，並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將甲疑涉偽造文書函送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本案調查結果雖未能證明甲涉有犯罪嫌疑，惟便宜行事，自行填寫收據核銷，違反「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仍應檢討行政違失責任。

2、風險因素：

(1) 法律規範：行政違失。

(2) 結構：為個人行為模式。

- (3) 動機誘因：為貪圖方便。
- (4) 監控：監控薄弱。
- (5) 機會：利用職務權限機會。
- (6) 方法：偽造方式。
- (7) 個人因素：基於認知因素。

表 3-2-33 發票、收據核銷不實涉貪風險因素表

態樣/手段	法律 規範	結構	動機 誘因	監控	機會	方法	個人 因素
發票、收據核銷不實	行政 違失	個人行 為模式	貪圖方 便	監控 薄弱	職務權 限機會	偽造方 式	認知因 素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十) 小結

員警偽造文書、侵占或詐取財物，其態樣/手段，區分以偽造文書侵占公有器材、偽造交通事故和解書並詐取財物、侵占遺失物、取締交通違規詐財、詐取六合彩組頭財物、員警辦理出納業務虧空公款、利用偵辦刑案詐取財物、侵占查扣物品、發票、收據核銷不實等 9 種；所牽涉之法律規範，計有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刑法第 210 條、213 條、214 條、216 條及 132 條洩密罪等，但仍有行政違失；在犯罪結構上，皆為以個人犯案模式；動機誘因上，僅以貪圖金錢及貪小便宜所致；監控上，為監控皆屬薄弱；機會因素上皆以職務權限機會因素；方法上，採以偽造文書，一次獲得；在個人因素上經濟、認知因素等 2 種因素(表 3-2-34)。

表 3-2-34 員警偽造文書、侵占或詐取財物涉貪風險因素表

態樣/手段	法律規範	結構	動機誘因	監控	機會	方法	個人因素
偽造文書侵占公有器材	刑 214 刑 216 貪 4I①	個人犯 案模式	貪小便宜	監控薄弱、管理鬆散	職務權 限機會	偽造文書侵占據為己有	認知因素
偽造交通事故和解書並詐取財物	刑 214 刑 216 貪 5I②		貪圖金錢	監控薄弱		運用詐術，一次收受	經濟因素、認知因素
侵占遺失物	貪 6I③ 刑 210 刑 216		貪小便宜	監控薄弱、管理鬆散		偽造文書一次獲得	認知因素
取締交通違規詐財	貪 5I② 刑 213 刑 216		貪圖金錢	監控薄弱		按次詐取收受	經濟、認知因素
詐取六合彩組頭財物	刑 210 刑 216 貪 5I②		貪圖金錢	監控薄弱、管理鬆散			
員警辦理出納業務虧空公款	刑 213 刑 216 貪 5I②		資金缺口、貪圖金錢	監控薄弱、管理鬆散		按月詐取收受	
利用偵辦刑案詐取財物	貪 5I②		貪圖金錢	監控薄弱		按次詐取收受	
侵占查扣物品	貪 4I①		貪小便宜	監控薄弱、管理鬆散		一次侵占	認知因素
發票、收據核銷不實	行政 違失		貪圖方便	監控薄弱		偽造方式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五、類型五：浮報超勤加班費、交通費等費用

本類型加以區分有不實申領超勤加班費、不實申領交通費補助、公務車私用、虛報油料等 3 個案，4 個案例，均屬警察偽造文書、侵占或詐取財物之行為，依據探討粹取之廉政風險因素區分有法律規範、結構、動機誘因、監控、機會、方法、個人因素等七項，予以分析如下（表 3-5）：

（一）不實申領超勤加班費案

1、案情概述

（1）某分局組長甲擔任分局凌晨 4 時至 8 時督導勤務時，其並無親赴督導單位執行督勤，而係於備勤室休息，僅於事後以電話方式詢問受督導單位勤務狀況及製作督導報告，屬不得報領超勤加班費之範疇，惟甲仍基於浮報超勤加班費之故意，於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員警出入及領用裝備登記簿 4 時簽出及 8 時簽入返分局，並據以報領該時段之超勤加班費。

（2）某警察局秘書室主任乙及丙，為依據法令服務於警察機關而具法定職務之身分公務員，且均擔任主管職務，應以實際執行督導勤務為基本要件，依規定申領超勤加班費。惟乙主動要求該分局民防組業務承辦人為其編排執行「巡邏會哨巡守隊」勤務，惟乙均未依巡守隊規劃時間而自行彈性服勤，勤畢亦無工作紀錄或內容可稽，且另查得乙請領超勤加班費時段未依某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規定於員警出入登記簿簽出或簽入；另丙則因其執行探訪勤務係針對轄內議員及民意代表等之互動聯繫，屬其業務職掌範圍，與「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之規定未合，乙、丙等 2 人涉不當請領超勤加班費。

2、風險因素：

（1）法律規範：所涉及的皆為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罪及刑法偽造文書、詐欺罪。

（2）結構：為個人犯案模式。

（3）動機誘因：偷勤、貪小便宜。

（4）監控：監控薄弱、管理鬆散。

（5）機會：利用職務權限機會。

（6）方法：按次詐取。

（7）個人因素：基於認知因素。

表 3-2-35 不實申領超勤加班費涉貪風險因素表

態樣/手段	法律 規範	結構	動機 誘因	監控	機會	方法	個人 因素
不實申領超勤加班	刑 210 刑 339 貪 5I②	個人犯 案模式	偷勤、 貪小便宜	監控薄 弱、管 理鬆散	職務權 限機會	按次詐 取	認知因 素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二）不實申領交通費補助案

1、案情概述

某分局員警於北市自行租賃房屋居住，惟於 100 年至 103 年間借宿於該派出所備勤室，卻未於期限內辦理交通費異動事宜，致於上揭期間內仍領取每月 504 元之交通補助費，總計約獲取 2 萬 1,840 元之不當利益。本案經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 105 年 7 月 15 日為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為 1 年，並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向公庫支付 3 萬元。

2、風險因素：

（1）法律規範：所涉及的皆為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罪及刑法偽造文書、詐欺罪。

（2）結構：為個人犯案模式。

（3）動機誘因：貪小便宜。

（4）監控：監控薄弱、管理鬆散。

（5）機會：利用職務機會。

（6）方法：按次詐取。

（7）個人因素：基於認知因素。

表 3-2-36 不實申領交通費補助涉貪風險因素表

態樣/手段	法律 規範	結構	動機 誘因	監控	機會	方法	個人 因素
不實申領交通費補助	刑 210 刑 339 貪 5I②	個人犯 案模式	貪小便 宜	監控薄 弱、管理 鬆散	職務 機會	按次 詐取	認知因 素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三）公務車私用、虛報油料案

1、案情概述

員警於服務期間涉嫌公務車私用、變造警用機車車體及偽造不實機車出勤紀錄，以虛報油料及里程數等，案經臺灣○○地方法院判決犯「侵占公用財物罪」，處有期徒刑 5 年 2 月，褫奪公權 2 年。

2、風險因素：

(1) 法律規範：所涉及的皆為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2) 結構：為個人犯案模式。

(3) 動機誘因：為貪圖金錢，以金錢為主。

(4) 監控：監控薄弱、管理鬆散。

(5) 機會：利用職務機會。

(6) 方法：按次侵占。

(7) 個人因素：基於認知因素。

表 3-2-37 公務車私用、虛報油料涉貪風險因素表

態樣/手段	法律 規範	結構	動機 誘因	監控	機會	方法	個人 因素
公務車私用、虛報 油料	貪 5I② 刑 210 刑 216	個人犯 案模式	貪圖金 錢	監控薄 弱、管理 鬆散	職務 機會	按次 侵占	認知因 素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四) 小結

員警浮報超勤加班費、交通費物，其態樣/手段，區分以不實申領超勤加班、不實申領交通費補助、公務車私用、虛報油料等 3 種；所牽涉之法律規範，計有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刑法第 210 條、216 條、339 條等；在犯罪結構上，皆為以個人犯案模式；動機誘因上，僅以貪圖金錢及貪小便宜所致；監控上，為監控皆屬薄弱及管理鬆散；機會因素上皆以職務權限機會因素；方法上，採以按次詐取；在個人因素上皆屬認知因素(表 3-2-38)。

表 3-2-38 員警浮報超勤加班費、交通費涉貪風險因素表

態樣/手段	法律 規範	結構	動機 誘因	監控	機會	方法	個人 因素
不實申領超勤加班	刑 210 刑 339 貪 5I②	個人犯 案模式	偷勤、 貪小便宜	監控薄 弱、管 理鬆散	職務權 限機會	按次詐 取	認知因 素
不實申領交通費補 助	刑 210 刑 339		貪小便宜				

	貪 5I②						
公務車私用、虛報 油料	貪 5I② 刑 210 刑 216		貪圖金 錢			按次侵 占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六、類型六：毒品相關案件

本類型加以區分有員警緝毒、轉賣毒品、員警吸毒販毒、員警緝毒索賄及侵占毒品等 3 個案例，均屬警察偽造文書、侵占或詐取財物之行為，依據探討粹取之廉政風險因素區分有法律規範、結構、動機誘因、監控、機會、方法、個人因素等七項，予以分析如下（表 3-6）：

（一）員警緝毒、轉賣毒品案

1、案情概述

甲為某警局偵查隊員警，因辦過緝毒業務，與毒犯熟識，利用緝毒之便，將藥頭販毒者改以吸毒者偵辦，再將其收為線民，而扣得的毒品則藏起來，一部分轉賣得利，一部分用來養藥頭當線民。另利用職務之便，洩漏專案查緝時間給線民，並提供毒品給線民以換取情報。

2、風險因素：

（1）法律規範：所涉及的皆為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及刑法洩密罪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結構：為個人犯案模式。

（3）動機誘因：為貪圖金錢、績效，以金錢為主。

（4）監控：監控薄弱、管理鬆散。

（5）機會：利用職務機會。

（6）方法：按次侵占轉售獲利。

（7）個人因素：基於績效因素、認知因素。

表 3-2-39 員警緝毒、轉賣毒品涉貪風險因素表

態樣/手段	法律 規範	結構	動機 誘因	監控	機會	方法	個人 因素
緝毒、轉賣毒	毒 4	個人犯	貪圖金	監控薄	利用	按次侵	績效因

品	貪 6I③	案模式	錢、績效	弱、管理 鬆散	職務 機會	占轉售 獲利	素、認知 因素
---	-------	-----	------	------------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二) 員警吸毒販毒案

1、案情概述

某分局警員甲平時在所轄派出所值勤、偵辦案件工作態度積極，服務期間未曾列違紀傾向及關懷、教育輔導對象；後因其妻發生交通事故，引發憂鬱疾病，家庭夫妻失和。甲因承辦毒品業務、接觸毒品人口，進而熟識販毒途徑，自己吸食並販賣毒品。該局於獲得情資後，報請檢察官指揮調查，派員跟監埋伏，當場查獲甲身上持有海洛因、大麻及殘渣袋等物品，續前往家宅查獲小包裝海洛因殘渣；另再於任職之派出所宿舍內，查獲安非他命及吸食器。本案嗣經臺灣○○地方法院判決有期徒刑八年十月，甲不僅身陷囹圄，斷送美好前途，更嚴重斷傷警察人員形象。

2、風險因素：

(1) 法律規範：所涉及的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及第十條施用第二級毒品者罪。

(2) 結構：為個人犯案模式。

(3) 動機誘因：為家庭因素家庭夫妻失和、貪圖金錢。

(4) 監控：監控薄弱、管理鬆散。

(5) 機會：利用職務機會。

(6) 方法：吸食及販賣毒品獲利。

(7) 個人因素：基於家庭、經濟因素、認知因素。

表 3-2-40 員警吸毒販毒涉貪風險因素表

態樣/手段	法律 規範	結構	動機 誘因	監控	機會	方法	個人 因素
吸毒販毒	毒 4、 毒 10	個人 犯案 模式	貪圖金 錢、績效	監控薄 弱、管理 鬆散	利用職 務機會	吸食及 販賣毒 品獲利	家庭因 素、經濟 因素、認 知因素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三）員警緝毒索賄及侵占毒品案

1、案情概述

○○分局○○派出所員警甲，透過友人認識因吸毒遭通緝之乙男，乙表示願意主動投案，甲並允諾以提供毒品作為交換條件，乙投案當日，甲不僅未依規定採集尿液，並任由乙於該派出所內廁所吸食其交付之海洛英，用餘毒品則另交由乙男友人施用。99年8月間，甲於友人處遇丙男，復以要求丙提供手上藥頭或通緝犯等資料作為不查緝其販毒作為之交換條件，丙不願提供線索，惟交付現金8,000元和全新手機一支以為交換，甲則於轄區內包庇其從事販毒、吸毒行為。嗣於101年2月至9月間，甲復因辦案認識毒犯丁及戊男，又再要求二人當線民，並提供一、二級毒品海洛英、安非他命、少數現金做為該二人擔任線民之報酬，並因對方提供情資，循線查獲竊盜等案。

2、風險因素：

（1）法律規範：所涉及的皆為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2）結構：為個人犯案模式。

（3）動機誘因：為貪圖績效，以金錢為主。

（4）監控：監控薄弱、管理鬆散。

（5）機會：利用職務機會。

（6）方法：按次圖利獲利。

（7）個人因素：基於認知因素。

表 3-2-41 員警吸毒販毒涉貪風險因素表

態樣/手段	法律 規範	結構	動機 誘因	監控	機會	方法	個人 因素
緝毒索賄及侵占 毒品	貪污 6-1-④	個人犯 案模式	貪圖績 效	監控薄 弱、管理 鬆散	職務 機會	按次 圖利 獲利	認知因 素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四) 小結

查緝毒品相關案件，其態樣/手段，區分以緝毒、轉賣毒品、吸毒販毒、緝毒索賄及侵占毒品等3種；所牽涉之法律規範，計有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第4款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10條等；在犯罪結構上，皆為以個人犯案模式；動機誘因上，僅以貪圖金錢及績效所致；監控上，為監控皆屬薄弱及管理鬆散；機會因素上皆以職務權限機會因素；方法上，採以按次侵占、轉售、圖利；在個人因素上皆屬績效、經濟、家庭及認知因素(表3-2-42)。

表 3-2-42 查緝毒品相關案件涉貪風險因素表

態樣/手段	法律 規範	結構	動機 誘因	監控	機會	方法	個人 因素
緝毒、轉賣毒品	毒4 貪6I③	個人犯 案模式	貪圖金 錢、績效	監控薄 弱、管理 鬆散	利用 職務 機會	按次侵 占轉售 獲利	績效因素、認 知因素
吸毒販毒	毒4、10	個人犯 案模式	貪圖金 錢、績效	監控薄 弱、管理 鬆散	利用 職務 機會	吸食及 販賣毒 品獲利	家庭因素、經 濟因素、認知 因素
緝毒索賄及侵 占毒品	貪污 6-1-④	個人犯 案模式	貪圖績 效	監控薄 弱、管理 鬆散	職務 機會	按次圖 利獲利	認知因素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七、類型七：其他瀆職案件

本類型加以區分有員警借提人犯而過失縱放、違法搜索、裁贓誣告、員警扣留經費延誤撥款、未依規定處理刑案卷宗及證物等4個案例，均屬警察偽造文書、侵占或詐取財物之行為，依據探討粹取之廉政風險因素區分有法律規範、結構、動機誘因、監控、機會、方法、個人因素等七項，予以分析如下（表3-7）：

(一) 員警借提人犯而過失縱放案

1、案情概述

甲、乙及丙為某分局之偵查隊員，甲為追查被告之毒品來源，向地方法院檢察署借提被告至分局偵查隊詢問，其間被告虛偽配合甲等三人之詢問，並要求聯絡其女友前往分局探視，該偵查隊見被告配合案件調查，即應允讓被告女友到場。嗣被告竟基於脫逃之犯意

聯絡，佯稱願帶同甲、乙、丙前往其前於山區之試槍現場並提供其他槍枝線索，並要求甲等三人順道搭載其女友返回其住處，甲等三人均不疑有他。甲等三人於當日返回被告女友住處時，被告竟趁甲等三人未注意之際，奪門而出，隨即翻越護欄，跳入路旁之大排水溝，因甲等三人追捕不及，致被告逃逸至大排水溝對面道路，乘坐其友人駕駛之自小客車逃逸。

2、風險因素：

(1) 法律規範：所涉及的為刑法第 163 條第二項之公務員縱放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者，因過失致前項之人脫逃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2) 結構：為共犯犯案模式。

(3) 動機誘因：為貪圖績效為主。

(4) 監控：監控薄弱、管理鬆散。

(5) 機會：利用職務機會。

(6) 方法：按次核算。

(7) 個人因素：基於認知因素。

表 3-2-43 員警借提人犯而過失縱放涉貪風險因素表

態樣/手段	法律 規範	結構	動機 誘因	監控	機會	方法	個人 因素
過失縱放	刑 163II	共犯 犯案 模式	貪圖 績效	薄 弱、管 理鬆 散	職務 機會	按次 核算	認知 因素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二) 違法搜索、栽贓誣告案

1、案情概述

某警察局○○分局○○派出所前所長甲於 101 年率員查獲嫌犯乙持有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改造手槍及子彈等物品，惟乙於檢察官訊問時否認非法持有槍械，並告發查獲人員栽贓誣告，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3 年提起公訴，將所長甲等 4 員分別依違反刑法隱匿刑事證據罪、公務員縱放人犯罪、偽造文書罪、違法搜索罪、偽證罪及誣告等罪名起訴。

2、風險因素：

(1) 法律規範：所涉及的皆為刑法隱匿刑事證據罪、公務員縱放人犯罪、偽造文書罪、違法搜索罪、偽證罪及誣告等罪。

(2) 結構：為個人犯案模式。

(3) 動機誘因：為貪圖績效。

(4) 監控：監控薄弱、管理鬆散。

(5) 機會：利用職務機會。

(6) 方法：按次。

(7) 個人因素：基於績效因素、認知因素。

表 3-2-44 員警借提人犯而過失縱放涉貪風險因素表

態樣/手段	法律 規範	結構	動機 誘因	監控	機會	方法	個人 因素
違法搜索、裁贓誣 告	刑 163II 刑 211 刑 214 刑 307 刑 169	個人 犯案 模式	貪圖 績效 鬆散	監控 薄弱 管理 鬆散	職務 機會	按次 處理	績效因 素、認知 因素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三) 員警扣留經費延誤撥款案

1、案情概述

某警察局○○分局○○組組長甲於 103 年 7 月至 104 年 1 月間辦理 103 年社區治安座談會時，擅自扣留及短發派出所誤餐費，遲至 104 年 1 月 20 日始發放補助經費。該組長延誤發放款項及扣留經費，業經臺灣○○地方法院判決扣留款項罪在案。

2、風險因素：

(1) 法律規範：所涉及的皆為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意圖得利，扣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及刑法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物品，明知應發給而扣留不發或剋扣者。

(2) 結構：為個人犯案模式。

(3) 動機誘因：為貪圖金錢，以金錢為主。

(4) 監控：監控薄弱、管理鬆散。

(5) 機會：利用職務機會。

(6) 方法：按次拘留不發。

(7) 個人因素：基於經濟因素、認知因素。

表 3-2-45 員警借提人犯而過失縱放涉貪風險因素表

態樣/手段	法律 規範	結構	動機 誘因	監控	機會	方法	個人 因素
拘留經費延誤撥款	刑 129 貪 6I①	個人 犯案 模式	貪圖 金錢	監控薄 弱、管理 鬆散	職務 機會	按次 拘留 不發	經濟因 素、認知 因素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四) 未依規定處理刑案卷宗及證物案

1、案情概述

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偵辦他警察機關員警涉嫌包庇砂石業者，於執行搜索時，意外發現某警察局○○分局偵查佐甲於該分局偵查隊服務期間所未移送之承辦中筆錄、卷宗及其他相關證物等。本案經查甲於調離該分局時，將上述所承辦之卷宗及相關證物放置箱內封存後，因一時疏忽未辦理移交，直至調查局調查人員搜索時始發現。

2、風險因素：

(1) 法律規範：所涉及的為行政責任。

(2) 結構：為個人犯案模式。

(3) 動機誘因：為貪圖金錢，以金錢為主。

(4) 監控：監控薄弱、管理鬆散。

(5) 機會：利用職務機會。

(6) 方法：一次性。

(7) 個人因素：基於認知因素。

表 3-2-46 員警借提人犯而過失縱放涉貪風險因素表

態樣/手段	法律 規範	結構	動機 誘因	監控	機會	方法	個人 因素
未依規定處理刑 案卷宗及證物案	行政責 任	個人犯 案模式	貪圖金 錢	監控薄 弱、管理 鬆散	職務 機會	一次 性	認知 因素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五）小結

員警其他瀆職案件，其態樣/手段，區分以過失縱放、違法搜索、裁贓誣告、拘留經費延誤撥款、未依規定處理刑案卷宗及證物案等 4 種；所牽涉之法律規範，計有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刑法第 129 條、163 條第 2 項、169 條、211 條、214 條、307 條及行政責任等；在犯罪結構上，大多為以個人犯案模式為主，共犯次之；動機誘因上，僅以貪圖金錢及績效所致；監控上，為監控皆屬薄弱及管理鬆散；機會因素上皆以職務權限機會因素；方法上，採以按次處理；在個人因素上皆屬績效、經濟、及認知因素(表 3-2-47)。

表 3-2-47 員警其他瀆職案件涉貪風險因素表

態樣/手段	法律 規範	結構	動機 誘因	監控	機會	方法	個人 因素
過失縱放	刑 163II	共犯犯 案模式	貪圖績 效	薄弱、鬆 散	職務 機會	按次核 算	認知因 素
違法搜索、裁贓 誣告	刑 163II 刑 211 刑 214 刑 307 刑 169	個人犯 案模式	貪圖績 效鬆散	監控薄 弱管理 鬆散	職務 機會	按次處 理	績效因 素、認知 因素
拘留經費延誤 撥款	刑 129 貪 6I①	個人犯 案模式	貪圖金 錢	監控薄 弱、管理 鬆散	職務 機會	按次抑 留不發	經濟因 素、認知 因素
未依規定處理 刑案卷宗及證 物案	行政責任	個人犯 案模式	貪圖金 錢	監控薄 弱、管理 鬆散	職務 機會	一次性	認知因 素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八、綜合評析

依據法務部廉政署（2017）廉政風險指引個案研究成果報告（警政類）之案例類型區分有 7 類，計區分有利用職務機會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員警入股不法行業並收取紅利、洩漏公務機密、偽造文書、侵占或詐取財物、浮報超勤加班費、交通費等費用、毒品相關案件及其他瀆職案件等七類，其廉政風險因素，研究發現：（一）所涉法條以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第 211、216 條。（二）結構上大多以個人犯案模式為主，少數共犯。（三）動機誘因上貪圖金錢。（四）監控上監控薄弱、管理鬆散。（五）機會上均利用職權。（六）

收賄方法採按次或一次性收受。(七)個人因素上經濟、認知及人情因素為主、少數為績效因素。

第三節 現行防制警察人員貪瀆措施之分析

警察身為國家執法的第一線人員，肩負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定之責任，因此相較於其他公務人員被賦予更多職權，雖大多數員警能知法守法、謹守分際，但仍有部分員警，因一念之差或心存僥倖、貪圖一時之便而誤蹈法網。基於，警察人員具有司法警察權，具維護治安及取締不法之身分，其業務特性上，具有裁量權限，易滋生弊端之高度風險，除積極查處不肖員警之不法行為外，亦須持續加強所屬員警廉政法治觀念，建立正確的道德品操及價值觀，同時落實職務輪調，強化內部風紀評估及考核監督，以去除貪瀆機會，期讓不肖員警均能有所警惕，不敢以身試法。藉由各類型案例分析，建立現行防制員警貪瀆之作為，作為員警執勤時遵循之依據，並透過各種再防貪方法鞏固機關廉潔風氣，培養知法守法精神，戮力消弭弊端發生誘因，建立廉潔效能之形象(廉政署，2017)。

本研究則根據情境犯罪預防理論，目的在於營造不適合犯罪之情境，而犯罪預防的對象是具體的特定犯罪，其方法是直接對可能發生犯罪的環境進行設計、管理和操控以減少機會。所以，Clark 於 1992 年便建議了三類情景 12 項犯罪預防的基本主張，以(1)「提升犯罪阻力」(Increase Effort)、(2)「增加犯罪風險」(Increase Risks)、(3)「減少犯罪酬賞」(Reduce Rewards)作為犯罪預防策略。之後，Clark 及 Homel 於 1997 年又建議了四類情景 16 項犯罪預防的基本主張，其中前三類情景跟先前一樣，只是又增加了(4)「移除犯罪藉口」(Remove Excuses)一類情景。其後，於 2003 年 Clark 及 Cornish 依據之前的概念，再建議在五類情景之下 25 項犯罪預防策略，其中大部分提出之策略跟 Clark 及 Homel 之前所提出的差不多，只是當中多了強調(5)「減少犯罪刺激」(Reduce Provocation)，等五類情景加以說明(許福生，2016)。

一、類型一：利用職務機會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利用職務機會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類型，計有利用巡邏、臨檢勤務收受賄賂、包庇不法集團並收受賄賂、個人因素藉偵辦刑案機會向嫌犯家屬索取贓款、挪用查扣之贓款圖謀不法利益、利用職務之便竊取贓證物、勾結詐騙集團詐領保險理賠金、利用身分及職權包庇轄區不法業者、假借職權查緝違法者並索賄、利用取締砂石車違規機會趁機索賄、

違法撤銷交通罰單圖利等 10 個案，15 個案例，均屬警察執行勤務，利用職務機會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其現行防治措施，予以分析如下（表 3-3-1）：

茲將現行警政單位對於防制不肖員警，利用執勤機會收受賄賂，進行違背職務之非法行為，約制做法，依據情境犯罪預防策略，加以區分如下：

（一）提升犯罪阻力：係以強化稽核機制，針對員警全面宣教相關法治觀念之作為有：

1、全面宣教作為：利用各種集（機）會時機，對員警加強貪瀆案例講習，進行廉政法令及貪瀆不法案例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強化守法觀念，遠離並力抗外界誘惑，革除不當習性；強化業者守法觀念，不以身試法；加強宣導相關作業及管理流程，教育同仁遵守規定。

2、強化監控作為：避免單一員警執勤並詳實登載工作紀錄；員警互相提醒，強化風紀情資蒐報；確實掌握風紀顧慮人員之狀況重點督導；落實員警考核，淨化警察陣容；單位主管應詳審比對各項應勤簿冊，不定期查核報案紀錄。

3、機會上之作為：拒受饋贈、邀宴及請託關說；辦理轄內易發生風紀問題之誘因場所，應採強勢作為主動查緝；督察單位與其他單位分享資訊。

（二）增加犯罪風險：係指增加警察人員實施貪瀆犯罪行為時遭查獲之風險，目的在提升員警實施貪瀆之風險與曝光度，故強化對於不肖員警之監控、透明化、減少匿名、提升被捕風險、檢舉機制及揭弊者保護法之催生，針對員警貪瀆增加犯罪風險之作為有：

1、強化管理之作為：各級主管應強化內部管理；單位主管應對於交往複雜之同仁落實考核，並要求其恪遵相關規定；清查轄區賭場、營賭人員及職業賭徒、清查可疑包庇賭博之員警；改進勤務制度，強化執勤紀錄之管控稽核，以「先攔停、扣行照、後放行、再收賄」模式，收取不正當利益；落實督導考核同仁平日生活、交往關係。

2、提升逮捕風險作為：辦理轄內易發生風紀問題之誘因場所，應採強勢作為主動查緝；禁止同仁媒介訴訟代理人；違規停車逕行舉發通知單上印製條碼，以精進管制作為並強化電腦控管機制；落實要求所屬同仁恪遵刑事訴訟法相關執行搜索、扣押作業程序並全程錄音錄影，斷絕有乘機

做手腳機會。

3、提升查緝之作為：加強查察易生包庇(賭博、攔查取締廢土車輛)案件；加強風紀案件辦案深度，協請政風室、督察室指派資深幹部指導，並調度組合警力協助查處風紀案件加強宣導相關作業及管理流程，教育同仁遵守規定；各單位主管對自行查獲之案件，尤其涉有現金或價值性較高之證物，應列管並追蹤案件偵辦進度；不定期至各單位辦理稽核及加強督導，以了解各單位有無落實相關保管規定；強化資訊統計稽核工作，每月、半年定期及每季不定期，針對異常員警深入查察稽核，以事先防杜風紀案件發生之可能；與相關單位建立合作機制(如金管會保險局、監理單位及保險犯罪防制中心)。

4、檢舉機制之作為：鼓勵檢舉貪瀆不法；針對外籍勞工實施防賄宣導及訪查；主動參加社區活動及相關會議；拜訪里長及地方意見領袖，發掘風紀情資；發揮督察、政風體系之功能；加強隨同人員舉發責任。

(三) 減低犯罪酬賞：係以減低貪瀆犯罪所獲得之不法利益，此利益可能是有形、物質的利益，故在財物之辨識上，透過財產的註記，加以強化目前財產申報制度及拒絕利益的移除貪瀆犯罪之動機，強化受贈財物等行為之登錄。

(四) 減少犯罪刺激：係以減少壓力、避免次文化之模仿、暢通升遷管道等作為，以減少犯罪之刺激，針對減少刺激之作為有：「定期輪調作為」及「專案調整作為」，曾被查獲色情、賭博場所人員，進行列管及遷調，防制員警風紀案件發生；落實預防性輪調工作及「鮭魚回流政策」(因案調服務單位後，限制再請調回原案發單位)，執行「機先預防作為」；落實預防性輪調工作，對久任官警應進行輪調，並針對有風紀顧慮同仁嚴禁回任原單位，惟須注意輪調次數不可過於頻繁。

(五) 移除犯罪藉口：係以去除員警假借職務之便收受賄賂之各項藉口，故以設立規則，予以移除員警涉貪之藉口，針對移除員警涉貪藉口之作為有：

1、制訂規範作為：落實外事資訊查詢系統使用規定；依「警察機關刑案證物室證物管理作業規定」等作業流程辦理保管；落實「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

觸交往規定」；員警執行搜索程序應全程錄音錄影，並全員配帶隨身微型攝影機；建立保險理賠查詢程序；查獲證（贓）物入庫保管相關規定。

2、關懷輔導對象作為：關懷教育、關懷輔導對象及違紀傾向員警平時工作生活情形。

表 3-3-1 防制利用職務機會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現行策略表

項目	現行策略
一、提升犯罪阻力	1、強化宣導作為： (1)利用各種集（機）會時機，對員警加強貪瀆案例講習，進行廉政法令及貪瀆不法案例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強化守法觀念，遠離並力抗外界誘惑，革除不當習性；強化業者守法觀念，不以身試法。 (2)加強宣導相關作業及管理流程，教育同仁遵守規定。
	2、強化監控稽核作為： (1)避免單一員警執勤並詳實登載工作紀錄。 (2)員警互相提醒，強化風紀情資蒐報。 (3)確實掌握風紀顧慮人員之狀況重點督導。 (4)落實員警考核，淨化警察陣容。 (5)單位主管應詳審比對各項應勤簿冊，不定期查核報案紀錄。
	3、去除機會之作為： (1)拒受饋贈、邀宴及請託關說。 (2)辦理轄內易發生風紀問題之誘因場所，應採強勢作為主動查緝。 (3)督察單位與其他單位分享資訊。
二、增加犯罪風險	1、強化管理之作為： (1)各級主管應強化內部管理 (2)單位主管應對於交往複雜之同仁落實考核，並要求其恪遵相關規定 (3)清查轄區賭場、營賭人員及職業賭徒、清查可疑包庇賭博之員警 (4)改進勤務制度，強化執勤紀錄之管控稽核，以「先攔停、扣行照、後放行、再收賄」模式，收取不正當利益 (5)各單位主管對自行查獲之案件，尤其涉有現金或價值性較高之證物，應列管並追蹤案件偵辦進度 (6)落實督導考核同仁平日生活、交往關係。
	2、提升逮捕風險作為： (1)辦理轄內易發生風紀問題之誘因場所，應採強勢作為主動查緝。 (2)禁止同仁媒介訴訟代理人。 (3)違規停車逕行舉發通知單上印製條碼，以精進管制作為並強化電腦控管機制。 (4)落實要求所屬同仁恪遵刑事訴訟法相關執行搜索、扣押作業程序並全程錄音錄影，斷絕有乘機做手腳機會。

	3、提升查緝之作為： (1)加強查察易生包庇(賭博、攔查取締廢土車輛)案件 (2)加強風紀案件辦案深度，協請政風室、督察室指派資深幹部指導，並調度組合警力協助查處風紀案件加強宣導相關作業及管理流程，教育同仁遵守規定 (3)不定期至各單位辦理稽核及加強督導，以了解各單位有無落實相關保管規定 (4)強化資訊統計稽核工作，每月、半年定期及每季不定期，針對異常員警深入查察稽核，以事先防杜風紀案件發生之可能；與相關單位建立合作機制（如金管會保險局、監理單位及保險犯罪防制中心）。
	4、檢舉機制之作為： (1)鼓勵檢舉貪瀆不法 (2)針對外籍勞工實施防賄宣導及訪查 (3)主動參加社區活動及相關會議 (4)拜訪里長及地方意見領袖，發掘風紀情資 (5)發揮督察、政風體系之功能；加強隨同人員舉發責任。
三、減少犯罪酬賞	減低貪瀆犯罪所獲得之不法利益，此利益可能是有形、物質的利益，故在財物之辨識上，透過財產的註記，加以強化目前財產申報制度及拒絕利益的移除貪瀆犯罪之動機，強化受贈財物等行為之登錄。
四、減少犯罪誘因	1、「定期輪調作為」及「專案調整作為」，曾被查獲色情、賭博場所人員，進行列管及遷調，防制員警風紀案件發生 2、落實預防性輪調工作及「鮭魚回流政策」（因案調服務單位後，限制再請調回原案發單位），執行「機先預防作為」 3、落實預防性輪調工作，對久任官警應進行輪調，並針對有風紀顧慮同仁嚴禁回任原單位，惟須注意輪調次數不可過於頻繁。
五、去除犯罪藉口	1、制訂規範作為： (1)落實外事資訊查詢系統使用規定 (2)依「警察機關刑案證物室證物管理作業規定」等作業流程辦理保管 (3)落實「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 員警執行搜索程序應全程錄音錄影，並全員配帶隨身微型攝影機；建立保險理賠查詢程序 (4)查獲證（贓）物入庫保管相關規定。 2、關懷輔導對象作為： 關懷教育、關懷輔導對象及違紀傾向員警平時工作生活情形。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類型二：員警入股不法行業並收取紅利

本類型員警入股涉貪種類，區分有員警入股色情酒店、員警入股國際性線上簽賭公司或賭場、員警包庇職業賭場及洩密、員警包庇色情業者及洩密、員警包庇賭場抽頭、員警入股地下錢莊等 6 個案例，均屬警察入股不法行業並收取紅利之行為，其現行防治措施，

予以分析如下（表 3-3-2）：

（一）提升犯罪阻力：強化全面宣教及監控機制作為。

1、全面宣教作為：加強法紀教育與宣導；持續充實法紀教育，培養法治觀念。

2、強化監控作為：善用科學資訊設備蒐證；強化內控機制，掌握風紀顧慮人員狀況，對於平日交遊廣況、出手闊綽之同仁，除加強平時考核外，更應針對家庭與經濟狀況進行了解。

（二）增加犯罪風險：強化管理、降低匿名、提升被捕風險、檢舉機制

1、強化管理作為：落實列管對象稽查、加強查察取締、提列風險顧慮人員名單；各項資料要常更新並確實，建立平台資料庫（由刑事警察大隊針對職業賭場之列冊資料及行政科針對涉嫌妨害風化行為、色情場所業者，曾被查獲或屢遭檢舉場所之列冊資料。）；各級主管以身作則，加強考核管教；針對易滋弊端業務建立專案業務稽核及情報蒐集制度；嚴密掌握風紀狀況，適時有效防制；強化各級勤務督導工作，避免同仁勤務中前往警察休息站偷勤，避免員警偷勤之行政違失行為，衍生為集體涉賭或涉貪之重大風紀案件；全面清查員警在外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行為；強化勤務督導，落實「警察機關勤務督察實施規定」。

2、提升逮捕風險作為：督察室提供內部有貪瀆、洩密違法傾向，與風紀顧慮員警及轄內外風紀誘因場所之列冊、統計資料進行分析比對，發掘風紀誘因場所業者；組成偵訊團隊深入追查員警風紀問題；各單位主官（管）應秉持守土有責，加強情資布建，積極取締、消滅轄內職業賭場、色情、電子遊藝場等風紀誘因場所，親自或指派督察人員前往探查，積極取締；針對易滋弊端業務建立專案業務稽核制度，全面實施清查，並結合廉政會報，發現缺失立即簽報檢討改進。全面落實清查轄區地下錢莊業者與員警有無不當關係，並建立名冊管制，加強查緝。

（三）減低犯罪報酬：係以減低貪瀆犯罪所獲得之不法利益，此利益可能是有形、物質的利益，故在財物之辨識上，透過財產的註記，加以強化目前財產申

報制度及拒絕利益的移除貪瀆犯罪之動機，強化受贈財物等行為之登錄。

(四) 減少犯罪刺激：減少壓力、避免次文化之模仿、暢通升遷管道

- 1、減少壓力作為：針對警勤區、刑責區內有風紀誘因場所且久未異動之員警，適時進行防範性調整。
- 2、暢通升遷、輪調制度作為：落實輪調制度；為避免員警久任與轄區不法業者熟識，造成取締包袱，各單位應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等規定辦理職務遷調作業，機先防範違法（紀）情事發生；對於風評不佳、有風紀顧慮員警，無積極取締作為且屢遭他單位查獲風紀誘因場所，而有風紀顧慮之員警或幹部，應立即實施防範性調整職務；針對發生重大風紀案件之單位，從嚴查究單位主官（管）查處不力及考核監督不周之責任，必要時調整其職務，以督促各級幹部加強內控措施，防範員警風紀案件發生。

(五) 移除犯罪藉口：去除藉口、設立規則

- 1、去除藉口作為：重申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明訂，公務人員不得經營商業、投機事業及參插不法行業暗股等
- 2、設立規則作為：廣蒐風紀情報，落實「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禁止不當接觸交往；強化勤務督導，落實「警察機關勤務督察實施規定」；嚴禁員警介入並對外招募刑事顧問收取費用，避免引發風紀疑慮；訂定「取締電玩賭博與色情業務防弊措施」。

表 3-3-2 防制員警入股不法行業並收取紅利現行策略表

項目	現行策略
一、提升犯罪阻力	1、全面宣教作為： 加強法紀教育與宣導；持續充實法紀教育，培養法治觀念。
	2、強化監控作為： (1)善用科學資訊設備蒐證。 (2)強化內控機制，掌握風紀顧慮人員狀況，對於平日交遊廣況、出手闊綽之同仁，除加強平時考核外，更應針對家庭與經濟狀況進行了解。
二、增加犯罪風險	1、強化管理作為： (1)落實列管對象稽查、加強查察取締、提列風險顧慮人員名單 各項資料要常更新並確實，建立平台資料庫（由刑事警察大隊針對

	職業賭場之列冊資料及行政科針對涉嫌妨害風化行為、色情場所業者，曾被查獲或屢遭檢舉場所之列冊資料。） (2)各級主管以身作則，加強考核管教。 (3)針對易滋弊端業務建立專案業務稽核及情報蒐集制度。 (4)嚴密掌握風紀狀況，適時有效防制。 (5)強化各級勤務督導工作，避免同仁勤務中前往警察休息站偷勤，避免員警偷勤之行政違失行為，衍生為集體涉賭或涉貪之重大風紀案件。 (6)全面清查員警在外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行為。 (7)強化勤務督導，落實「警察機關勤務督察實施規定」。
	2、提升逮捕風險作為： (1)督察室提供內部有貪瀆、洩密違法傾向，與風紀顧慮員警及轄內外風紀誘因場所之列冊、統計資料進行分析比對，發掘風紀誘因場所業者。 (2)組成偵訊團隊深入追查員警風紀問題。 (3)各單位主官（管）應秉持守土有責，加強情資布建，積極取締、消滅轄內職業賭場、色情、電子遊藝場等風紀誘因場所，親自或指派督察人員前往探查，積極取締 (4)針對易滋弊端業務建立專案業務稽核制度，全面實施清查，並結合廉政會報，發現缺失立即簽報檢討改進。訂定「取締電玩賭博與色情業務防弊措施」 (5)全面落實清查轄區地下錢莊業者與員警有無不當關係，並建立名冊管制，加強查緝。
三、減少犯罪酬賞	減低貪瀆犯罪所獲得之不法利益，此利益可能是有形、物質的利益，故在財物之辨識上，透過財產的註記，加以強化目前財產申報制度及拒絕利益的移除貪瀆犯罪之動機，強化受贈財物等行為之登錄。
四、減少犯罪誘因	1、減少壓力作為： 針對警勤區、刑責區內有風紀誘因場所且久未異動之員警，適時進行防範性調整。 2、暢通升遷、輪調制度作為： (1)落實輪調制度；為避免員警久任與轄區不法業者熟識，造成取締包袱，各單位應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等規定辦理職務遷調作業，機先防範違法（紀）情事發生 (2)對於風評不佳、有風紀顧慮員警，無積極取締作為且屢遭他單位查獲風紀誘因場所，而有風紀顧慮之員警或幹部，應立即實施防範性調整職務 (3)針對發生重大風紀案件之單位，從嚴查究單位主官（管）查處不力及考核監督不周之責任，必要時調整其職務，以督促各級幹部加強內控措施，防範員警風紀案件發生
五、去除犯罪藉口	1、制訂規範作為： (1)落實外事資訊查詢系統使用規定 (2)依「警察機關刑案證物室證物管理作業規定」等作業流程辦理保管 (3)落實「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 員警執行搜索程序應全程錄音錄影，並全員配帶隨身微型攝影機；

	建立保險理賠查詢程序 (4)查獲證(贓)物入庫保管相關規定。
	2、設立規則作為： (1)廣蒐風紀情報，落實「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禁止不當接觸交往。 (2)強化勤務督導，落實「警察機關勤務督察實施規定」。 (3)嚴禁員警介入並對外招募刑事顧問收取費用，避免引發風紀疑慮。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類型三：洩漏公務機密

本類型員警洩密模式計有洩漏取締訊息予色情業者、洩漏臨檢訊息予電玩、賭博業者、非法查詢個資洩漏予不法集團或第三人、洩漏臨檢訊息予電玩集團、過失洩密等5個案例，16個案例，均屬警察洩漏公務機密之行為，其現行防治措施，予以分析如下（表3-3）：

（一）提升犯罪阻力：強化全面宣教及監控機制

1、全面宣教作為：利用各種集（機）會時機，加強宣導遵守「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報備標準作業流程及過失洩密罪案例，建立正確守法觀念；強化內部教育訓練，提升員警法律學識，深化同仁公務機密維護之觀念及個人資料保護，培養同仁良好之保密觀念；全面辦理法紀講習由局長及副局長、督察長講訓，全面對所屬員警及各級幹部加強宣導法紀教育，並落實員警風紀防制查處及勤務督導機制。

2、強化監控作為：專案查處偵辦違法違紀案件及時究責。

（二）增加犯罪風險：強化管理（去除機會）、透明化、減少匿名、提升被捕風險、檢舉機制及揭弊者保護法之催生

1、強化管理作為：透過行政手段斷絕風紀誘因場所，讓不法業者無法生存；加強行政通報橫向聯繫追蹤機制斷絕風紀誘因場所；臨檢等專案勤務規劃情形應確實保密，讓員警無洩密機會；落實拒絕飲宴應酬並登錄報備；落實機關資訊安全管理；各級主管及幹部應落實平時考核工作；積極防制關懷輔導風紀顧慮員警隨時給予必要協助，防範以身試法；追究涉案人員及考監不周人員責任。

2、提升逮捕風險作為：運用分析系統執行稽核利用「巨量資料分析系統」輔助執行

某警察局內部資訊稽核計畫，及時發覺異常情形，對於電腦查詢次數與查緝績效顯不相當者，予以列管；定期或不定期針對統計異常查詢資料進行稽核或清查，讓所有同仁周知查核機制並公布結果，以發揮警惕作用；落實清查評估違紀傾向人員及風紀誘因場所重點列管查察；落實風紀評估會議及強化廉政會報功能隨時提醒潔身自愛；針對列管風紀誘因場所，依屬性分為3類，採取行政作為如下：

（1）員警涉案場所）：透過臨檢作為，編排勤務強力掃蕩，如發現其他違規情形，函報市府主管機關執行「行政裁罰」（撤照、命令停業、斷水斷電（2）集團性或連鎖性風紀誘因場所）：列為優先取締對象，並追查幕後經營者，防範不當接觸交往（3）較無風紀顧慮處所：規劃一般臨檢；辦理「取締風紀誘因場所專案稽核」。

3、提升查緝之作為：全面清查協勤民力及風紀顧慮之退(離)職員警；轄區多次遭查獲賭博電玩、色情及職業賭場之查處不力員警、未依規定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情節嚴重者研議年終考績丙等措施；全力掃蕩風紀誘因場所、強化臨檢查察、探訪取締作為；有關色情、賭博、員警風紀案件，須以電話等保密方式通知同仁前往查處，避免逕以無線電開放通話方式通報，以防止有心人士竊聽側錄情事；組成偵訊團隊深入追查員警風紀問題。

4、檢舉機制之作為：利用多元化管道鼓勵機關員工及民眾踴躍檢舉貪瀆不法情事，公開監督，隨時檢舉即時查察，有效遏止不法。

（三）減低犯罪酬賞：係以減低貪瀆犯罪所獲得之不法利益，此利益可能是有形、物質的利益，故在財物之辨識上，透過財產的註記，加以強化目前財產申報制度及拒絕利益的移除貪瀆犯罪之動機，強化受贈財物等行為之登錄。

（四）減少犯罪刺激：減少壓力、避免次文化之模仿、暢通升遷管道

1、減少壓力作為：適時實施職期輪調，作預防性之調整，避免日久頑生（減壓）。

2、輪調制度作為：全面清查有風紀顧慮者，立即實施預防性調整。

（五）移除犯罪藉口：去除藉口、設立規則

1、去除藉口作為：詳實員警考核工作並掌握所屬成員風紀狀況，事先告誡防範；研提專案報告及廉政會報提案討論，以促使各單位正視洩密衍生之相關案例，杜絕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2、設立規則作為：修訂「某警察局加強督促取締電玩賭博、職業大賭場與色情業務措施」。

表 3-3-3 防制員警洩漏公務機密現行策略表

項目	現行策略
一、提升犯罪阻力	1、全面宣教作為： (1)利用各種集（機）會時機，加強宣導遵守「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報備標準作業流程及過失洩密罪案例，建立正確守法觀念。 (2)強化內部教育訓練，提升員警法律學識，深化同仁公務機密維護之觀念及個人資料保護，培養同仁良好之保密觀念 (3)全面辦理法紀講習由局長及副局長、督察長講訓，全面對所屬員警及各級幹部加強宣導法紀教育，並落實員警風紀防制查處及勤務督導機制。
	2、強化監控作為： 專案查處偵辦違法違紀案件及時究責。
二、增加犯罪風險	1、強化管理作為： (1)透過行政手段斷絕風紀誘因場所，讓不法業者無法生存。 (2)加強行政通報橫向聯繫追蹤機制斷絕風紀誘因場所。 (3)臨檢等專案勤務規劃情形應確實保密，讓員警無洩密機會。 (4)落實拒絕飲宴應酬並登錄報備。 (5)落實機關資訊安全管理。 (6)各級主管及幹部應落實平時考核工作。 (7)積極防制關懷輔導風紀顧慮員警隨時給予必要協助，防範以身試法；追究涉案人員及考監不周人員責任。

	2、提升逮捕風險作為： (1)運用分析系統執行稽核利用「巨量資料分析系統」輔助執行某警察局內部資訊稽核計畫，及時發覺異常情形，對於電腦查詢次數與查緝績效顯不相當者，予以列管。 (2)定期或不定期針對統計異常查詢資料進行稽核或清查，讓所有同仁周知查核機制並公布結果，以發揮警惕作用 (3)落實清查評估違紀傾向人員及風紀誘因場所重點列管查察 (4)落實風紀評估會議及強化廉政會報功能隨時提醒潔身自愛 (5)針對列管風紀誘因場所，依屬性分為3類，採取行政作為如下： ①員警涉案場所：透過臨檢作為，編排勤務強力掃蕩，如發現其他違規情形，函報市府主管機關執行「行政裁罰」（撤照、命令停業、斷水斷電 ②集團性或連鎖性風紀誘因場所：列為優先取締對象，並追查幕後經營者，防範不當接觸交往 ③較無風紀顧慮處所：規劃一般臨檢；辦理「取締風紀誘因場所專案稽核」。
	3、提升查緝之作為： (1)全面清查協勤民力及風紀顧慮之退(離)職員警 (2)轄區多次遭查獲賭博電玩、色情及職業賭場之查處不力員警、未依規定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情節嚴重者研議年終考績丙等措施 (3)全力掃蕩風紀誘因場所、強化臨檢查察、探訪取締作為 (4)有關色情、賭博、員警風紀案件，須以電話等保密方式通知同仁前往查處，避免逕以無線電開放通話方式通報，以防止有心人士竊聽側錄情事 (5)組成偵訊團隊深入追查員警風紀問題。
	4、檢舉機制之作為 利用多元化管道鼓勵機關員工及民眾踴躍檢舉貪瀆不法情事，公開監督，隨時檢舉即時查察，有效遏止不法。
三、減少犯罪酬賞	減低貪瀆犯罪所獲得之不法利益，此利益可能是有形、物質的利益，故在財物之辨識上，透過財產的註記，加以強化目前財產申報制度及拒絕利益的移除貪瀆犯罪之動機，強化受贈財物等行為之登錄。
四、減少犯罪誘因	1、減少壓力作為 適時實施職期輪調，作預防性之調整，避免日久頑生（減壓）。
	2、輪調制度作為 全面清查有風紀顧慮者，立即實施預防性調整
五、去除犯罪藉口	1、去除藉口作為 (1)詳實員警考核工作並掌握所屬成員風紀狀況，事先告誡防範 (2)研提專案報告及廉政會報提案討論，以促使各單位正視洩密衍生之相關案例，杜絕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2、設立規則作為 修訂「某警察局加強督促取締電玩賭博、職業大賭場與色情業務措施」。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類型四：偽造文書、侵占或詐取財物

本類型計有偽造文書侵占公有器材、偽造交通事故和解書並詐取財物、侵占遺失物、取締交通違規詐財、詐取六合彩組頭財物、員警辦理出納業務虧空公款、利用偵辦刑案詐取財物、侵占查扣物品、發票、收據核銷不實等 9 個案例，均屬警察偽造文書、侵占或詐取財物之行為，其現行防治措施，予以分析如下（表 3-3-4）

（一）提升犯罪阻力：強化監控機制，針對有能力的麻煩人，全面宣教

1、全面宣教作為：利用各種集會加強貪瀆案例教育，提升員警法紀觀念；加強法紀教育、案例講習，提升同仁守法觀念；強化警察人員應有之崇法尚紀及鏟奸除惡意識，深化員警榮譽心與責任感，以避免貪瀆不法案件發生；實施法紀教育與宣導、持續宣導「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加強員警對「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貪污治罪條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法令規定教育宣導，以有效提升員警法律素養，更切勿因便宜行事或貪圖微薄小利，而付出慘痛代價；強化員警道德教育觀念，遠離外界誘惑，革除不當習性，確實遵守各項勤務紀律及風紀要求，進而樹立有尊嚴、清廉之警察形象；加強員警教育訓練，提升員警法紀觀念，針對全國各警察機關員警發生違法（紀）案件之案例教育，廣為施教、宣導，確實分析檢討原因，教導同仁應謹守分際，依法行事，展現維護風紀之決心。

2、強化監控作為：各級主管及幹部深入了解員警人際關係、生活習性及財務狀況；對涉嫌不法之員警應本著勿枉勿縱、壯士斷腕決心，從重嚴處、絕不寬貸，並從輔導、考核、教育等方面預防措施著手；針對收支顯不相各單位主官（管）應落實員警考核工作，對於勤務不落實、當，或有因借貸拖欠、債信不佳、消費浮奢及生活型態異常者，加強督導考核，採取有效之防治措施外，對於員警涉嫌違法（紀）案件，如有員警涉及不法情事者，絕不姑息，主動自清、自檢，一經查證屬實，迅速查處依法究辦。

（二）增加犯罪風險：強化管理、透明化、減少匿名、提升被捕風險、檢舉機制及揭弊者

保護法之催生

- 1、強化管理作為：落實督導考核同仁平日生活、交往關係；定期針對值班、備勤處所監視錄影(音)系統複閱，了解同仁執勤習性，以防同仁便宜行事或心存僥倖；針對所屬同仁偵辦相關刑案部分，單位主管應務必有所掌握及瞭解，以確實把關，並針對同仁的工作及生活管理予以適度關心與指導；落實平時考核工作，及早發掘各項潛在問題，經清查、評估列為教育、關懷輔導對象及違紀傾向員警，主官(管)應敦促改過遷善；要求同仁處理事故不偏袒且勿介入民眾間之民事和解事宜；單位主管應強化內部管理；強化印信管理措施；傳送薪資轉帳媒體檔與回饋檔檢核分由不同人執行，避免竄改媒體檔之情形發生；消耗性物品(如文具等)於完成採購即由專人登入機關管理系統列管、非消耗性物品於購入公有財產後，應依相關規定於財產或物品系統入帳；車禍案件逐案登記、列管，單位主管應追蹤後續處理狀況，且針對未成案之案件不定時抽查，以遏止同仁僥倖心態、全面清查考核，找出問題員警。
- 2、提升逮捕風險作為：強化基層員警(分駐、派出所)辦理採購、核銷正確法治觀念，杜絕先取據核銷，採購時應由商行直接開立收據，防止偽造文書或詐取財物罪之風險；建立專案業務稽核及情報蒐集制度、提升督導頻率，落實執行各項防處工作；落實單位間相互稽核機制並辦理不定期查核，以強化內控機制。
- 3、提升查緝之作為：落實業務稽核，要求各單位主官(管)對於採購、核銷之處理等有涉金錢之業務，應列為內部稽核重點；主管落實考核機制、強化預防機制；會計單位及政風單位加強審核及稽核，避免再生員警違法(紀)案件；利用每年度「事務管理工作檢核暨內部控制查核細部執行計畫」檢查機會，就上開異常領單位主管及分局業務及督察人員應定期檢視駐地內有無不明拾得物或以電話抽訪拾得人，嚴格要求同仁逐案詳實登錄、應依 SOP 流程辦理，物品在保管期間應不定期勾稽查核物品流向、用或保管情形，列為必檢項目；各單位應要

求所屬同仁恪遵「警察機關刑案證物室證物管理作業規定」落實各項入庫證物登記、清點、保管、管理等工作執行，並督導落實辦理考核，務求嚴密，以杜絕弊端。

(三) 減低犯罪酬賞：係以減低貪瀆犯罪所獲得之不法利益，此利益可能是有形、物質的利益，故在財物之辨識上，透過財產的註記，加以強化目前財產申報制度及拒絕利益的移除貪瀆犯罪之動機，強化受贈財物等行為之登錄。

(四) 減少犯罪刺激：針對承辦該等業務人員進行防範性職務調整，即落實定期輪調。

(五) 移除犯罪藉口：去除藉口、設立規則

1、去除藉口作為：設計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加註「如事後達成和解，不須提供和解書予警方」。

2、設立規則作為：強化證物室監視錄影設備並在明顯處張貼有設置監視錄影；「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確實要求員警與不法分子劃清界限。

表 3-3-4 防制員警偽造文書、侵占或詐取財物現行策略表

項目	現行策略
一、提升犯罪阻力	1、全面宣教作為： (1)利用各種集會加強貪瀆案例教育，提升員警法紀觀念；加強法紀教育、案例講習，提升同仁守法觀念 (2)強化警察人員應有之崇法尚紀及鏟奸除惡意識，深化員警榮譽心與責任感，以避免貪瀆不法案件發生 (3)實施法紀教育與宣導、持續宣導「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 (4)加強員警對「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貪污治罪條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法令規定教育宣導，以有效提升員警法律素養，更切勿因便宜行事或貪圖微薄小利，而付出慘痛代價 (5)強化員警道德教育觀念，遠離外界誘惑，革除不當習性，確實遵守各項勤務紀律及風紀要求，進而樹立有尊嚴、清廉之警察形象 (6)加強員警教育訓練，提升員警法紀觀念，針對全國各警察機關員警發生違法（紀）案件之案例教育，廣為施教、宣導，確實分析檢討原因，教導同仁應謹守分際，依法行事，展現維護風紀之決心
	2、強化監控作為： (1)各級主管及幹部深入了解員警人際關係、生活習性及財務狀況；對涉嫌不法之員警應本著勿枉勿縱、壯士斷腕決心，從重嚴處、絕不寬貸，並從輔導、考核、教育等方面預防措施著手 (2)針對收支顯不相各單位主官（管）應落實員警考核工作，對於勤務不落實、當，或有因借貸拖欠、債信不佳、消費浮奢及生活型態異

	常者，加強督導考核，採取有效之防治措施外，對於員警涉嫌違法（紀）案件，如有員警涉及不法情事者，絕不姑息，主動自清、自檢，一經查證屬實，迅速查處依法究辦。
二、增加犯罪風險	1、強化管理作為： (1)落實督導考核同仁平日生活、交往關係 (2)定期針對值班、備勤處所監視錄影(音)系統複閱，了解同仁執勤習性，以防同仁便宜行事或心存僥倖 (3)針對所屬同仁偵辦相關刑案部分，單位主管應務必有所掌握及瞭解，以確實把關，並針對同仁的工作及生活管理予以適度關心與指導 (4)落實平時考核工作，及早發掘各項潛在問題，經清查、評估列為教育、關懷輔導對象及違紀傾向員警，主官（管）應敦促改過遷善 (5)要求同仁處理事故不偏袒且勿介入民眾間之民事和解事宜 (6)單位主管應強化內部管理 (7)強化印信管理措施 (8)傳送薪資轉帳媒體檔與回饋檔檢核分由不同人執行，避免竄改媒體檔之情形發生 (9)消耗性物品（如文具等）於完成採購即由專人登入機關管理系統列管、非消耗性物品於購入公有財產後，應依相關規定於財產或物品系統入帳 (10)車禍案件逐案登記、列管，單位主管應追蹤後續處理狀況，且針對未成案之案件不定時抽查，以遏止同仁僥倖心態、全面清查考核，找出問題員警。
	2、提升逮捕風險作為： (1)強化基層員警(分駐、派出所)辦理採購、核銷正確法治觀念，杜絕先取據核銷，採購時應由商行直接開立收據，防止偽造文書或詐取財物罪之風險。 (2)建立專案業務稽核及情報蒐集制度、提升督導頻率，落實執行各項防處工作；落實單位間相互稽核機制並辦理不定期查核，以強化內控機制。

	3、提升查緝之作爲： (1)落實業務稽核，要求各單位主官(管)對於採購、核銷之處理等有涉金錢之業務，應列為內部稽核重點；主管落實考核機制、強化預防機制。 (2)會計單位及政風單位加強審核及稽核，避免再生員警違法(紀)案件；利用每年度「事務管理工作檢核暨內部控制查核細部執行計畫」檢查機會，就上開異常領單位主管及分局業務及督察人員應定期檢視駐地內有無不明拾得物或以電話抽訪拾得人，嚴格要求同仁逐案詳實登錄、應依 SOP 流程辦理，物品在保管期間應不定期勾稽查核物品流向、用或保管情形，列為必檢項目。 (3)各單位應要求所屬同仁恪遵「警察機關刑案證物室證物管理作業規定」落實各項入庫證物登記、清點、保管、管理等工作執行，並督導落實辦理考核，務求嚴密，以杜絕弊端。 (4)全面清查協勤民力及風紀顧慮之退(離)職員警轄區多次遭查獲賭博電玩、色情及職業賭場之查處不力員警、未依規定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情節嚴重者研議年終考績丙等措施全力掃蕩風紀誘因場所、強化臨檢查察、探訪取締作為。
三、減少犯罪酬賞	減低貪瀆犯罪所獲得之不法利益，此利益可能是有形、物質的利益，故在財物之辨識上，透過財產的註記，加以強化目前財產申報制度及拒絕利益的移除貪瀆犯罪之動機，強化受贈財物等行為之登錄。
四、減少犯罪誘因	輪調制度作為： 針對承辦該等業務人員進行防範性職務調整，即落實定期輪調。
五、去除犯罪藉口	1、去除藉口作為： 設計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加註「如事後達成和解，不須提供和解書予警方」。 2、設立規則作為： (1)強化證物室監視錄影設備並在明顯處張貼有設置監視錄影。 (2)「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確實要求員警與不法分子劃清界限。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五、類型五：浮報超勤加班費、交通費等費用

本類型加以區分有不實申領超勤加班費、不實申領交通費補助、公務車私用、虛報油料等 3 個案，4 個案例，均屬警察偽造文書、侵占或詐取財物之行為，其現行防治措施，予以分析如下（表 3-5）：

（一）提升犯罪阻力：強化監控機制，針對有能力的麻煩人，全面宣教

1、全面宣教作為：利用各項集會機會，持續加強教育宣導所屬恪遵「警察機關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相關規定，重申非因公務不得使用警用汽、機車，以防杜員警違法違紀案件發生；加強法治教育訓練，讓守法觀念深

植同仁心中。

2、強化監控作為：審核勤務項目之屬性是否合乎報支範疇，並持續宣導有關執行「勤務」或督導「勤務」，和辦理「業務」或督導「業務」之區別，以合乎報支規定。

(二) 增加犯罪風險：強化管理、透明化、減少匿名、提升被捕風險、檢舉機制及揭弊者保護法之催生

1、強化管理作為：單位主管應加強屬員生活管理與日常生活考核、落實平時考核；應加強內部管理與掌握，加強落實警用車輛檢查與稽核，適時發現異常，防制不法弊端。

2、提升逮捕風險作為：所屬主管及業務單位應落實實質審查員工交通費之申請，必要時並請其提供實際居住地之佐證資料；針對機關重點、具風險之業務進行專案清查，提出興革建議，導正執行缺失或填補作業漏洞，避免再出現類似弊端。

3、提升查緝之作為：以研編專報、辦理問卷調查、專案政風訪查等作為，強化機關業務內控機制，發揮防弊功能；另利用家（電）訪時機，檢視實際居住地是否與申請交通費處所相符，俾利業務單位針對超勤加班費審核作業及申報程序，提供申報表及印領清冊參考格式外，並應採大數據資料庫之概念，以利事後隨機抽驗查核、適時辦理各項異動核發或停止補助等事宜；由督察、政風單位不定期針對是項進行專案查勤，機先掌握風紀顧慮之人員，以利期前控管該管不正領取財務之情事。

(三) 減低犯罪酬賞：係以減低貪瀆犯罪所獲得之不法利益，此利益可能是有形、物質的利益，故在財物之辨識上，透過財產的註記，加以強化目前財產申報制度及拒絕利益的移除貪瀆犯罪之動機，強化受贈財物等行為之登錄。

(四) 減少犯罪刺激：減少壓力、避免次文化之模仿、暢通升遷管道

(五) 移除犯罪藉口：去除藉口、設立規則；設立規則作為：依據內政部警政署頒定「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勤務督察實施規定」、

某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等規定；訂定某警察局「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申請及審核作業規定」，明確規範超勤加班費申請及審核之機制。

表 3-3-5 防制員警浮報超勤加班費、交通費等費用現行策略表

項目	現行策略
一、提升犯罪阻力	1、全面宣教作為： (1)利用各項集會機會，持續加強教育宣導所屬恪遵「警察機關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相關規定，重申非因公務不得使用警用汽、機車，以防杜員警違法違紀案件發生。 (2)加強法治教育訓練，讓守法觀念深植同仁心中。 2、強化監控作為： 審核勤務項目之屬性是否合乎報支範疇，並持續宣導有關執行「勤務」或督導「勤務」，和辦理「業務」或督導「業務」之區別，以合乎報支規定。
二、增加犯罪風險	1、強化管理作為： 單位主管應加強屬員生活管理與日常生活考核、落實平時考核；應加強內部管理與掌握，加強落實警用車輛檢查與稽核，適時發現異常，防制不法弊端。 2、提升逮捕風險作為： (1)所屬主管及業務單位應落實實質審查員工交通費之申請，必要時並請其提供實際居住地之佐證資料。 (2)針對機關重點、具風險之業務進行專案清查，提出興革建議，導正執行缺失或填補作業漏洞，避免再出現類似弊端。 3、提升查緝之作為： (1)以研編專報、辦理問卷調查、專案政風訪查等作為，強化機關業務內控機制，發揮防弊功能。 (2)利用家(電)訪時機，檢視實際居住地是否與申請交通費處所相符，俾利業務單位針對超勤加班費審核作業及申報程序，提供申報表及印領清冊參考格式外，並應採大數據資料庫之概念，以利事後隨機抽驗查核、適時辦理各項異動核發或停止補助等事宜。 (3)由督察、政風單位不定期針對是項進行專案查勤，機先掌握風紀顧慮之人員，以利期前控管該管不正領取財務之情事。
三、減少犯罪酬賞	以減低貪瀆犯罪所獲得之不法利益，此利益可能是有形、物質的利益，故在財物之辨識上，透過財產的註記，加以強化目前財產申報制度及拒絕利益的移除貪瀆犯罪之動機，強化受贈財物等行為之登錄。
四、減少犯罪誘因	減少壓力、避免次文化之模仿、暢通升遷管道
五、去除犯罪藉口	設立規則作為： (1)依據內政部警政署頒定「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勤務督察實施規定」、某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等規定。 (2)訂定某警察局「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申請及審核作業規定」，明確

	規範超勤加班費申請及審核之機制。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六、類型六：毒品相關案件

本類型加以區分有員警緝毒、轉賣毒品、員警吸毒販毒、員警緝毒索賄及侵占毒品等3個案例，均屬警察偽造文書、侵占或詐取財物之行為，其現行防治措施，予以分析如下（表3-6）：本類型主要係以查緝毒品勤務所衍生出之贓證物查扣與保存等議題，依現行之防治措施計有：

（一）提升犯罪阻力：強化監控機制，針對有能力的麻煩人，全面宣教

1、全面宣教作為：利用各種集（機）會，加強案例宣導肅貪、法紀法令，教導員警正確法治觀念、精進法紀教育。

2、強化監控作為：貫徹執行「警察機關辦理特定人員尿液採驗作業要點」，事先掌握疑有施用毒品跡象員警。

（二）增加犯罪風險：強化管理、透明化、減少匿名、提升被捕風險、檢舉機制及揭弊者保護法之催生

1、強化管理作為：各單位主管落實平日監督考核及資料交接制度。

2、提升逮捕風險作為：落實流程管理，依據「警察機關刑案證物室證物管理作業規定」落實各項入庫證物登記、清點、保管、管理等工作執行，卷資證物分離，專人管制；落實緝毒業務作業管控及審核機制，充分掌握員警緝毒流程，減少從中犯案機會；改進勤務制度，強化執勤紀錄之管控稽核。

3、提升查緝之作為：各單位應廣拓員警風紀情報，掌握員警風紀狀況。

（三）減低犯罪酬賞：係以減低貪瀆犯罪所獲得之不法利益，此利益可能是有形、物質的利益，故在財物之辨識上，透過財產的註記，加以強化目前財產申報制度及拒絕利益的移除貪瀆犯罪之動機，強化受贈財物等行為之登錄。

(四) 減少犯罪刺激：減少壓力、避免次文化之模仿、暢通升遷管道

(五) 移除犯罪藉口：去除藉口、設立規則

表 3-3-6 防制員警涉及毒品相關案件現行策略表

項目	現行策略
一、提升犯罪阻力	1、全面宣教作為： 利用各種集（機）會，加強案例宣導肅貪、法紀法令，教導員警正確法治觀念、精進法紀教育。
	2、強化監控作為： 貫徹執行「警察機關辦理特定人員尿液採驗作業要點」，事先掌握疑有施用毒品跡象員警。
二、增加犯罪風險	1、強化管理作為： 各單位主管落實平日監督考核及資料交接制度。
	2、提升逮捕風險作為： (1)落實流程管理，依據「警察機關刑案證物室證物管理作業規定」落實各項入庫證物登記、清點、保管、管理等工作執行，卷資證物分離，專人管制。 (2)落實緝毒業務作業管控及審核機制，充分掌握員警緝毒流程，減少從中犯案機會。 (3)改進勤務制度，強化執勤紀錄之管控稽核。
	3、提升查緝之作為： 各單位應廣拓員警風紀情報，掌握員警風紀狀況。
	減低貪瀆犯罪所獲得之不法利益，此利益可能是有形、物質的利益，故在財物之辨識上，透過財產的註記，加以強化目前財產申報制度及拒絕利益的移除貪瀆犯罪之動機，強化受贈財物等行為之登錄。
三、減少犯罪酬賞	
四、減少犯罪誘因	減少壓力、避免次文化之模仿、暢通升遷管道
五、去除犯罪藉口	去除藉口、設立規則。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七、類型七：其他瀆職案件

本類型加以區分有員警借提人犯而過失縱放、違法搜索、裁贓誣告、員警扣留經費延誤撥款、未依規定處理刑案卷宗及證物等 4 個案例，均屬警察偽造文書、侵占或詐取財物之行為，其現行防治措施，予以分析如下（表 3-7）：本類型主要係以執勤搜索、拘提勤務所衍生出之戒護人犯、處所搜索、扣押、卷證及證物等議題，依現行之防治措施計有：

(一) 提升犯罪阻力：強化監控機制，針對有能力的麻煩人，全面宣教

1、全面宣教作為：利用各種集（機）會，加強案例宣導肅貪、法紀法令， 教導員警
正確法治觀念、精進法紀教育。

2、強化監控作為：強化內部控制。

（二）增加犯罪風險：強化管理、透明化、減少匿名、提升被捕風險、檢舉機制及揭弊者
保護法之催生。

1、強化管理作為：落實流程管理。

2、提升逮捕風險作為：落實流程管理，依據「警察機關刑案證物室證物管理作業規
定」落實各項入庫證物登記、清點、保管、管理等工作執行，卷資
證物分離，專人管制。

3、提升查緝之作為：恪遵標準作業流程；落實公文稽核制度。

（三）減低犯罪酬賞：係以減低貪瀆犯罪所獲得之不法利益，此利益可能是有形、物質的
利益，故在財物之辨識上，透過財產的註記，加以強化目前財產申
報制度及拒絕利益的移除貪瀆犯罪之動機，強化受贈財物等行為之
登錄。

（四）減少犯罪刺激：減少壓力、避免次文化之模仿、暢通升遷管道。

（五）移除犯罪藉口：去除藉口、設立規則

設立規則作為：現行「解送人犯辦法」、「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等規定及專人戒護及
報告之標準作業程序，防範嫌犯藉機脫逃之機制。

表 3-3-7 防制員警涉及其他瀆職案件現行策略表

項目	現行策略
一、提升犯罪阻力	1、全面宣教作為： 利用各種集（機）會，加強案例宣導肅貪、法紀法令， 教導員警 正確法治觀念、精進法紀教育。
	2、強化監控作為： 強化內部控制。
二、增加犯罪風險	1、強化管理作為： 落實流程管理。
	2、提升逮捕風險作為： 落實流程管理，依據「警察機關刑案證物室證物管理作業規定」落 實各項入庫證物登記、清點、保管、管理等工作執行，卷資證物分 離，專人管制。

	3、提升查緝之作為： 恪遵標準作業流程；落實公文稽核制度。
三、減少犯罪酬 賞	減低貪瀆犯罪所獲得之不法利益，此利益可能是有形、物質的利益，故在財物之辨識上，透過財產的註記，加以強化目前財產申報制度及拒絕利益的移除貪瀆犯罪之動機，強化受贈財物等行為之登錄。
四、減少犯罪誘 因	減少壓力、避免次文化之模仿、暢通升遷管道
五、去除犯罪藉 口	去除藉口、設立規則。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八、綜合評析

本研究警察人員貪污之類型，計有利用職務機會收受賄絡或其他不正利益、員警入股涉貪、員警洩密案件、偽造文書、侵占或詐取財物、浮報超勤加班費、交通費等費用、毒品相關案件及其他瀆職案件等七個類型，其現有之防制策略，依據情境犯罪預防策略，加以分析五大策略：

- （一）提升犯罪阻力：1、全面宣教作為；2、強化監控作為；3、去除機會上之作為。
- （二）增加犯罪風險：1、強化管理之作為；2、提升逮捕風險作為；3、提升查緝之作為；
4、檢舉機制之作為。
- （三）減低犯罪報酬：強化財產申報及受贈財物登錄機制。
- （四）減少犯罪刺激：1、減少壓力作為；2、暢通升遷、輪調制度作為。
- （五）移除犯罪藉口：1、去除藉口作為；2、設立規則作為；3、關懷輔導對象作為。

第四章 結論及建議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探討警察人員廉政狀況、原因，並檢視現行制度面存在之問題，最後再提出防制警察人員貪污犯罪之具體作法，茲就結論與建議分述如下：

第一節 結論

一、警察人員廉政狀況分析

警察執行職務可能遭遇之廉政風險，包含員警具有查緝取締之裁量權；部分員警與業者平時往來密切、交往複雜；少數民眾遭遇警察取締告發，動輒運用關係委請民意代表到場關切；警察升遷管道有限，僅能依據績效及資績分評考；基層員警面對各種誘惑，易生價值觀偏差。

警察廉政案件分析，依據法務部 2016 年廉政民意調查第二階段調查報告，調查民眾受訪者對公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評價，「警察」人員排名 2014 年為第 11 名，2015 年為第 7 名，2016 年亦維持為第 7 名，顯示民眾對警察清廉觀感尚佳。復經廉政署情資審查小組審查後，認貪瀆情資具體而發交廉政署肅貪組及各地區調查組深入調查之案件（廉查案件）計有 427 件，警政為 21 件（4.92%），排名第 4。因警察人員有大約 7 萬人而言，相對其他類型公務員，警政人員立案廉查件數之人口率並不高。

警察人員廉政狀況，依據第 1、2 期及 2016 年靖紀工作風紀數據比較，員警違法及違紀案件，均持續穩定降低，警察風紀在各單位「淨化、自清」的積極查處作為下，獲得有效控制。另外值得一提的是，違法案件中，違法的件數與人數的差距逐漸拉近，顯示結構性、集團性的違法案件已大幅減少。此外，有從共犯結構傾向於個人犯案之趨勢。

縱上所述，警察人員廉政狀況分析發現四大特點：

- （一）民眾對警察清廉觀感尚佳。
- （二）相對其他類型公務員，警政人員立案廉查件數之人口率並不高。
- （三）結構性、集團性的違法案件已大幅減少。
- （四）從共犯結構傾向於個人犯案之趨勢。

二、警察人員廉政風險因素之分析

本研究歸納法務部廉政署 2017 年廉政風險指引個案研究成果報告中有關警政類之案例，茲就 7 類型之廉政風險特性及因素分述如下：

(一)類型 1：利用職務收受賄賂

1. 結構特性：以共犯為主。
2. 週期特性：按月、按次。
3. 動機因素：貪圖金錢。
4. 監控因素：監控薄弱。
5. 機會因素：利用職權與裁量機會。
6. 個人因素：經濟及績效及人情因素。

(二)類型 2：入股不法行業收受利益

1. 結構特性：以個人為主。
2. 週期特性：按月、按次。
3. 動機因素：貪圖金錢。
4. 監控因素：監控薄弱。
5. 機會因素：利用職權與裁量機會。
6. 個人因素：經濟壓力及認知偏誤。

(三)類型 3：洩漏公務機密

1. 結構特性：以個人為主。
2. 週期特性：按月、按次。
3. 動機因素：貪圖金錢。
4. 監控因素：監控薄弱。
5. 機會因素：利用職權。
6. 個人因素：經濟及認知及人情因素。

(四)類型 4：偽造文書、侵占或詐取財物

1. 結構特性：以個人為主。
2. 週期特性：按次獲得。
3. 動機因素：貪圖金錢、貪小便宜。

4. 監控因素：監控薄弱。
5. 機會因素：利用職權。
6. 個人因素：經濟壓力及認知偏誤。

(五)類型 5：浮報超勤加班費、交通費等費用

1. 結構特性：以個人為主。
2. 週期特性：以按次詐取。
3. 動機因素：貪圖金錢、貪小便宜。
4. 監控因素：監控薄弱、管理鬆散。
5. 機會因素：利用職權。
6. 個人因素：皆因認知偏誤。

(六)類型 6：毒品相關案件

1. 結構特性：以個人為主。
2. 週期特性：以按次侵占、轉售、圖利。
3. 動機因素：貪圖金錢及績效。
4. 監控因素：監控薄弱、管理鬆散。
5. 機會因素：利用職權。
6. 個人因素：績效、經濟、家庭及認知因素。

(七)類型 7：其他瀆職案件

1. 結構特性：以個人為主。
2. 週期特性：以按次處理。
3. 動機因素：貪圖金錢及績效。
4. 監控因素：監控薄弱、管理鬆散。
5. 機會因素：利用職權。
6. 個人因素：皆屬績效、經濟、及認知因素。

歸納上述警察人員各類型廉政風險特性及因素發現：

(一) 結構特性方面：大多以個人犯案模式為主，僅類型 1：利用職務收受賄賂為共犯模式。

(二) 週期特性方面：類型 1、2、3 採按月或按次模式，類型 4、5、6、7 採按次模式進

行貪瀆行為。

(三) 動機因素大多因貪圖金錢而實施貪瀆行為。

(四) 監控因素大多因監控薄弱而趁機實施貪瀆行為。

(五) 機會因素大多利用職權機會而實施貪瀆行為。

(六) 個人因素大多因經濟壓力、認知偏誤及人情壓力因素而實施貪瀆行為，另類型 1、6、7 亦有因績效因素而實施貪瀆行為。

三、現行防制警察人員貪瀆措施之分析

警察係國家執法的第一線公務人員，具有司法警察權，負責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定，同時具有維護治安及取締不法的身分，在業務特性上，具有裁量權限，係易滋生弊端之高度風險族群，在現行防制警察人員貪瀆措施方面，除積極查處不肖員警之不法行為外，亦須持續加強所屬員警廉政法治觀念，建立正確的道德品操及價值觀，同時落實職務輪調，強化內部風紀評估及考核監督，以去除貪瀆機會，茲將現行警政單位對於防制不肖員警利用執勤機會收受賄賂、進行違背職務之非法行為綜合整理如下：

(一) 提升犯罪阻力

1. 宣導教育作為

- (1) 利用各種集（機）會時機，加強宣導遵守「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報備標準作業流程及過失洩密罪案例，建立正確守法觀念。
- (2) 強化內部教育訓練，提升員警法律學識，深化同仁公務機密維護之觀念及個人資料保護，培養同仁良好之保密觀念。
- (3) 全面辦理法紀講習由局長及副局長、督察長講訓，全面對所屬員警及各級幹部加強宣導法紀教育，並落實員警風紀防制查處及勤務督導機制。

2. 強化監控作為：

- (1) 避免單一員警執勤並詳實登載工作紀錄。
- (2) 員警互相提醒，強化風紀情資蒐報。
- (3) 確實掌握風紀顧慮人員之狀況重點督導。
- (4) 落實員警考核，淨化警察陣容。
- (5) 單位主管應詳審比對各項應勤簿冊，不定期查核報案紀錄。

3. 去除機會之作為：

- (1) 拒受饋贈、邀宴及請託關說。
- (2) 辦理轄內易發生風紀問題之誘因場所，應採強勢作為主動查緝。
- (3) 督察單位與其他單位分享資訊。

(二) 增加犯罪風險

1. 強化管理作為

- (1) 透過行政手段斷絕風紀誘因場所，讓不法業者無法生存。
- (2) 加強行政通報橫向聯繫追蹤機制斷絕風紀誘因場所。
- (3) 臨檢等專案勤務規劃情形應確實保密，讓員警無洩密機會。
- (4) 落實拒絕飲宴應酬並登錄報備。
- (5) 落實機關資訊安全管理。
- (6) 各級主管及幹部應落實平時考核工作。
- (7) 積極防制關懷輔導風紀顧慮員警隨時給予必要協助，防範以身試法；追究涉案人員及考監不周人員責任。

2. 提升逮捕風險作為：

- (1) 運用分析系統執**行稽核、利用「巨量資料分析系統」**輔助執行某警察局內部資訊稽核計畫，及時發覺異常情形，對於電腦查詢次數與查緝績效顯不相當者，予以列管。
- (2) 定期或不定期針對統計異常查詢資料進行稽核或清查，讓所有同仁周知查核機制並公布結果，以發揮警惕作用。
- (3) 落實清查評估違紀傾向人員及風紀誘因場所重點列管查察。
- (4) 落實風紀評估會議及強化廉政會報功能隨時提醒潔身自愛。
- (5) 針對列管風紀誘因場所，依屬性分為 3 類，採取行政作為如下：
 - ① 員警涉案場所：透過臨檢作為，編排勤務強力掃蕩，如發現其他違規情形，函報市府主管機關執行「行政裁罰」（撤照、命令停業、斷水斷電）。
 - ② 集團性或連鎖性風紀誘因場所：列為優先取締對象，並追查幕後經營者，防範不當接觸交往。
 - ③ 較無風紀顧慮處所：規劃一般臨檢；辦理「取締風紀誘因場所專案稽核」。

3. 提升查緝之作為：

- (1)全面清查協勤民力及風紀顧慮之退(離)職員警。
- (2)轄區多次遭查獲賭博電玩、色情及職業賭場之查處不力員警、未依規定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情節嚴重者研議年終考績丙等措施。
- (3)全力掃蕩風紀誘因場所、強化臨檢查察、探訪取締作為。
- (4)有關色情、賭博、員警風紀案件，須以電話等保密方式通知同仁前往查處，避免逕以無線電開放通話方式通報，以防止有心人士竊聽側錄情事。
- (5)組成偵訊團隊深入追查員警風紀問題。

4. 強化檢舉機制之作為：

- (1)鼓勵檢舉貪瀆不法
- (2)針對外籍勞工實施防賄宣導及訪查
- (3)主動參加社區活動及相關會議
- (4)拜訪里長及地方意見領袖，發掘風紀情資
- (5)發揮督察、政風體系之功能；加強隨同人員舉發責任。

(三) 減少犯罪酬賞

1. 強化財產申報制度作為：減低貪瀆犯罪所獲得之不法利益，此利益可能是有形、物質的利益，故在財物之辨識上，透過財產的註記，加以強化目前財產申報制度。
2. 強化受贈財物之登錄機制：基於拒絕利益的移除貪瀆犯罪之動機，強化受贈財物等行為之登錄。

(四) 減少犯罪刺激

1. 減少壓力作為：適時實施職期輪調，作預防性之調整，避免日久頑生（減壓）。
2. 輪調制度作為
 - (1)落實輪調制度；為避免員警久任與轄區不法業者熟識，造成取締包袱，各單位應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等規定辦理職務遷調作業，機先防範違法（紀）情事發生。
 - (2)對於風評不佳、有風紀顧慮員警，無積極取締作為且屢遭他單位查獲風紀誘因場所，而有風紀顧慮之員警或幹部，應立即實施防範性調整職務。
 - (3)針對發生重大風紀案件之單位，從嚴查究單位主官（管）查處不力及考核監督不周之責任，必要時調整其職務，以督促各級幹部加強內控措施，防範員警風紀案件發生。

（五）去除犯罪藉口

1. 強化督考及案例教育作為

- (1)詳實員警考核工作並掌握所屬成員風紀狀況，事先告誡防範
- (2)研提專案報告及廉政會報提案討論，以促使各單位正視洩密衍生之相關案例，杜絕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2. 設立規則作為

- (1)落實外事資訊查詢系統使用規定。
- (2)依「警察機關刑案證物室證物管理作業規定」等作業流程辦理保管。
- (3)落實「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員警執行搜索程序應全程錄音錄影，並全員配帶隨身微型攝影機；建立保險理賠查詢程序。
- (4)查獲證（贓）物入庫保管相關規定。

3. 關懷輔導對象作為：關懷教育、關懷輔導對象及違紀傾向員警平時工作生活情形。

第二節 建議

依據研究結果與發現，現行防制策略除依據 Ronald Clarke & John Eck (2003)所提之情境犯罪預防的五個主要策略，加以歸類分析外，除現行防制策略有其重要性外，本研究再提出以下之建議，促使在防貪政策執行上及警察人員在執行職務時，能降低與潛藏貪污犯罪者之犯罪機會，更具有廉潔品操及工作專長能力，使貪污犯罪的目標，不易達成，茲將建議分述如下(表 4-2-1)：

一、增加犯罪阻力之策略

在此增加犯罪阻力的策略，為警察人員防制貪污犯罪最基本的策略，應以強化標的物及移除潛在貪污犯罪者之策略為主，標的物在此可為警察人員本身及其職務本身，故提出以下建議：

(一) 重點案類加強防制

針對近年來經常發生之違法案類(如利用職務機會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員警入股不法行業並收取紅利、洩漏公務機密、偽造文書、侵占或詐取財物、浮報超勤加班費、交通費等費用、毒品相關案件)，各警察機關應依機關之特性、狀況，擬訂防制作為並落實執行，藉以增加貪污犯罪之阻力，以防制貪污案件發生。

(二) 強化全員教育訓練提升防貪正能量

此項作為在現行防貪策略中，業以積極進行初任警察人員之職前教育及在職訓練，惟難以將事務繁忙之承辦人員、爭取單位績效、重要職務之主管、資深員警、約聘僱人員等，未能確實做到機關所屬全員到課訓練之目標，導致相關之案例、法令、關說登錄之現行處理流程與法律諮詢管道及相關監控機制之約制等，無法深植所屬人員，故建請主官親自到場要求，或分批參與教育訓練，以杜絕宣導不到機關內貪瀆高危險群，方能強化警察人員本身之行政倫理、法紀觀念，期能在法令規範之下，依法行政及處理相關業務，降低涉貪之機會，避免非自願性之貪污犯罪發生，並列為考核重點。

(三) 機關定期舉辦員工與眷屬互動相關活動

本研究發現警察人員涉貪者之動機誘因，大多為貪瀆金錢，實有深入探究其經濟狀況之必要，故單位主官(管)、幹部對於所屬警察人員之生活關懷，為領導統御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基此，瞭解所屬家庭依附力與家人互動，夫妻情感及生活模式等，則為重要

之指標，故建請由機關落實單位與所屬之凝聚向心，培育正當休閒活動之機制，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員工及眷屬旅遊或相關活動，促使凝聚機關依附力、家庭依附力，去除不良惡習，建立良好的生活模式，透過活動瞭解所屬與家庭互動狀況，若有異常則主動關懷，或列為高度關懷對象。

二、增加犯罪風險之策略

依據研究結果發現，觸犯貪污犯罪之警察人員，較擔心的是被捕之風險，本研究建議策略上，著重在增加犯罪風險之目的，使其涉貪行跡加以暴露，增加貪污犯罪之風險，亦即，強化監控機制，基於其等涉貪因素分析，倘無業者、違法、違規者實施行賄，提出收受賄賂之機會，警察人員顯難能從中獲取利益，倘係主動索賄公務員，業者或違法、違規者，能秉持法令規定，按程序實施，警察人員亦難有所圖，故在防制貪瀆上，增加貪污犯罪風險之策略有其重要性，故提出以下建議：

（一）訂定揭弊法制強化保護機制

本研究發現監控機制在防制貪污犯罪上，係具有顯著之效能，故機關單位之行政稽核，從異常勤、業務稽核，進而發現異常之所屬員工，而加以全面勾稽，聚焦監控，致使，業者與警察人員間相互掩護現象，以行政手段加以阻斷，故需強化機關之行政稽核與勾稽，除現有之督察及政風人員外，亦應鼓勵機關內部員工，主動揭弊，防止在職權上專擅曲斷，故需及早訂定機關內部揭弊機制，使正向觀念者能予影響導正觀念偏差同事，但在鼓勵揭弊的同時，更需保障揭弊者之權益及安全與尤為重要的身分保密措施，避免遭其他未被發現之貪污共犯，藉故在行政職權上加以排擠、施壓、報復而影響其工作。

（二）強化外部監控機制

爰依研究發現，機關內部監控有顯著之防弊作用，除上述之內部揭弊者保護法制之建置外，機關外部之監控機制更為另一防貪角度之防制面相，尤以檢舉人及司法偵查機關之監控機制最為具體。故需強化全民參與舉發貪瀆不法行為，藉以約制不肖警察人員貪污行徑及讓其他警察人員，能自制勿觸法網，故鼓勵全民參與並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行為，擬定私部門揭弊規範，遏阻行賄及警察人員要求賄賂之不法行為。

三、減少犯罪酬賞之策略

減少犯罪酬賞策略，乃在於隱匿及移除貪瀆標的、增加財產識別、以減少貪污犯罪之誘惑及斷絕貪污犯罪之利益等，故依據研究結果發現提出以下建議：

（一）強化財產申報及受贈物品登錄機制

本研究發現，不肖警察人員實施貪污犯罪之動機，在於財、利、名、情、權等慾念，在工作職場上權慾薰心、避免遭同事排擠及對於升遷、追求績效之迷失等因素，適時檢討鎖定異常人員及其家屬經濟狀況，對於需財產申報之職務者，強化申報真實性之稽核，以瞭解財產來源不明狀況等，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業務主管人員範圍標準，警政署頒布「各級警察機關申報財產人員職稱表」，並配合組織改造，於2014年4月1日修訂生效，警察機關據以實施財產申報，惟申報對象限於「辦理具有干涉、查察、取締、檢肅及犯罪偵查等司法警察業務之主管人員」，基此，基層警察人員大多無需財產申報，但皆為辦理前述司法警察業務，故建請在財產申報範圍增列或抽選未列財產申報人員之稽核機制(增列範圍以風紀顧慮人員為基準，或抽選一定比例稽核，藉以查察隱匿或未被發覺潛在之貪瀆人員)，在上述稽核機制未正式建置完成前，則強化現行受贈物品詳實登錄之機制，藉由抑制報酬，移除潛在貪瀆機會，期能協助高危機警察人員拒絕利益，遠離貪瀆機會。

（二）落實輪調制度抑或職務調整

本研究發現，不肖警察人員誘因係在執行職務中誘使貪污犯罪發生，本身具有職權裁量因素，基於行政裁量空間大，導致有極大的貪污犯罪機會。違規、違法受裁量之業者、民眾為求順利營生獲利，利用主動接觸或透過各種管道與聚財輒全縣之警察人員接觸而利誘行賄，促使其涉入貪污犯罪行為，故需審慎注意落實輪調制度抑或職務調整，強制代理人制度並鎖定關懷案件之員工，適時瞭解，去除貪污機會。

（三）落實警察權分散制專責主辦勤業務

本研究發現，不肖警察人員誘因係在執行職務類別為取締電玩及色情業中誘使貪污犯罪發生，雖然警察依法執行警察法所賦予之四大任務，惟仍需以警察主辦勤、業務為主軸，對於協辦勤、業務應回歸行政機關主政取締為主，發揮行政機關之警察權，而非是類警察權全由警察人員執行，以去除警察人員執行協辦勤、業務接觸不法業者機會，

該兩項協助勤、業務雖牽涉後續違治安取締事宜，惟均有其主管機關，警察人員仍回歸主辦治安、交通勤、業務為宜，除可將人力運用在主要任務上外，尚可去除接觸貪污犯罪機會，固本研究建議警察人員勤業務之執行應回歸主辦事項，去除貪污機會。

四、減少犯罪刺激之策略

依據研究結果發現，在於降低對犯罪之刺激，減緩挫折壓力、避免爭執、減少同儕壓力，在此針對減緩挫折壓力及模仿部分，提出建議如下：

（一）落實關說登錄及改善績效評核制度

本研究發現對於引發警察人員貪污犯罪之壓力，大致上來自於內心私慾所造成之壓力，有心理壓力、人情壓力、家庭經濟壓力、同儕壓力、工作（績效）壓力、上級長官壓力，形成在執行職務時無法確實依法執行職權，導致形成貪污犯罪共犯，機關首長應主動排除是類壓力，另適時施以觀念溝通，建立正確價值觀及良善之績效制度。故需落實採取關說登錄以及改善績效評核制度，以期員工減緩挫折壓力。

（二）避免模仿效應強化正向職場倫理與法紀

本研究發現，警察人員牽涉貪污犯罪之型態，有從集體共犯模式轉為個人貪污模式之趨勢，而從理論上得知，所有貪污犯罪手法、模式等均來自於親密或親近團體中的模仿學習效應，加以警察工作執行職務之學習，常以工作職場師徒傳承與承襲先前經驗之模式，故在頻繁接觸下，傳承貪污犯罪運作模式，因獲利而增強持續貪污犯罪行為，無形之中違反法律而觸法，故需強化正向職場倫理道德與法紀教育，以減少初任人員或具有相當資歷人員，初始接觸新工作環境時，能遏阻對貪污犯罪行為之模仿效應。

五、移除犯罪藉口之策略

犯罪者通常會將其行為中立化，亦即合理化自己行為，因而接觸到職場上之誘因，以致，情境犯罪預防策略，在於將這些藉口予以移除，以訂定相關規範及激發道德良知等，故依據研究發現提出建議如下：

（一）制訂相關案件現行作業處理流程並落實執行

本研究個案心理認知較有偏誤心態，具有合理化自己行為，在心態上經常藉口所觸

犯貪污行為係被利用、藉口裁量權限，自認所為並非己過，予以卸責、進行索賄係在廠商或業者未予以拒絕的情形下兩情相願，行賄者並無有任何損害，且為業者主動並非索賄所致，故未去除相關藉口之機會，需詳訂各項主辦勤業務執行之作業流程，並適時修訂予以透明化，以杜絕模糊空間，造成貪污收賄機會。

（二）修正貪污治罪條例及公務員任用法

本研究發現警察人員牽涉貪污犯罪，無法停止之因素，係因已實施貪污犯罪，因刑責過重，倘若決意停止自首仍無濟於事，以致持續實施，究其原因，乃在於貪污治罪條例係刑法之特別法，有其優先適用，且於該法第 17 條明定，受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另公務員任用法第 28 條亦有涉貪行為確定，需予以免職之規範，雖為嚴懲貪官污吏，遂採嚴厲之政策，惟在過嚴、過重刑罰背後，卻隱藏著被動收賄，被收賄次文化所牽制，迫使投名狀之警察人員，無奈續行，而喪失原有擔任警察之熱忱與初衷，故有上述建請將貪污治罪條例逐步修正，並回歸刑法瀆職罪章及公務員任用法對於涉貪情節，需符合比例原則之修正，以杜絕個人被動收賄，轉而成主動索賄之惡質行為。

表 4-2-1 警察人員涉貪防治策略建議表

提升犯罪阻力	增加犯罪風險	減少犯罪酬賞	減少犯罪刺激	移除犯罪藉口
重點案類加強防制	訂定揭弊法制強化保護機制	強化財產申報檢視利益衝突	落實關說登錄及改善績效評核制度	制訂相關案件現行作業流程並落實執行
強化全員教育訓練提升防貪正能量	強化外部監控機制	落實輪調制度抑或職務調整	避免模仿效應強化正向職場倫理與法紀	修正貪污治罪條例及公務員任用法
機關定期舉辦員工與眷屬互動相關活動		落實警察權分散制專責主辦勤業務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參考文獻

- 王文科、王智弘（2002），*教育研究法*，台北：五南書局。
- 王永福（2008），*不同類型公務員貪瀆犯罪之特徵及影響因素之調查研究*，臺北：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碩士論文。
- 吳芝儀、李奉儒譯（1999），*質的評鑑與研究*，臺北：桂冠出版社。
- 吳國清、詹淑婉（2002），*從組織行為探討警察風紀問題與其實證之研究*，警學叢刊，32（4），頁 1-17。
- 孟維德、蔡田木、劉至剛（2010），*公務員貪瀆犯罪原因及預警機制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執法新知論衡 6（2）：27-57。
- 孟維德、鄧馨華（2011），*公務員貪瀆犯罪之實證分析*，嘉義：2011 年倡廉反貪防治貪瀆學術研討會。
- 胡佳吟（2003），*公務員貪污犯罪影響因素之研究*，臺北：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胡奇玉（2010），*公務員職務犯罪特性及其歷程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碩士論文。
- 張平吾、范國勇、黃富源（2012），*犯罪學新論*，臺北：三民書局。
- 梅可望、陳明傳、李湧清、朱金池、章光明、洪文玲（2010）。*警察學*。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許春金、鄭善印、周文勇、廖有祿、孟維德、許福生、蔡田木（1997），*台灣地區組織犯罪影響政、經體系運作之實證調查研究—如何解決黑金政治*，國家安全局委託研究。
- 許春金（2014），*犯罪學*，臺北：三民書局。
- 許福生（2016），*犯罪學與犯罪預防*，臺北：元照出版公司。
- 許福生（2017），*刑事政策學*，臺北：元照出版公司。
- 陳文隆（2010），*警察人員貪瀆歷程之探討-以賭博性電玩為例*，臺北：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永鎮（2013），*貪污犯罪決意影響因素之探討*，北京：第五屆全球化時代犯罪與刑法國

際論壇研討會論文集，頁 464~481。

陳永鎮、張平吾（2013），*公務員貪污犯罪特徵與形成因素之初探*，桃園：銘傳大學 2013

第二屆應急管理論壇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291~318。

陳永鎮（2015），*公務員貪污犯罪行為歷程及其決意影響因素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陳聖忻（1992），*從一般化犯罪理論探討貪污犯及公務員之自我控制與相關因素*，桃園：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田木、陳永鎮（2012），*我國貪污犯罪研究類型與趨勢之探討*，桃園：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臺灣警察學術研究學會、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2012 年犯罪防治學術檢視與創新研討會論文集，頁 99~152。

蔡田木（2013），*公務員貪污犯罪影響因素之實證研究*，第二屆應急管理論壇研討會論文集，頁 129~148。

蔡田木（2014），*公務人員貪污犯罪原因及其防治策略之研究*，收錄於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7），臺北：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廉政署（2016），*104 年度工作報告*，臺北：法務部廉政署。

廉政署（2017），*廉政署廉政風險指引個案研究成果報告（警政類）*，臺北：廉政署。

監察院（2013）。*102 年「警政風紀查察成效之研究」*，監察院，頁 36

http://www.cy.gov.tw/AP_HOME/Op_Upload/eDoc/%E8%AA%BF%E6%9F%A5%E5%A0%B1%E5%91%8A/102/102000539%E6%9C%9F%E6%9C%AB%E5%A0%B1%E5%91%8A-%E4%BF%AE.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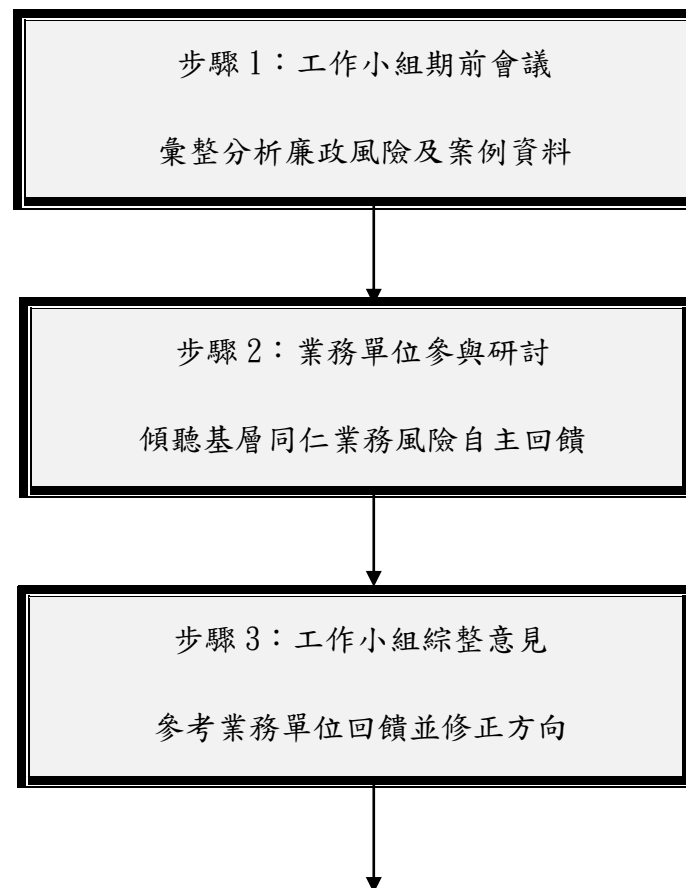
警政署（2017），*第 1 次廉政會報—督察業務工作報告*，臺北：警政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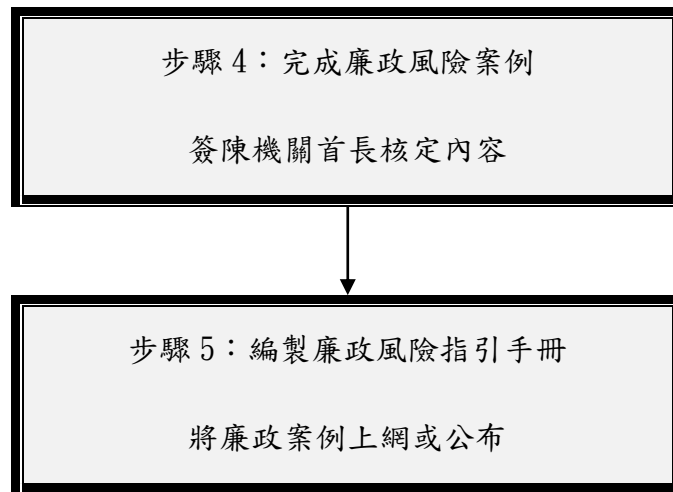
Gottfredson, M.R. & T.Hirschi(1990).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附錄：廉政署「廉政風險指引個案研究成果報告（警政類）」研編廉政風險指引流程

本案廉政風險指引案例及防治措施經各警察局政風室協同業務單位召開會議，其中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雲林縣政府由警察局局長親自主持會議，其他 7 個直轄市及縣(市)則均由副局長主持，顯示本案深受機關首長重視。各該研討會議並邀請檢察官、律師或學者專家等專業人士參與討論，針對各類案例進行個案研究，茲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為例，該局協同政風處藉由「中彰投苗區域治理平臺」規劃相關流程如下，其他直轄市及縣(市)亦採取相同模式辦理：

一、研編步驟





二、各警察局辦理研討會內容

	開會日期	主持人	邀請專家名單	討論案例類型
臺北市	106.3.14 106.3.24	副局長	中央警察大學葉毓蘭教授、臺灣透明組織陳俊明教授	1. 利用職務機會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2. 員警入股不法行業並收取紅利。3. 洩漏公務機密。4. 偽造文書、侵占或詐取財物。5. 浮報超勤加班費、交通費等費用。
新北市	106.3.23	副局長	臺灣透明組織副執行長廖興中教授	1. 利用職務機會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2. 員警入股不法行業並收取紅利。3. 洩漏公務機密。4. 偽造文書、侵占或詐取財物。5. 浮報超勤加班費、交通費等費用。
桃園市	106.3.27	副局長	中央警察大學周文勇副教授	1. 利用職務機會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2. 其他瀆職案件。
臺中市	106.3.17 106.3.31	副局長	本署曾主任秘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許萬相檢察官、東海大學傅恆德教授及黃啟禎教授、中興大學李長晏教授	1. 利用職務機會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2. 洩漏公務機密。3. 偽造文書、侵占或詐取財物。4. 浮報超勤加班費、交通費等費用。5. 其他瀆職案件。
臺南市	105.9.23	局長	本署曾主任秘書（時任臺灣高等法	1. 利用職務機會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2. 員警入股不法行業並收取紅利。3. 洩漏公

市			院臺南分院檢察署)、成功大學楊永年教授	務機密。4. 毒品相關案件。
高雄市	106.3.9 106.3.16	局長	高雄大學廖義銘教授、紀振清副教授	1. 利用職務機會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2. 員警入股不法行業並收取紅利。3. 洩漏公務機密。4. 偽造文書、侵占或詐取財物。5. 毒品相關案件。
苗栗縣	106.3.21	副局長	該局法律諮詢委員黃淑齡律師	1. 利用職務機會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2. 偽造文書、侵占或詐取財物。
南投縣	106.3.22	副局長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王銘裕主任檢察官	1. 毒品相關案件。
彰化縣	106.3.23	副局長	中正大學陳慈幸教授	1. 利用職務機會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2. 洩漏公務機密。3. 浮報超勤加班費、交通費等費用。
雲林縣	106.3.24	局長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方文宗助理教授	1. 利用職務機會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2. 洩漏公務機密。3. 偽造文書、侵占或詐取財物。